



新北警聲

特·別·企·劃
新北市升格週年特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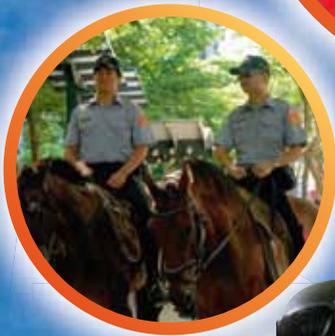
5

中華民國101年1月

New Taipei City Police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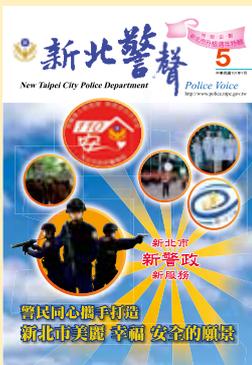
Police Voice

<http://www.police.ntpc.gov.tw>



新北市
新警政
新服務

警民同心攜手打造
新北市美麗 幸福 安全的願景



新北警聲

New Taipei City Police Department

第5期 發刊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
www.police.ntpc.gov.tw

Police Voice

目錄

局長共勉

- 01 創新求變—
打造美麗、幸福、安全、安心的新北市
◎伊永仁

特別企劃

升格週年特輯



治安篇

- 04 強化勤務指管作為 打擊犯罪緊急救護一把罩
◎李翊凡
- 06 提升受理報案品質 增進警民互動關係
◎郭懷澤
- 08 強力取締特定行業違法(規)行為之成效
◎金秋華
- 11 防制少年犯罪 友善校園環境
◎張芳綺
- 14 新北市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及運用成效
◎林泰亨
- 17 打擊人口販運 落實維護人權
◎林宏明

交通篇

- 19 『專業·便民·高效率』
民眾申領交通事故各項表件一次OK!
◎林耕宇
- 22 「快速到位」—交通順暢的新利器
◎黃世華

- 23 A1車禍案件現場勘察之策略
◎陳福振

- 25 義交—十字路口的無名英雄
◎沈子勝

服務篇

- 26 打造優質治安社區 營造安全生活環境
◎蔡鴻義
- 29 法令諮詢作後盾 依法行政掛保證
◎陳若凡
- 30 新北警樂隊現在及未來的展望
◎李佳蕙
- 32 全新服務、全國首創—成立投訴委員會
◎陳泓翔
- 34 精進訓練 提升任務執行能力
◎黃永清
- 36 生活的好夥伴、安全的守護者—110保護您
◎高俊雄
- 37 治安治理科技化 推展資訊獲殊榮
◎盧恒隆
- 39 警力增補與提升福利策進作為及成效
◎鄧欽仁
- 41 提供優質為民服務 申辦證件免煩惱
◎歐孟昀
- 42 推展國際合作工作之回顧與未來展望
◎邢一民
- 44 打造鑑識菁英團隊
◎黃美慈
- 46 綿密婦幼防護網 安全友善新北市
◎黃曼倫

學者專欄

- 49 犯罪熱點的回應策略
◎孟維德

主題系列

- 52 科技建警 偵防並重
◎官政哲
- 55 「新北科技防衛城」在智慧城市的崛起
◎林宏成



發行者：伊永仁
 總編輯：官政哲
 副總編輯：周文科
 主編：黃東樺
 副主編：潘志成
 執行編輯：戴雪芬、洪進順、簡毓慧
 林子翔
 編輯：徐啟峰、劉東原、李孟鎔
 謝龍富、蘇修專

編印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22005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2號
 電話：(02)8072-5454
 (警用)734-811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1日
 刊期頻率：季刊
 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2009600954

◎如欲轉載敬請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

58 站在巨人的肩膀—
 2011新北市智慧城市高峰論壇
 ◎李承穎

61 公務人員投資理財規劃簡介
 ◎黃建勝

警察實務

63 三心齊力
 聯手打敗令銀髮族傷身又傷心的不肖藥商
 ◎賴英門

65 從近期新聞事件看校園霸凌現況
 ◎施威良

法令專欄

67 臨檢盤查勤務法令探討—依法執法創造多贏
 ◎張峻翔

我見我思

69 警大與大警—兼憶林故小隊長安順先生
 ◎劉東原

70 見山不是山
 ◎王佑君

破案實錄

71 偷收銀機旁百元鈔 誤觸警鈴被逮
 ◎陳煌明

72 疑遭詐賭 蒙面客槍擊鈞具行
 ◎林子翔

74 追緝棄嬰兇嫌實錄
 ◎黃順良

76 奶茶包販毒集團破案歷程
 ◎黃仲玟

77 警察用心 民眾安心
 ◎黃志中

生活隨筆

79 夢幻國度—克羅埃西亞
 ◎黃逸伶

忠勤忠勇

81 千鈞一髮 勇警搶救跳樓男
 ◎黃姿萍

81 陪聊天卸心防 智警挽救自殺男
 ◎李東晃

為民服務

82 病翁「舉步維艱」 貼心警送返家
 ◎林子翔

82 金山警挽袖捐愛 熱血民眾作伙來
 ◎蔡政偉

活動花絮

83 警e話電子報抽獎 中獎人樂翻天
 ◎張春熙

83 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暨交通分隊新建廳舍落成啟用
 ◎游維國

84 新北市表揚第一屆義勇警察楷模『金勤獎』
 ◎黃機明

85 分局長扮月老 護警情定天峰谷
 ◎陳思帆

86 群鴿歸巢 萬里分駐所喬遷之喜
 ◎蔡政偉

86 善用行政資源 提供友軍再利用
 ◎鄭志中

人權小故事

87 送子娘娘 送「子」送「女」一樣好啦！
 ◎秘書室

光榮時刻

88 100年1至12月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榮獲相關機關評比獎項
 ◎秘書室

92 100年10月至12月頒獎集錦
 ◎秘書室

人事動態

93 100年10月至12月人事動態報導
 ◎人事室



創新求變

打造美麗、幸福、安全、安心的新北市

◎局長 伊永仁

龍騰迎新春
年中接喜氣
行年定滿百
大家都平安
運福入家門



首先，感謝本局全體勞苦功高的警察同仁長期對新北市治安、交通的努力與付出，個人在此新的一年伊始，誠摯表達由衷的謝意與敬意！

今年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邁向升格後的第2年，個人從前年12月25日接任本局局長以來，即傾全力投入治安與交通的改造工程，未嘗稍有懈怠，身為新北市治安的負責人，心知必須要用更前瞻、宏觀的視野與格局，才能滿足市民對安居樂業環境的殷切期盼，個人認為「升格」是一切改變的開始，也將是最佳的扭轉契機，創造安居樂業的新北市，應是我們大家共同努力不懈追求

的夢想及願景！

求新、求變、求安全 打造治安新北市

審視整個新北市的治安與交通狀況，從城鄉差距最大的板橋、新莊及三重區，到人口數僅數千人的平溪、雙溪、貢寮區，都存在著許多變數，近年來員警素質提升許多，但要面對瞬息萬變的執勤狀況，除了經驗累積外，更要謙卑學習。

從這次三重消防女隊員遭酒駕衝撞案，我們深刻記取教訓，員警還有進步的空間，我一直鼓

勵同仁要隨時因地制宜地創新與學習，更一再強調堅守執勤時的「三安價值」－員警本身、民眾及嫌犯的安全，為的就是要讓同仁執勤時無後顧之憂，並使家人不用擔心警政工作的風險。

「快打特警」制暴力 「清樓巡查」清死角

某次新聞事件中，我看到其他都會區的街頭喋血案，卻不見公權力及時作為，惹來民眾和媒體撻伐「公權力哪裏去了？」因此催生新北市「快速打擊犯罪特警隊」的誕生，在不增加額外警力，妥善統整線上警力、明確律定指揮官、分層授權負責的諸多原則下，遇聚眾滋事或暴力犯罪等重大突發事件，快打特警已成了火速到場展現「機動」與「專業」的品質保證，迄今成功壓制了近40起的街頭暴力，廣獲市民與媒體的讚譽，也成為警政署要求其他都會區參考示範的重要治安策略。

多數人認為，「清樓專案」在鄉村型態或人口稀少的區域或許容易落實，但在人口近4百萬的新北市而言，要落實執行，確實考驗著同仁的決心和毅力，新北市交通便利、廠房租金卻相對廉價，習如狡兔的歹徒經常越轄、跨區設置犯罪據點，故要求員警必須重視最基礎的警勤區工作，針對社區大樓、出租公寓套房、工廠、鐵皮屋等列管清查，以優勢警力嚇阻歹徒藏身其間作姦犯科。實施以來，已成功揪出數百處藏污納垢的治安要點，讓其他縣市越區辦案的員警經常「空手而回」，顯見同仁執行「清樓專案」的努力，已廣獲民眾肯定！

「情資整合」展效率 「見警率高」嚇犯罪

本局全國首創的「情資整合中心」，成功將110報案系統、GPS衛星定位及路口監視器等8大系統合而為一，更聯結1萬3千多具路口監視器，以數位化的網路科技，節省寶貴的辦案時間。未來同仁們辦案時，可以調閱任何一個重要路口的畫面，只要短短數分鐘，就可以過濾掉幾個鐘頭的監視器畫面，不僅讓吃緊的警力有效獲得紓解，辦案也變得更有效率！

將必要的警力派到街頭執勤，以提高見警

率，在民眾需要警察的當下，可以迅速得到保護及救援。況且，警察頻繁出現在街頭上，民眾將會更有安全感。因此，我才會要求同仁除了落實巡檢勤務外，還要積極主動地盤查可疑人車，甯小看到警察勇於有所作為，自然受到嚇阻而不敢犯案。一年下來，在這樣的構想下，同仁因為落實線上巡邏而破獲的案件，是昔日的數倍之多，而努力盡職的同仁，更能在24小時內立即收到獎勵，不僅士氣受到鼓舞，也能激勵其他同仁發揮見賢思齊的精神。

「杜絕飆車」消民怨 「快速到位」解壅塞

從其他城市血淋淋的案例教育中發現，飆車不僅容易招惹民怨，還會引發媒體高度的關注，斷傷公權力形象，因此，新北市絕不容許飆車族挑戰警察的執法威信。每個重點夜晚，新北市總會編排相關交通檢查勤務，強力取締惡性違規，杜絕飆車歪風，絕不容許妥協空間與司法假期，統計100年全年，本局同仁總共取締了惡性交通違規達54萬多件，飆車競速的有1,039件，成功壓制了飆車族的氣焰。

「發現快、反應快、處置快」是新北市警方執行「交通快速到位」的理念，塞車不外兩種原因，一是車輛過多，致道路容量不足；另外，就是發生交通事故，阻塞道路。由於本市的汽、機車數量為全國之冠，且有多個路段配合捷運或重大工程興建，每天上下班時段，道路上充斥著大



▲到府服務受理報案



量的汽、機車，一旦發生壅塞回堵或發生交通事故，就會衍生民怨，為了有效提升交通秩序，維持行車順暢，本人也特別要求同仁、拜託義交，謹守「眼明手快」的心法，遇到交通壅塞或事故，要在第一時間反應，到場處置，迅速排除民怨，減少社會成本的流失。

「杜絕吃案」護警紀 「投訴委員」貼民意

「民眾一旦被害，已經夠心痛了！怎麼還有同仁忍心把案件吃掉！換作是您的家人報案，您會這樣做嗎？」

本人帶領的治安團隊不會蓄意營造亮麗的治安假象，旨在企求明瞭民眾真心的感受，並希望市民能深切體會到治安環境確實變得更優質，才是真實面的治安。我也特別強調「風紀重於績效」的最高理念，對於可能引發風紀誘因的賭博、色情及電玩場所，更是大刀闊斧全面查緝，須知「人必自重而後人重之」，凡我警察同仁定需自重，才能贏得民眾尊重。唯有弊絕風清，警察才有光明的希望與未來。

此外，民眾投訴，事出必有因，但過去部分投訴案件，不是一再反復投訴，就是石沉大海，針對民眾投訴案件，我也引進了外部監督機制的「投訴委員會」，廣納民間專業人士參與審查投訴案件，更能貼近民意，民怨隨之獲得紓解。

「擲節警力」揚風采 「防竊達人」保安康

這個曾經讓漁人碼頭、八里左岸、鶯歌陶瓷老街生色不少的英挺、帥氣、勇武騎警隊，是新北市警方的治安宣導利器，除了希望他們能夠維持過去騎警隊親善大使的優良傳統外，也期待充分發揮警察抵制犯罪的功能，因此，他們脫下了華麗的大禮服，穿回警察原來執勤的制服，更迎接下一個挑戰，成功在人口稠密的新板特區執勤；在警力妥善運用下，騎警隊不但能增艷城市的風采，尤能與民意近身無縫接軌。

「住宅竊盜」是民眾心中最深沉的苦痛！在家庭堡壘不容侵犯的神聖理念下，新北市成立了「防竊達人宣導團」，化「被動」為「主動」，讓受過專業訓練的員警替民眾檢測居家安全的漏

洞，確實降低了竊案的發生數；同時也選擇在蘆洲及板橋分局試辦員警「到府受理竊案」的貼心服務，這些都是體察民意的創新作法，也是本局走向多元為民服務的最新里程碑。

「提升滿意」添民意 「改變形象」創新都

「新北市的治安，其實已明顯在改變中！」，過去警政署或知名雜誌，如「天下」或「遠見」等刊物，曾對各縣市進行治安滿意度的民調，新北市和其他直轄市都會區，大多居於劣勢，有人說這是城市經濟發展和教育水準的城鄉差異使然，但我有不同的看法。我們必須「為成功找方法，不能為失敗找理由」，新北市100年1到12月的全般刑案發生數66,936件，比去年同期減少了1,103件，而暴力犯罪發生數840件，也減少了128件，竊盜案件發生數19,238件，更減少了3,138件，分析顯示，民眾對新北市的整體治安滿意度，有3到5個百分點的提升，而天下雜誌近期的調查中，新北市的治安滿意度更有8.32%的長足進步，充分顯示，新北市的治安狀況呈現出穩定好轉的現象，縱然如此，我們仍然不能有一絲一毫的鬆懈，所以，我經常會叮囑同仁：「我們要走的路，還很長遠」！

感謝有您 攜手打拼

新北市升格，外界都在密切觀察這個城市究竟起了何種轉變？新北市的居民也在期盼一個安全幸福的都市，我也將全心全力滿足市民這樣的需求。

新北市有著十分豐厚的地理資源，條件絲毫不輸給臺北市，從知名導演吳念真掌鏡的電視廣告「美麗水金九 有空來走走」，令民眾驚豔新北市俯拾竟然皆是美景，在在證明了它是一個宏偉富麗的大城市。我會異常珍惜在職的每一天，並且誠懇地實現提供市民安居樂業的保證與承諾。本人特別衷心感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每一位警察同仁無私無我的奉獻與犧牲，「因為有您們不捨晝夜的付出，新北市必將變得更加美好！」，讓我們一起攜手努力，共同打拼，創造美麗、幸福、安全、安心的新北市！



強化勤務指管作為 打擊犯罪緊急救護一把罩

◎勤務指揮中心 巡官李翊凡

自臺北縣升格為新北市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不斷提升軟硬體設備，結合科技防衛城之概念，將各項指揮派遣系統整合，甚至與市政府1999快速服務系統連接；另外，也藉教育訓練及每日之勤前教育宣導灌輸同仁服務至上之觀點，並與執勤同仁溝通協調，討論及解決執勤作業上所遇到的困難，期能發揮勤務指揮中心打擊犯罪及緊急救護通報樞紐之最大效能。

快速打擊犯罪，充分發揮指管功能

透過勤務指揮系統迅速靈活調度員警，即時啟動攔截圍捕機制，掌握黃金時間，線上立即偵破刑事案件，快速打擊犯罪，遏阻危害事件發生，保障民眾之安全。

案例1

男子徐○○（查有竊盜、公共危險等前科）於100年6月28日19時18分許，酗酒後（酒測值高達2.03mg/l）步行於新莊區四維路上見一載貨用的冷凍車（xxxx-WM）停放路邊卸貨，車內鑰匙未



▲執勤官員及110受理平臺全景

拔，臨時起意趁貨車司機李先生不注意時侵入車內強行開走貨車，一路逃竄，連續在新莊區裕民街、龍安路、裕民街口、中正富國路口等路段分別擦撞公車、汽車與機車，所幸沒有人員傷亡，徐嫌肇事後仍未停車查看，依舊狂奔在附近巷道，猶如一顆移動的道路炸彈。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110受理員警吳皇宗接獲被害人李先生報案後，迅速通報新莊分局與鄰近分局、交通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線上警網立即實施攔截圍捕任務。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巡佐潘文勇接獲無線電通報後，率警網在中正路臺灣銀行前發現該部車輛行蹤，並立即以優勢警力喝令徐嫌停車，依法逮捕。本案因本局110受理員警吳皇宗充分掌握第一時間迅速通報、調度警力，線上警網方能立即將貨車攔下，人贓俱獲，適時阻止發生意外，避免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萬事莫如救人急

在急難救助及自殺救護部分，勤務指揮中心亦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民眾發需要緊急救護時，110報案臺受理員警充分展現機警之敏感度及



▲執勤官員及110受理平臺全景



立即作出專業判斷，通報各轄區單位派員前往處理，並同時轉報消防局協助做專業之救護處置；除此之外，本局勤務指揮中心亦與各家電信業者相互合作，利用基地臺訊號之三角定位方式，協助尋找可能發生自殺或緊急危害之最後發話地點，並派員儘速處理化解。

案例2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110報案臺執勤員警吳皇宗，於100年4月21日20時52分值班受理民眾李小姐報案：前夫劉○○以簡訊告知因不負壓力，駕車外出，意圖輕生；吳員獲報後立即依規定向電信公司查詢劉員行動電話並成功鎖定其最新位置後，立即通報予新莊分局勤指中心，指揮線上警力加強巡查劉員所駕駛車輛行蹤。該分局林口分駐所所長莊宗諺巡邏途中時，於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二段路邊發現該車，劉某已喝醉躺臥駕駛座上，車內已裝妥引進汽車廢氣自殺之軟水管。本案因本局110受理員警吳皇宗充分掌握第一時間迅速通報、調度警力，乃能即時阻擋劉某鑄下錯誤，適時挽回其寶貴生命並贏得家屬感謝。

案例3

張姓女子與男友王○○自稱為男女朋友關係，張女稱因感情問題遭到王嫌持刀控制行動，張女趁機以手機撥打至本局110勤務指揮中心（來電時無法對話而未說話），110受理員警盧忠慶



▲受理報案臺來電號碼顯示畫面

隱約聽到電話中張女哀求王嫌將手中之刀放下，盧員基於職業敏感度直覺研判到事有蹊翹，張女應正受到脅迫中，「萬事莫如救人急」，隨即請旁席同仁李致輝協同處理，並緊急向電信公司查詢張女行動電話相關資料，惟登記於臺中市南屯區，輾轉查知張女於淡水地區之住家電話，再委請中華電信查詢張女住址後（淡水區北新路住處），立即通報淡水分局急速派遣警力前往援救。

淡水分局水碓所員警趕抵現場後，勸說王嫌開門，旋即於屋內救出全身赤裸遭到控制的張女，並將兩人帶所偵辦。本案因本局110受理員警盧忠慶敏銳的職業警覺及積極認真敬業的工作精神，並協同李致輝掌握第一時間迅速查詢、通報救援警力，方能立即將張女救出，適時遏止意外憾事發生，充分發揮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的警察保姆角色。

雖然本局勤務指揮中心110報案受理臺每班次僅8人受理全新北市之報案電話，但每位受理員警仍能秉持熱心服務態度及隨時保持敏感度，替所有需要協助之民眾服務，不論是在打擊犯罪部分或是急難救助、緊急救護部分，都能在第一時間掌握情況，並從速通報派遣警力前往處置，充分展現警察機關指揮樞紐之重要性與功能，圓滿達成各次任務！



▲衛星定位圖

提升報案受理品質 促進警民互動關係

◎秘書室 警務員郭懷澤

政府施政方向必須以人民意志為依歸，提高民眾對治安工作的滿意與信賴是警察機關責無旁貸之工作，曾有一句著名的手機廣告標語：「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無論如何的尖端科技及創新思想，終究是要回歸「人」最基本的需求考量，方能感動人心，成效卓越。本局在增進警民互動關係上，一直是不遺餘力，諸多創新作為，都是在此前提上發展而成，而在本年度更是從「為民服務」的目的出發，實施三項重要的犯罪預防措施，不僅在策略面結合了簡訊系統慰問等新的創意，在執行面也配合志工同仁等熱心人士，以最實際的作法預防犯罪，用最樸實的態度服務民眾，讓警方與民眾的接觸更加親切，互動更加熱烈，期能提升本局報案受理品質，讓新北市居民感受到警方的用心與貼心。

手機簡訊立即慰問 掌握案情最新進度

本局為提升民眾對治安之滿意度及建立為民服務之良好印象，特地重視民眾之感受。因為民眾對治安感受是全面性的，除刑案偵破外，更包含對執法者的觀感、態度、執法過程是否允當、公平、公正及案件之偵辦是否積極等，因此針對本局轄內所發生之未破刑案，由警方派員到報案民眾家裡實施慰問與關心，並主動告知偵辦進度，以及提供必要之服務，藉以增進警民關係，獲得民眾的信賴。為確實管制各案類慰問情形，本局乃構思結合手機通訊功能，建置手機慰問簡訊系統以供員警填輸慰問內容（含案件偵辦進度及民眾需求事項等），並可供上級機關線上審核慰問單、統計慰問滿意度及統計重大刑案未破件數等，以強化審核及管制工作，另為方便民眾隨時了解其所報案件之後續辦理情形，可將報案民眾手機輸入慰問系統，於案件偵辦有進一步發展時，傳送簡訊告知民眾，使民眾感受警方對其所報案件之重視。

目前簡訊發送案類係針對影響民眾身家安全較鉅，且為民眾特別關心之案件，包含（一）特殊案件：槍擊、殺人致死。（二）暴力犯罪：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取財、重傷害。（三）竊盜案件：住宅竊盜、重大竊盜、普通竊盜、汽車竊盜、機車竊盜。（四）詐欺案件。而簡訊發送時機分成數個階段，分別是受理報案後、陳報分局後、移送地檢署後及案件終結後，並為避免擾民，簡訊發送時間以早上10點至晚間10點為止，不會發生影響民眾睡眠品質的情形。

經統計本局自100年5月20日實施本措施起，至12月28日止，慰問管理系統總共發送簡訊16,629件，並獲得民眾及媒體一致好評，成果斐然。本系統可主動告知民眾案件偵辦情形，一方面表達出警方對轄內未能即時偵破之刑案關心與慰問之意，另一方面，亦可讓民眾隨時提供警方相關線索或了解辦案進度，以建立警民雙向溝通管道，提高警民互信感，解決民眾向警察機關報案後，因不了解案件偵辦流程，以致誤認警察吃案之疑慮。

4S受理報案到府服務

絕大多數民眾都不願意家中財物遭竊，平常也極少遇到類似的事情，但當真的不幸發生住宅竊盜案件時，往往手足無措，除了撥打110報警外，不知道還能做些什麼，心中的恐慌可想而知。鑑於以往民眾報案後，皆須親自到派出所製作筆錄，並開立報案證明，來往耗費時間甚鉅，造成民眾疲於奔命，心生不滿，本局於是開始籌謀受理報案到府服務措施，第一階段先由板橋、蘆洲等2個分局試辦。除了原本就有的受理報案及查緝偵辦作為外，更進一步成立「4S行動小組」不只到府服務受理報案，更要掌握先機，秉著「4S」【速度（SPEED）、服務（SERVICE）、滿意



▲到府服務受理報案

【(SATISFACTION)、抑制犯罪(SURPRESSION)】的政策宗旨，要求派出所員警快速到達竊案現場，以最快速方式受理民眾報案，並協助各項失竊證件掛失服務，讓民眾在發生事情的第一時間內，馬上有警察提供幫助，安定內心的害怕情緒，並感受到警察的用心與關心，同時現場由鑑識小組人員進行現場跡證採集分析、建檔，提供偵辦人員線索進而偵破案件，並實施住宅防竊檢測及提供民眾改善安全漏洞的建議，以提升居家環境的安全度，並能有效降低住宅竊盜案的發生，達到抑制犯罪再度發生的結果。

自本項措施推行後，民眾可以安心地在家裡直接向警察報案，並製作筆錄及領取報案三聯單，更方便馬上清點財物損失，避免缺漏，對於家中有行動不便人士的民眾，更是一大福音，同時警方亦會提供防竊小撇步及各項身分證件、金融卡等掛失流程，讓民眾快速完成掛失及補發等動作，避免發生後續金融卡遭到盜用的損失或身分證件遭受偽造的困擾，期能給予民眾一個更安全、放心的生活環境。

防竊達人到您家 包您安心又平安

住宅竊盜一直是民眾所關注的焦點，讓大家感受最深刻的案件。一旦發生，家中所有的現金、金飾或是其他重要的物品等等都會化為烏有。而住宅竊案發生後，原本「家」這個大家心中的避風港，也不再安全可靠；頓失心靈依靠的人們，心中充斥著惶恐與不安全感，但是我們卻可以盡最大之努力，朝著降低住宅竊案發生的目標前進。

經本局統計97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止，

轄內住宅重複遭竊共計發生105件，經分析後發現下列7種住宅情境較容易發生重複遭竊情形：

- ◎公寓及透天厝等獨棟建築1樓及頂樓。
- ◎相接連棟公寓建築之頂樓。
- ◎無保全、監視設備及感應式照明。
- ◎緊鄰工地旁之公寓。
- ◎無加裝鐵（門）窗防護或鐵（門）窗老舊不夠堅固之建築。
- ◎冷氣孔及圍牆無防盜設施。
- ◎圍牆無防護措施。

為關心轄內居民居家安全，本局特別製作「住宅防竊手冊」宣導文宣，將上述訊息主動發送給轄內民眾，以降低住宅遭竊之發生率。如果住家情境符合上述7個項目越多的話，越有可能成為竊犯眼中的下一個目標！是以本局提供求助管道，只要民眾聯絡警察檢測需要強化安全的地點，迅速改善，就可以確保身家、財產安全。本局已於各警察分局設置「住宅防竊諮詢顧問」，只要撥打110申請，就會有員警與民眾聯繫，並配合時間免費提供「防竊檢測」服務，從住宅周邊環境、門鎖窗戶、照明設備等細微處提供防竊建議，協助提升自衛防護能力，便可有效降低被害風險！

三峽連小姐表示，警察主動到府為民眾提供住宅防竊檢測是一項令人窩心且非常貼心的作為，同時能提醒一些平常不會注意的小細節，最主要的是由住家所屬的派出所員警協助檢測，能令其放心讓員警進入家中實施檢測，不會害怕是詐騙集團或歹徒假冒，且員警的工作熱誠，讓連小姐很感謝警察的服務，使她居住得更安心，還說這麼好康的事怎麼可以獨享，還會告知親朋好友一起來享受警察所提供的貼心服務呢！



▲住宅防竊諮詢

營造市民安全生活空間 —— 強力取締特定行業違法(規)行為之成效

◎行政科正俗股 股長金秋華

本市升格為直轄市後，為營造優質居住環境，針對轄內特定行業之違法(規)行為，除要求員警加強取締、稽查該類場所違法(規)行為外，並由侯副市長召集本局、消防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城鄉發展局及拆除大隊等組成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整合市政府團隊整體力量，採取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程序，監督特定行業改善營業場所安全設施，杜絕危險因子，提供市民社會安全空間，經持續加強取締特定行業違法(規)行為，已獲得市民高度支持，且轄區治安更趨穩定。

提升公共安全水準

加強妨害風化案件管制措施及執行成效

本局為遏止妨害風化犯罪行為，對轄內曾經查獲或認有疑慮之營業場所，依其經營態樣及疑慮強度，分為甲類、乙類列冊管控。目前計列管「甲類」場所28家、「乙類」場所317家，合計345家(詳如表1)。

表1：列管妨害風化之虞場所家數一覽表(統計至100.12.31)

| 分局別 | 板橋 | 海山 | 三重 | 新莊 | 中和一 | 中和二 | 永和 | 新店 | 土城 | 蘆洲 | 淡水 | 樹林 | 汐止 | 三峽 | 瑞芳 | 金山 | 合計 |
|-----|----|----|-----|----|-----|-----|----|----|----|----|----|----|----|----|----|----|-----|
| 甲類 | 6 | 4 | 8 | - | 3 | - | 5 | - | 2 | - | - | - | - | - | - | - | 28 |
| 乙類 | 13 | 15 | 105 | 35 | 16 | 30 | 8 | 9 | 18 | 30 | 13 | 10 | 6 | 3 | 5 | 1 | 317 |
| 合計 | 38 | | 113 | 35 | 49 | | 13 | 9 | 20 | 30 | 13 | 10 | 6 | 3 | 5 | 1 | 345 |

經統計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簡稱本期)止，共取締妨害風化案件328件1,484人，以查獲違法應召站為最多，養生館及私娼館等場所次之(詳如表2)。

表2：100年取締妨害風化場所績效統計表(統計至100.12.31)

| 類型 | 應召站 | | 私娼館 | | 旅館 | | KTV | | 理髮廳 | | 特咖、茶藝館 | | 養生館 | | 總計 | |
|----|-----|-----|-----|-----|----|----|-----|----|-----|----|--------|-----|-----|-----|-----|------|
|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 合計 | 181 | 660 | 32 | 266 | 19 | 73 | 4 | 32 | 4 | 12 | 29 | 153 | 59 | 288 | 328 | 1484 |

100年度本局取締妨害風化案件績效獲核12,973分，評列全國各警察機關第3名，僅次於臺中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分析各營業場所查獲情形，在特種咖啡室、茶藝館查獲者計29件153人，明顯多於其他(準)直轄市；又違法私娼館計查獲32件266人，平均每件約查獲10人及應召站181件660人，足見吻合本局置重心於集團性、媒介性交易之取締策略(詳如表3)。

表3：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各直轄市取締妨害風化案件數一覽表(統計至100.12.31)

| 單位別 | 類別數量 | 應召站 | | 私娼館 | | 旅(賓)館 | | KTV | | 三溫暖 | | 理髮廳 美容院 | | 咖啡廳 茶藝館 | | 指壓按摩 休閒中心 | | 酒家、酒 吧、酒廊 | | 警政署 核分 |
|-----|------|-----|-----|-----|-----|-------|-----|-----|-----|-----|----|------------|-----|------------|-----|--------------|-----|--------------|----|-----------|
| |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 | |
| 臺中市 | | 213 | 621 | 22 | 57 | 29 | 70 | 20 | 62 | 0 | 0 | 20 | 54 | 2 | 6 | 54 | 169 | 4 | 11 | 13696 |
| 新北市 | | 181 | 660 | 32 | 266 | 19 | 73 | 4 | 32 | 0 | 0 | 4 | 12 | 29 | 153 | 57 | 282 | 0 | 0 | 12973 |
| 高雄市 | | 142 | 621 | 8 | 22 | 79 | 177 | 25 | 192 | 0 | 0 | 145 | 315 | 4 | 9 | 5 | 10 | 0 | 0 | 13318 |
| 桃園縣 | | 13 | 133 | 49 | 128 | 4 | 10 | 7 | 41 | 1 | 3 | 12 | 26 | 11 | 39 | 256 | 651 | 9 | 71 | 7957 |
| 臺北市 | | 139 | 349 | 0 | 0 | 0 | 0 | 2 | 5 | 0 | 0 | 7 | 17 | 0 | 0 | 28 | 101 | 4 | 28 | 7554 |
| 臺南市 | | 14 | 57 | 29 | 63 | 18 | 41 | 2 | 8 | 0 | 0 | 11 | 26 | 9 | 24 | 28 | 77 | 1 | 5 | 2574 |



強化電子遊戲場管制作為及執行成效

本市目前領有合法執照之電子遊戲場所共計38家，其中遭命令停業7家、自行停業8家，實際營業中僅餘23家（詳如表4）。

表4：新北市「有照」電子遊戲場所營業現況一覽表（統計至100.12.31）

| 分局別 | 板橋 | 海山 | 三重 | 新莊 | 中和一 | 中和二 | 永和 | 新店 | 土城 | 蘆洲 | 淡水 | 樹林 | 汐止 | 三峽 | 瑞芳 | 金山 | 合計 |
|------|----|----|----|----|-----|-----|----|----|----|----|----|----|----|----|----|----|----|
| 列管家數 | 10 | 2 | 4 | 2 | - | - | 4 | - | 1 | 3 | 6 | 3 | 1 | 1 | 1 | - | 38 |
| 命令停業 | 4 | - | 1 | - | - | - | 1 | - | - | - | - | 1 | - | - | - | - | 7 |
| 自行停業 | 1 | - | - | 2 | - | - | 1 | - | - | 1 | 3 | - | - | - | - | - | 8 |
| 實際營業 | 7 | - | 3 | - | - | - | 2 | - | 1 | 2 | 3 | 2 | 1 | 1 | 1 | - | 23 |

本期本局共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共68件604檯，其中2家「有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特殊重大案件」（詳如表5）。

表5：新北市「有照」電子遊戲場所現況一覽表（統計至100.12.31）

| 績效分類 | 一般 (1-20檯) | | 次重大 (21-50檯) | | 重大 (51-100檯) | | 特殊重大 (101檯以上) | | 總計 | |
|------|---------------|----|-----------------|----|-----------------|----|------------------|----|-----|----|
| | 件數 | 檯數 | 件數 | 檯數 | 件數 | 檯數 | 件數 | 檯數 | 件數 | 檯數 |
| | 取締情形 | 64 | 123 | 2 | 52 | 0 | 0 | 2 | 429 | 68 |

另針對有影響治安及公安疑慮之電子遊戲場所，主動聯繫經發局執行聯合稽查，共裁罰違規電子遊戲場16家、拆除擴大營業違建2家，罰鍰金額總計新臺幣185萬元，並減少擴大營業面積164.85坪及營業電玩機檯150檯，績效斐然。

本市有照電子遊戲場計38家，於各（準）直轄市中僅多於臺北市；本年取締績效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整體達成率為111%（詳如表6），取締績效暫列各（準）直轄市第4名。

表6：各（準）直轄市電子遊戲場現況及取締情形一覽表（統計至100.12.31）

| 市別 | 臺北市 | 新北市 | 桃園縣 | 臺中市 | 臺南市 | 高雄市 |
|------|-----|------|------|------|------|------|
| 有照家數 | 10 | 38 | 78 | 272 | 176 | 402 |
| 取締件數 | 22 | 68 | 142 | 118 | 96 | 189 |
| 達成率 | 85% | 111% | 197% | 154% | 134% | 110% |

提升營業場所違法營業管制作法與執行成效

本局列管色情交易之虞場所，100年度已改（歇）業者計135家，其中以有女陪侍之卡拉OK（小吃店）最多，養生館次之，業已彰顯執行公安稽查成效（詳如表7）。

表7：列管性交易之虞場所改（歇）業情形一覽表（統計至100.12.31）

| 類型 | 旅賓館 | 私娼館 | 理髮(容)院 | 按摩院(護膚店) | 養生(身)館 | KTV | 卡拉OK(小吃店) | 茶藝館(茶室) | 酒家(吧) | 視聽歌城(音樂坊) | 合計 |
|----|-----|-----|--------|----------|--------|-----|-----------|---------|-------|-----------|-----|
| 甲類 | - | 6 | 1 | 1 | 3 | 1 | 9 | - | - | - | 21 |
| 乙類 | 1 | 1 | 10 | 6 | 25 | 2 | 51 | 4 | 1 | 13 | 114 |
| 合計 | 1 | 7 | 11 | 7 | 28 | 3 | 60 | 4 | 1 | 13 | 135 |

本局參與公安聯合稽查專案，至100年底共拆除特定行業營業場所違章建築物39家、違規室內裝潢14家，斷電29家，合計82家（詳如表8）。

表8：新北市對特定行業營業場所執行強制處分情形一覽表（統計至100.12.31）

| 強制處分類別 | 行業類別 | 視聽歌唱/酒店/酒家/舞場/舞廳 | 特咖/茶室/理容/三溫暖/按摩店 | 收贓/電玩/網咖 | 合計 |
|--------------------------|------|------------------|------------------|----------|----|
| 拆除違章建築物(含部分違章/自行拆除/自拆內裝) | | 21 | 10 | 8 | 39 |
| 拆除違規室內裝潢(不含違章) | | 8 | 5 | 1 | 14 |
| 斷電 | | 8 | 5 | 16 | 29 |
| 合計 | | 37 | 20 | 25 | 82 |

對整體治安的影響

檢舉案件數明顯下降治安之良窳，由民眾檢舉案件多寡得以窺知。統計本局100年及99年同期受理民眾檢舉案件情形，分析如下（詳如表9）：

●妨害風化案件：100年計受理檢舉627件，較99年受理檢舉779件，減少了152件，顯示遏止色情歪風確具成效。

●電子遊戲場違法（規）案件：100年計受理檢舉117件，較99年受理檢舉180件，減少了63件，檢舉情形大幅減少了35%，成果顯著。

表9：99年及100年受理檢舉妨害風化、賭博電玩案件各行政區比較表

| 地區別 | 板橋 | 三重 | 新莊 | 中和 | 永和 | 新店 | 土城 | 蘆洲 | 淡水 | 樹林 | 汐止 | 三峽 | 瑞芳 | 金山 | 合計 | |
|------|------|-----|-----|-----|----|-----|----|-----|----|----|----|----|-----|----|----|------|
| 妨害風化 | 99年 | 111 | 277 | 85 | 54 | 40 | 22 | 81 | 24 | 29 | 26 | 7 | 21 | 1 | 1 | 779 |
| | 100年 | 106 | 224 | 46 | 61 | 33 | 13 | 41 | 25 | 24 | 31 | 8 | 11 | 1 | 3 | 627 |
| | 比較 | -5 | -53 | -39 | 7 | -7 | -9 | -40 | 1 | -5 | 5 | 1 | -10 | - | 2 | -152 |
| 電玩 | 99年 | 95 | 19 | 11 | 2 | 16 | 4 | 3 | 12 | 3 | 8 | 6 | 1 | - | - | 180 |
| | 100年 | 73 | 9 | 1 | - | 4 | - | - | 6 | 1 | 20 | 1 | 2 | - | - | 117 |
| | 比較 | -22 | -10 | -10 | -2 | -12 | -4 | -3 | -6 | -2 | 12 | -5 | 1 | - | - | -63 |

全般刑案發生數日趨和緩

統計100年與99年全般刑案發生數，100年為6萬6,936件，較99年6萬8,039件，減少1,103件（詳如表10）。

表10：99年及100年全般刑案發生數一覽表

| 發生數 | 月份 | | | | | | | | | | | | 合計 |
|------|------|------|------|------|------|------|------|------|------|------|------|------|--------|
|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 99年 | 5825 | 5911 | 5870 | 5367 | 5960 | 5481 | 5687 | 6251 | 5738 | 5632 | 5373 | 4944 | 68,039 |
| 100年 | 6297 | 5024 | 5545 | 5201 | 5682 | 5340 | 6168 | 5993 | 5373 | 5783 | 5438 | 5092 | 66,936 |

民眾高度支持與肯定

依據市府主計處就「取締違法特定行業」議題所做市民電話訪查，非常支持（26.35%）與支持（67.37%）者高達93.72%（詳如表11），顯見多數市民支持這項取締措施。

經進一步探詢對這項措施執行的滿意情形，感到非常滿意（6.29%）與滿意（44.68%）者有50.97%（詳如表12），顯示執行成果仍獲過半受訪市民滿意。

表11：新北市民對於取締違法特定行業之支持程度一覽表 表12：新北市民對於取締違法特定行業之滿意程度一覽表

| | | | | | | | | | |
|--------|--------|------|-------|-------|-------|--------|--------|--------|-------|
| 非常支持 | 支持 | 持平 | 不支持 | 非常不支持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 26.35% | 67.37% | 2.3% | 3.93% | 0.07% | 6.29% | 44.68% | 10.91% | 36.59% | 1.53% |

「零公害」思維打造新北市安全生活空間

依據100年11月6日修正公布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81、91條之1等條文，除地方政府核准從事性交易之專區外，性交易雙方均需予以裁罰。惟本市目前並未成立性交易專區，為防制特定行業暗營情色，本局將取締重點置於非法媒介性交易，或從事人口販運、毒品控制及未成人人性交易等集團性案件，對於單純違反本法之性交易案件，則按新制規定依法裁罰。

鑑於特定行業出入分子複雜，影響市民居住環境甚鉅，且是類場所常涉有妨害風化、毒品、賭博、轟趴派對等不法行為；在營業場所部分，亦常涉有違反建築、都市計畫、變相經營及違章等違規經營情事，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除持續掃蕩、取締特定行業違法（規）行為外，並配合市政府局處團隊執行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在行政一體，資源整合效能的發揮下，必能逐步達成朱市長「公安零折扣」、「治安零容忍」及「社安零缺點」的三安施政目標。



防制少年犯罪 友善校園環境

◎少年警察隊 偵查員張芳綺

近年來，國內社會隨著經濟、家庭與社會結構迅速的改變或解構，青少年處在個人身心急遽變化，以及家庭、學校、社會、文化等交相衝突的混沌之中，傳統的道德價值體系已無法應付複雜多變的狀況與需求，使得青少年在犯罪類型上趨於暴力、開始犯罪的年齡層漸趨下降，校園暴力事件層出不窮，校園內恐嚇取財、販毒，甚至結合校外不良幫派進入校園從事暴行或幫派入侵校園吸收學生之事亦所在多有。

執行作為及成效

本局少年警察隊基於防制少年犯罪之使命，督同所屬各警察分局戮力於維護校園安全，健全青少年身心發展，於100年期間，計有如下作為及成效：

定期規劃辦理春風專案

共計規劃（全市同步實施）48次春風專案，

使用警力17,544人次，查察處所9,516處。

■執行成果

- ☆查獲營業場所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案件
- ◆一般商店及餐飲業供售兒童、少年菸酒、檳榔吸食8件。
- ◆公共遊樂場所業縱容兒童、少年於深夜聚集其內137件。
- ☆查獲兒童、少年不良行為
- ◆兒童、少年吸菸、嚼檳榔、飲酒2,098人。
- ◆少年深夜遊蕩，有遭受危害安全之虞28,751人。
- ◆少年不良聚合或聚眾鬥毆25件84人。
-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9件9人。
-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89件94人。
- ◆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27件27人。
- ◆查獲行方不明少年657人。
- ◆尋獲中輟學生（國中、小學）459人。

◆少年無照駕駛560人。

查察少年不良、犯罪行為

- 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56,731人。
- 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案1,395件1,395人。
- 查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103件143人。
- 查獲強盜案10件16人。
- 查獲殺人案21件54人。
- 查獲搶奪案5件8人。
- 查獲妨害性自主案100件111人。
- 查獲恐嚇取財案43件68人。
- 查獲少輔院脫逃學生6人。
- 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428件456人。
- 查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8件11人。
- 查獲竊盜案456件636人。
- 查獲傷害案204件409人。
- 查獲妨害自由案40件61人。
- 查獲公共危險案57件59人。
- 查獲法院協尋少年42人。
- 偵辦其他少年刑事案件288件317人。

強化校園安全與預防機制

防制不良幫派入侵校園

◆加強蒐證提報檢肅：本局針對幫派組合分子假藉傳統廟會活動吸收學生，從事不法犯行，依「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規定，加強蒐證，提報治平對象檢肅（目前神壇廟宇內設八家將、官將首、陣頭等，共55處，成員302人）。

◆建立校園幫派名冊：深入佈線調查轄內幫派以暴力脅迫、金錢利誘、毒品控制或其他方式吸收學生入會，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建立名冊，列管監控在校活動狀況（本局90至100年下半年共查獲校園幫派29件，成員644人，均逐一列管查察）。

◆破獲不法幫派組織吸收學生從事不方案例：

☆100年4月10日查獲以張○○為首之不法組織「神○飛揚經紀公司」，對旗下成員長期壓榨、拘禁毆打、逼迫性交易，計有多名少女受

害。

☆100年5月17日查獲少年高○○、劉○○等二人經營之「月○時尚娛樂經紀公司」，媒介旗下少女與不特定男客從事性交易，共查獲3件39人。

☆100年7月19日查獲以徐○○為首之少年幫派「新○會」，吸收學生入幫，從事重利、暴力討債等不法行為，該幫會在外遇有不順眼就毆打被害人甚至包圍派出所。

☆100年8月30日查獲以梁○○為首之幫派集團，以「洪○雙和堂」及旗下「強○分會」吸收社會人士及國中在學學生入會，從事恐嚇取財、妨害自由、毀棄損壞、傷害等不法行為。

☆100年11月16日查獲以王○○為首之不法組織，侵入校園吸收、誘拐、逼迫未成年學生於視訊聊天室「○宮」網站擔任色情視訊主播，並從事性交易、暴力討債、販賣毒品等行為。

◆本局少年警察隊對本市各區均劃有責任區，密切與轄內學校校方人員保持聯絡，以了解學生在校實際狀況，期發掘問題立即解決，並協助校方針對行為偏差學生，予以適切輔導，期使步入正軌。

◆強化校訪工作，期掌握各校學生不法行為，防制犯罪於機先，如發現幫派入侵校園或吸收學生入會情形，立即展開偵查予以瓦解，並協助學校將參加幫派學生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及後續追蹤，以收實效。

◆加強網路巡邏，以杜絕少年於網路上從事不法行為。

◆針對「校園暴力」發生原因與各分局主動配合教育行政單位積極執行下列措施：

☆加強犯罪預防宣導：由本局少年警察隊及各警察分局同仁主動前往本市各級學校作相關法律常識、網路犯罪、毒品、幫派及其危害之調解及宣導。

☆去霸凌，保護少年專線：080-005-95-95（零霸凌-理理我-救我-救我），廣續配合教育單位貫徹實施「去霸凌行動方案」。由本局少年警察隊設置24小時通報專線，專人受理並追縱管考。



◆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及「環境安全檢測評估」：

☆本局所屬各分局與轄區學校依據教育部要求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共同維護校園治安，本學期各級學校（100學年第1學期）已重新簽訂共計226所。

☆「環境安全檢測評估」每學期配合各級學校實施各項安全檢測，以期減少治安死角，本次（100學年第1學期）對轄區大專院校18所、高中（職）56所、國中97所、國小214所，共計385所已於100年10月底完成在案。

◆校園巡邏：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綁架、恐嚇等校園暴力事件發生；依學校需求重新檢討巡邏箱設置地點，並於放學後及假日時段編排人員入校巡邏，以建構學校安全空間。

深入校園落實輔導不良或偏差行為少年

●辦理法律輔導教室：為落實輔導適應不良或偏差行為少年工作，由本局少年警察隊及各警察分局，配合各級學校，以加強輔導功能為取向，增進青少年生活適應能力，敦聘具法律、社會、輔導等方面之專業人士擔任師資，灌輸法律知識，講解犯罪原因，增加少年判斷能力，讓青少年向犯罪說「不」，本期共辦理60場，受益學生逾5,000人。



●少年法律據場：赴轄內國中、小學舉辦法令宣導，與大腳丫劇團合作，採用少年較容易接受之劇情方式呈現，透過年輕又有活力的勁歌熱舞、生動有趣之詼諧對白，讓青少年更容易了解相關法律問題，進而保護自己，達到預防犯罪、宣導法律觀念的目的，本期共辦理23場，受益學生逾12,000人。

●列管不良少年：本局100年共計列管少年402人，有關列管少年工作，持續督同各分局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防處少年事件手冊」等規定，針對轄內不良非行少年進行查訪輔導，預防其再犯。

未來期許與展望

■廣續辦理相關法律講座及活動，防止「校園霸凌」、「校園性侵害」、「校園幫派」事件發生。

■積極防止毒品進入校園。

■瓦解不法幫派，阻絕利用少年從事不法行動。

■加強勸導深夜返家或協尋行方不明少年、中輟生，並輔導順利就學，持續針對網咖、宮廟或其他公園等處所列為重點查察目標。

■強化網路犯罪宣導，灌輸正確法律觀念。

■結合民間團體力量擴大舉辦柔道營、漆彈營等青少年休閒活動。

■透過各種會議約束新聞、媒體勿對青少年事件過度渲染，以免造成仿效，形成負面觀感。

■定期至各高中（職）、國中（小）校園舉辦法律輔導教室、高關懷班、親職成長、法律劇場、專題演講等宣導活動，減少被害或衍生不良行為。

學校應是純樸、安全的學習殿堂；少年應是單純、充滿熱情的年紀，防制少年犯罪絕非僅靠警察的努力即可收效，應以「預防」為主、「偵查」為輔，結合家庭、學校、警察、法院以及少輔單位各方面的努力，發揮整合功能，才能有效防制少年犯罪，將犯罪趕出校園，使校園環境更加友善。

善用科技防衛市民安全—— 新北市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及運用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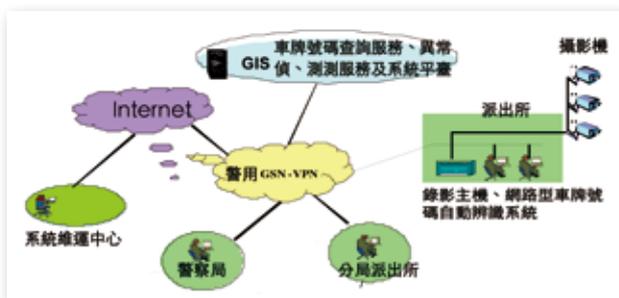
◎保安民防科保安股 股長林泰亨

本市目前運作中之監錄系統鏡頭數量4萬7,069具（本局建置1萬3,533具、區里建置3萬3,536具），其中以往由各區公所及里長自行建置之路口監錄系統，因缺乏整體規劃，各自建置，無法整合，且大多逾使用年限，常被民眾批評故障，且又無法及時修復，或調閱不到畫面、影像模糊不清等種種問題，因此，自95年起移由本局負責整合及進行汰舊換新，規劃建置新型數位式影像遠端監錄系統。是以，如何建構符合現代化犯罪偵防及交通需求的監錄系統，並予有效管理及運用，乃成為當前建置監錄系統之首要目標。

歷年數位式影像遠端監錄系統建置架構

94~96年建置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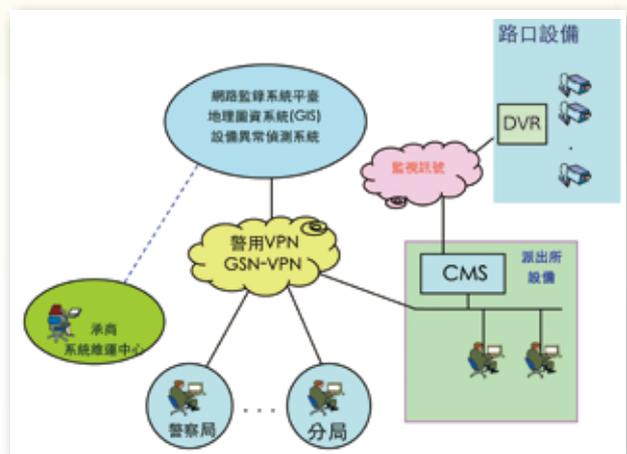
將攝影機設備架設於轄內重要路口，並以同軸纜線（RF架構）將影像回傳至各分駐（派出所）所數位監控錄影主機，員警可於派出所內調閱偵辦刑案所需影像，達到遠端監控管理功能。（如圖1）



97~98年建置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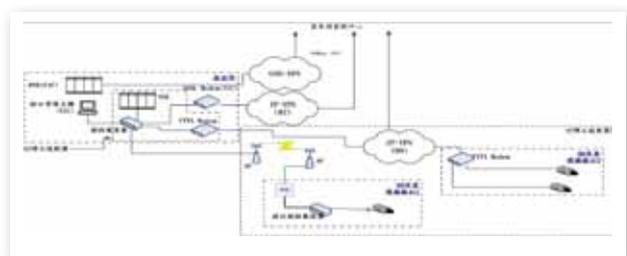
為了市容觀瞻，規劃採用前端儲存架構，將34萬畫素（720*480 Pixels）攝影機及錄影主機設備（Digital Video Recorder, DVR）裝設於治安要點及交通要道，透過固網（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傳輸將影像傳回派出所，員警於派出所

操作路口管理主機(Content Management System, CMS) 透過中華電信ADSL下載路口影像，其架構圖如圖2：



99~100年建置架構

採用後端儲存架構，採用百萬畫素（1280*960 Pixels）網路攝影機，運用無線網路（Access Point, AP）及固網（VPN）傳輸將影像回傳儲存至派出所網路管理主機(Network Video Recorders, NVR)，提高員警辦案效率，系統管理分為二階層式架構，其架構圖如圖3：



情資整合中心 (Intelligence Integrated Center, IIC)

整合本局自94年迄今前、後期不同廠商建置路口監錄系統平台，集中管理設備及系統運作狀況，隨時掌握系統異常資訊，於本局4樓成立情

資整合中心，配備10臺大型電視牆無接縫螢幕顯示各建置地點即時影像畫面，提供員警分析、指揮、調度及簡報使用，並具有快速定位、網路 e 化巡邏、30度扇型範圍搜尋監視器點位、影像快速檢索、維修即時警告、強化犯罪蒐證、權限認證及全程管制等7項系統功能，強化整體的犯罪偵防效能，平時可執行監控勤務，遇有重大刑案、集會遊行等緊急事件或天災、重大意外事故時，可作為專案指揮所或緊急應變中心使用，其架構圖如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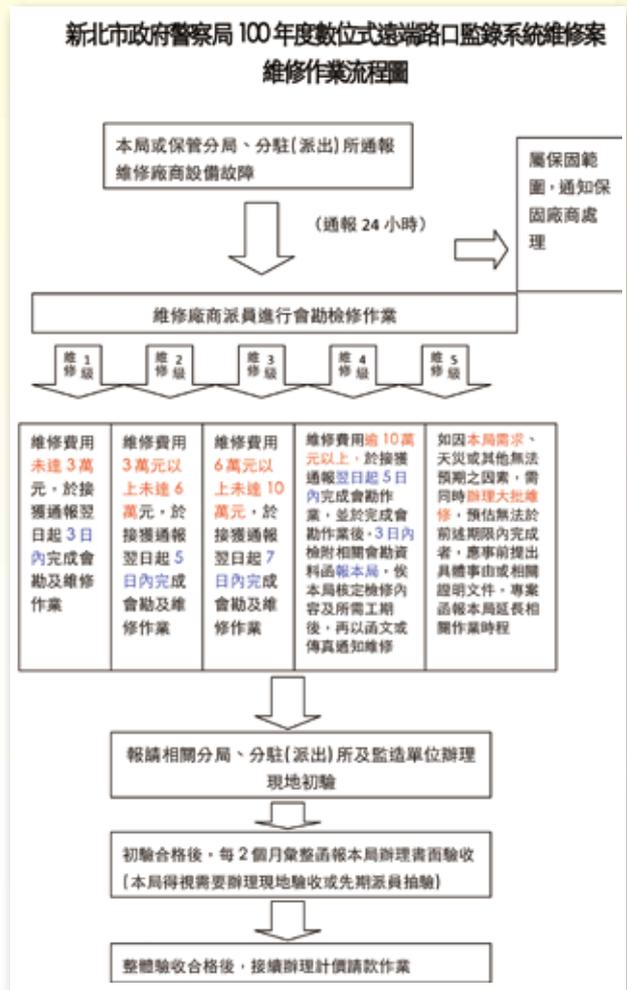
監錄系統維護機制及運用成效

維護機制

本局自94至96年度建置之E-watching系統，於98年度起陸續結束保固，由本局編列預算維護運作；97~98年建置案相關設備自99年8月陸續完成驗收後，設備除因天災、人為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故障，另案辦理維修外，餘因自然故障或屬本體設計不良引起之損壞，均由承商負責保固3年，惟目前本市因諸多工程如捷運3環3線、道路拓寬或路燈遷移等影響，造成許多監錄系統設備需暫時拆卸，工程完工後始能復裝，對於治安偵防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有鑑於監錄系統損壞無法立即維護，常為民眾詬病之焦點，為因應時效及提升系統維修效率，由本局負責發包、專案維修及經費核銷，並管制全市監錄系統維修進度；分局負責執行轄區系統設備故障報修、會勘、修復及驗收；分駐（派出）所負責執行轄區內系統設備管理、故障報修、會勘及修復，如圖5。

運用成效

監錄系統近年來運用在治安維護工作頗受肯定，全國各縣市無不在重要路口及公共場所廣設



監錄系統，以維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幾乎每件刑案都要求必須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佐證，以增加刑案起訴率及定罪率。為讓本局建置之監錄系統發揮輔助蒐集犯罪跡證功能，本局除成立監錄系統專責調閱小組外，每季更辦理各分局運用監錄系統破案成效評比，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破案件數亦逐年大幅增加，96年破獲638件，97年1,238件，98年2,368件，99年破獲8,973件，100年更已破獲10,873件，運用本系統破案件數及占全般刑案破案率均屬全國最高，尤其是對於強盜、搶奪、竊盜及肇事逃逸等案件之偵辦成效最佳，另為民服務案件亦日益增加，大大提升民眾滿意度。（如圖6）

監錄系統未來發展方向

增購機動式監錄系統 (Mobile surveillance) 及擴充系統功能

除傳統固定式路口攝影機數量上快速擴增



外，為有效取得相關影像資料佐證，本局已採購4套全球最先進之1,600萬畫素機動式監錄系統，它能以高清晰影像同時監控全局和鎖定多個局部微觀的畫面，其安裝速度快，專案人員可於現場制高點執行偵蒐工作，對地形、地貌及歹徒可能藏匿處所、進出逃逸路線等資料，妥為瞭解、蒐集、分析，以供規劃執行圍捕、攻堅計畫之參考。對於監控集會遊行、選舉活動、示威抗議、群眾運動，或是車站、體育場館、廣場、校園、金融及其它重要設施提供詳細的細節圖像，該系統成為重要場所影像監控的最佳選擇，預見對於2012年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會展現明顯效益。

訂定「新北市治安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管理機制

為健全監錄系統設置與管理，充分發揮維護社會治安功能及維護公共利益，本局就公共場所裝置錄影監視系統管理權責、標的範圍、設置

程序、主管機關查核、調閱、檔案保存期限等事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2款規定，循自治條例方式，制訂「新北市治安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期能獲得更為周全的法律依據。本自治條例已獲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刻正提交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行函請市議會審議，未來本市監錄系統之設置、監錄影像之申請調閱及使用限制等事項，將更能兼顧民眾隱私保障，健全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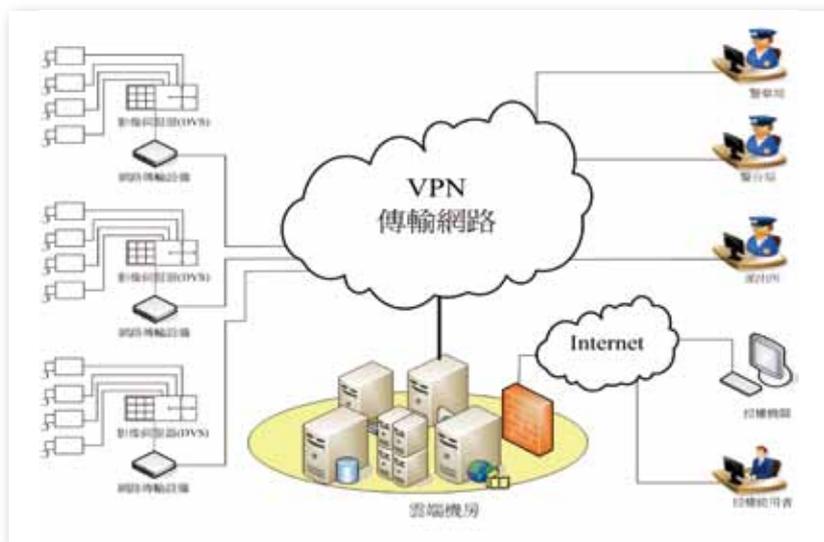
以「租賃方式」建置

區里系統建置之攝影機所需畫素、功能規格較低，建議可仿效其他縣市警察局採用「租賃模式」，由各區公所提出建置需求，提請本局辦理採購。因其屬於租賃契約，相關設備維護運作管理均由承商負責，可加速汰舊換新，並節省成本及人力，其架構圖如圖7：

善用科技 守護市民

監錄系統為橫跨視訊、資訊、通訊、光學、工程、犯罪偵查、政府採購、法律等專業領域之整合性科技，本市目前運作中之監錄系統鏡頭約4萬7,069具（含區里系統），猶如4萬餘個電子警察，全年無休每天24小時，在各治安要點、交通要道執行守望勤務，新北市人口數已近390萬，是全國最大的直轄市，治安及交通的負擔日益繁重，鑑於「警力有限，科技無窮」，透過現代科技整合建置功能強大的監錄系統，可彌補警力的不足。

未來將加速過去區里建置系統汰舊換新進度，整合110e化報案系統、GPS、GIS地理資訊系統及其他資訊系統，針對可疑人車達到事前監控預警即時反應、事中掌握現場狀況彈性調度、事後調閱蒐證循線追蹤功效，使警察勤務派遣發揮更大功能，達成市長治安白皮書「科技建警、偵防並重」策略，建構新北市科技防衛城，打造一個讓民眾安居樂業的治安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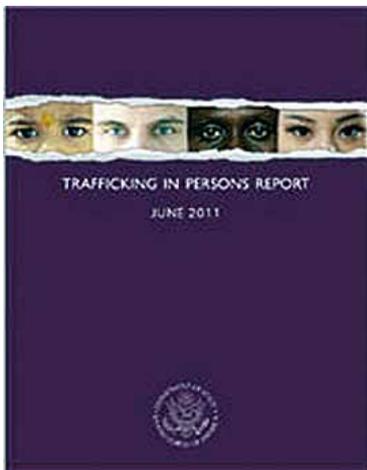
打擊人口販運 落實維護人權

◎外事科 警務正林宏明

人口販運的犯罪廣泛存在於全球社會的每個角落，根據聯合國的統計數據，全球每年跨國販運總人數約在60-80萬人之間，其中有80%是女性與孩童。臺灣位處亞洲樞紐，係人口販運的來源地，中轉地及目的地，使得人口販運案件的偵辦更形複雜。

然而人口販運（Human Trafficking）並非是一個新興的犯罪問題，而是全球化的現象，隨著犯罪網絡的蔓延，人口販運已成為全球最快速成長的組織犯罪，是僅次於毒品及槍枝走私之第三大宗不法利益的來源（資料來源：FBI Law Enforcement Bulletin, Mar. 2011）。

警政署非常重視人口販運問題，自95年12月起推動「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反奴專案），專案查緝是類案件。美國國務院100年6月28日公布人口販運報告（簡稱TIP報告），臺灣被評等為第一級國家，於全球184個被評等的國家中，名列第一級名單國家共有32國，而亞洲36個被評比國家中，僅有我國與南韓被列為第一級。同時，臺灣被美國國務院選列為全球3個「打擊人口販運最佳成效國家」之一。顯示政府各部門在防制人口販運共同努力的成果已受到國際肯定。



查緝績效

本局執行專案 ▲2011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封面

以來，多次獲得警政署評比為第一級特優單位。本局執行100年上半年反奴專案亦獲得第一級特優單位之肯定，下半年執行成效於6都警察局排名第1。100年度下半年7月至12月，本局查獲勞力剝削案件12件、性剝削案件11件，犯罪嫌疑人共87人，被害人共47人；在查獲勞力剝削案件中，合法聘僱外勞遭勞力剝削計9件、逃逸外勞遭勞力剝削計3件，下半年總查獲件數與前期（100年1至6月）相較增加9件。

另於查獲性剝削案件中，被害人為未滿18歲國人者計5件、18歲以上國人計2件、逃逸外勞遭人誘騙致性剝削案計4件，下半年總查獲件數與前期（100年1至6月）相較增加5件。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全國司法警察機關（警政署、移民署、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100年下半年7至12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共計126件（本局查獲案件23件，占全國比例為18%）。

| 查獲單位 | 查獲件數 | 勞力剝削（件） | 性剝削（件） |
|------|------|---------|--------|
| 本局 | 23 | 12 | 11 |
| 全國 | 126 | 73 | 53 |
| 所占比例 | 18% | 16% | 21% |

本局所查獲特殊案例

■100年11月4日外事科查獲輕度精神障礙女子遭不明人士誘騙至日本工作轉為性剝削案，偵辦期間積極聯繫日本交流協會，經由日本警視廳協助鎖定於日本東京經營酒店之林姓嫌犯，並掌握被害人行蹤，方使被害人安全返臺協助本局調查，另查獲2名共犯，全案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100年10月19日刑事警察大隊查獲「四〇幫」綽號「〇四」之林姓嫌犯，夥同綽號「〇哥」之宋姓嫌犯等人共同組織暴力犯罪集團，以不當債務及毒品控制小姐於酒店上班，並逼迫從事賣淫，從中賺取經紀費或抽取佣金，牟取不法暴利，全案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

■ 100年11月17日少年隊查獲王姓嫌犯等3人主持「後〇視訊聊天室」不法集團，以毒品控制少女從事賣淫，涉嫌以提供食宿誘拐吸收在學學生，進而利誘渠等擔任色情視訊主播，並配合客人要求脫衣或做出猥褻動作，以賺取客人點數換取薪資；此集團更利用網路聊天室媒介未成年少女賣淫，甚至利用毒品加以控制，行徑極為惡劣。

■ 100年9月28日查獲具有我國籍身分的越南女子楊姓嫌犯主持職業賭場，並規定賭博前須要交出金飾抵押。楊姓嫌犯雖取得身分證但已離婚，除招攬越南同鄉於其租屋處聚賭，並涉嫌向渠等貸放高利貸。本案共查獲12名越南籍配偶以越南特有的「六公」賭博方式聚賭，查扣新台幣、越幣及美金等賭資，並起出市價約新台幣70萬元的金條、金飾，其中更有1名越籍婦女向警方聲稱積欠百萬賭債，致全身金飾均被抵押。

策進作為

我國由於落實「人口販運防制法」，在美國國務院2010、2011年人口販運報告評等中，連續兩年列為第一級名單國家。本局秉持一貫的決心及執行力，採取如下的策進作為，落實查處人口販運，以貫徹保障人權，提升並維護新北市國際形象。

加強政府各單位橫向協調聯繫

本局除了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條規定，每半年邀請市政府勞工局、社會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隊舉辦人口販運防制會議，研提具體執法措施，精進執法作為之外，並由板橋地方法院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每半年召集上揭單位檢討



執行現況及策進作為，以提升成效。

善用社工陪同被害人偵訊制度

目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設置2支24小時專線電話（0988-682-381、0988-682-383），由社工員值勤擔任聯繫窗口，於接獲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請求社工人員陪同偵訊時，負責調派分區備勤社工員前往偵訊地點陪同偵訊。

持續辦理執法人員教育訓練

提升員警對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之鑑別能力及完備蒐證、偵查（訊）移送暨證據、證人之保全，務使查獲移送之案件遭起訴、判決比例提高。另運用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之機會，邀請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與勞政機關之專業人員指導偵查蒐證要領、查處技巧與適用之法令。

落實外事警察勤務區

外事警察人員應落實外事勤務區訪查，除提供諮詢與服務外，並聯繫結合警勤區與刑事責任區全面清查，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立即著手調查，深入偵辦。



「專業·便民·高效率」

民眾申領交通事故各項表件一次OK!

◎交通警察大隊事故組 組長林耕宇

交通事故現場調查與資料蒐集主要有兩個目的：其一是提供交通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對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作為交通安全改善之重要參考；其二乃事故當事人以該資料作為訴訟理賠與責任追訴之重要依據，因此，交通事故現場調查與資料蒐集攸關交通安全與當事人權益。

民眾發生交通事故後，為釐清事故肇事責任，以保障自身權益，都會想要申請事故的相關調查資料，包含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

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現場照片等。

為符合民眾的期待，本局在交通事故處理上，不斷地革新、尋求改進，包括落實事故處理流程、加強事故處理人員的專業素質、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及簡化民眾申請交通事故相關表件。這些改進，能使民眾更清楚知道發生交通事故時應注意的權益事項，也能讓事故處理人員縮短相關文件作業所需時間，提高效率。

過去處理交通事故作業之缺點

過去相關處理交通事故作業流程，耗時且浪費警力，加上交通事故資料缺乏數位化管理，民眾對此亦常有霧裡看花的感覺，因此，在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上，也常被民眾質疑。以往的作業方式，主要缺點如下：

交通事故資料輸入作業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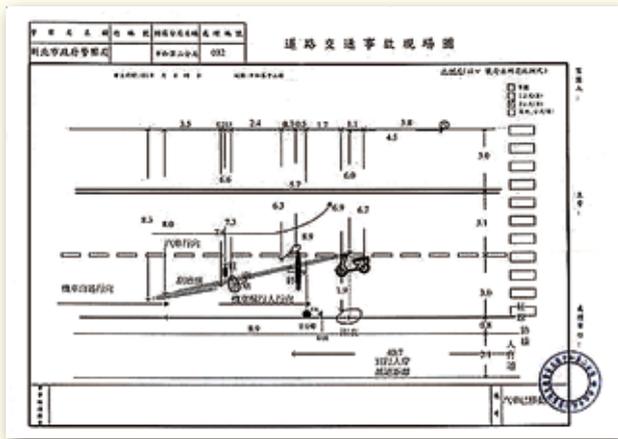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各項欄位係由處理員警事後於辦公處所輸入系統建檔，增加建檔作業時間，對於事故現場各種道路環境狀況之登載易發生人為錯誤。

相關表報不周全

以前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所訂17種事故處理相關表報，處理員警需重複填寫交通事故資料（如發生時地、當事人基本資料等），增加作業負擔，同時也拉長整體作業時間，影響民眾權益。

| | | | | |
|--------|--------------------------------|---------|-------|-------|
| 發生時間 | 101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地點 | 新北市○○區○○路○○號 | | | |
| 當事人別 | 第1當事人 | 第2當事人 | 第3當事人 | 第4當事人 |
| 項目 | 小客車-自用 | 機車-普通重型 | | |
| 車牌號碼 | | | | |
| 姓名 | | | | |
| 肇事經過 | | | | |
| 調查分析 | 現場分析、筆錄分析、相關證跡、現場圖、照片、當事人談話紀錄。 | | | |
| 分析研判結果 | | | | |
| 違規事實 | | | | |
| 缺失檢討改進 | | | | |
| 審核人員 | | | |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現場圖

多媒體資料庫尚未建立

以往的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管理系統，僅建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各項欄位資料庫，每件事務之現場圖、現場相片、筆錄，以及數位錄音、錄影等多媒體檔案資料庫尚付之闕如。另事故案卷資料陳報移送之備份，又需耗費許多人力、時間，缺乏有效、完整之電腦化檔案管理。

當事人申請事故資料常需往返奔波

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規定，交通事故當事人得向處理機關申請相關事故資料，惟以往事故資料並未全面電腦化管理，缺乏數位化傳輸設備系統，且各縣市警察局受理單位不同，當事人申請、領件常不得要領，往返奔波，徒費時間。

目前處理交通事故作業之效益

鑑於上述缺點，本局建立資訊化服務方式，健全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庫與交通事故處理整體作業資訊化。目前以「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處理系統」（集中式資料庫架構、儲存文字檔案）之開發經驗與基礎下，建置「道路交通事故資訊E化系統」，提供各分局處理交通事故使用，建置交通事故多媒體資料庫系統（分散式架構，文字資料上傳警政署），結合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的應用，將事故處理案件作業流程電子化管控，事故處理完成後之整體文書表報資料予以電子化及完整、即時保存，除能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外，並提供事故處理後續作業、機關內部審核分析與統計管理、機關外部查詢、調閱、交通執法與安

全分析研究等相關事故資訊運用與政策擬定之決策依據。

本局以資訊化的服務方式，全面提升整體服務成效，不僅節省民眾時間，同時也簡化整體作業流程，讓效率提升，更能夠提升民眾對於事故處理的滿意度，實際效益如下：

交通事故處理流程資訊e化

整合現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共同性需求，將整體流程導入資訊化作業，規劃交通事故資訊發展界面。

交通安全資料庫之規劃與運用

整合交通事故資料建立交通安全資料庫，規劃建置多媒體資料庫，運用網際網路提供當事人申請交通事故資料之單一窗口，以及相關機關之縱、橫向聯繫，強化為民服務與行政效能。

建立系統樞紐分析

交叉運用統計篩選易肇事路口（路段），提供警察機關及交通實務單位規劃執行交通事故防制暨交通工程改善之策略參考。

事故資訊e化系統安全管理

交通事故資料導入資訊e化管理，探討有關案卷表報數位化資料之適法性；規劃資訊系統作業流程安全性之控管機制、系統維護管理與資料備援等，確立系統資料有效與安全性。

過去民眾申請或閱覽交通事故相關表件，如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事故現場照片等，僅能於本局交通警察大隊為民服務櫃檯提出申請及領件，且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規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須發生30日後始得申請，作業時間冗長、作業程序繁複，民眾不易了解申辦應注意事項，造成民眾及作業機關諸多不便。

如今，運用交通事故e化服務系統，本局可將交通事故資料以數位化方式管理，讓處理人員能夠透過運用e化系統，完整地處理、追蹤民眾案件進度，並且了解對民眾的相關訴求。運用線上服



務系統建置多層次應用系統，資料數位化、自動稽核設計、自動歸檔、案件追蹤與管制、回覆民眾等。從受理、通報、回覆、稽核等步驟，均有電腦輔助控管，不需以電話或傳真方式處理相關訊息，節省時間。

交通事故便民資訊特色

申請流程透明化

民眾發生交通事故後，能夠清楚了解交通事故相關資料的申請流程、規範、注意事項，對於機關及民眾都能節省處理時間。

申請方式多元化

民眾申請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包含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現場照片等，均可以利用網路、電話、傳真、臨櫃等多元化的申請管道提出申請。

縮短作業時間

透過e化系統作業及強化管理功能，節省平均文書作業時間，讓民眾不用做多餘的陳述，提高民眾滿意度。

案件進度查詢

民眾提出申請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後，亦可以利用網路、電話的方式查詢相關案件的處理進度。

領件資訊服務

相關交通事故各項資料完成後，主動以手機簡訊的方式發送給申請民眾，提醒民眾前往指定處所領取申請資料，提供民眾貼心服務。

擴充民眾領件服務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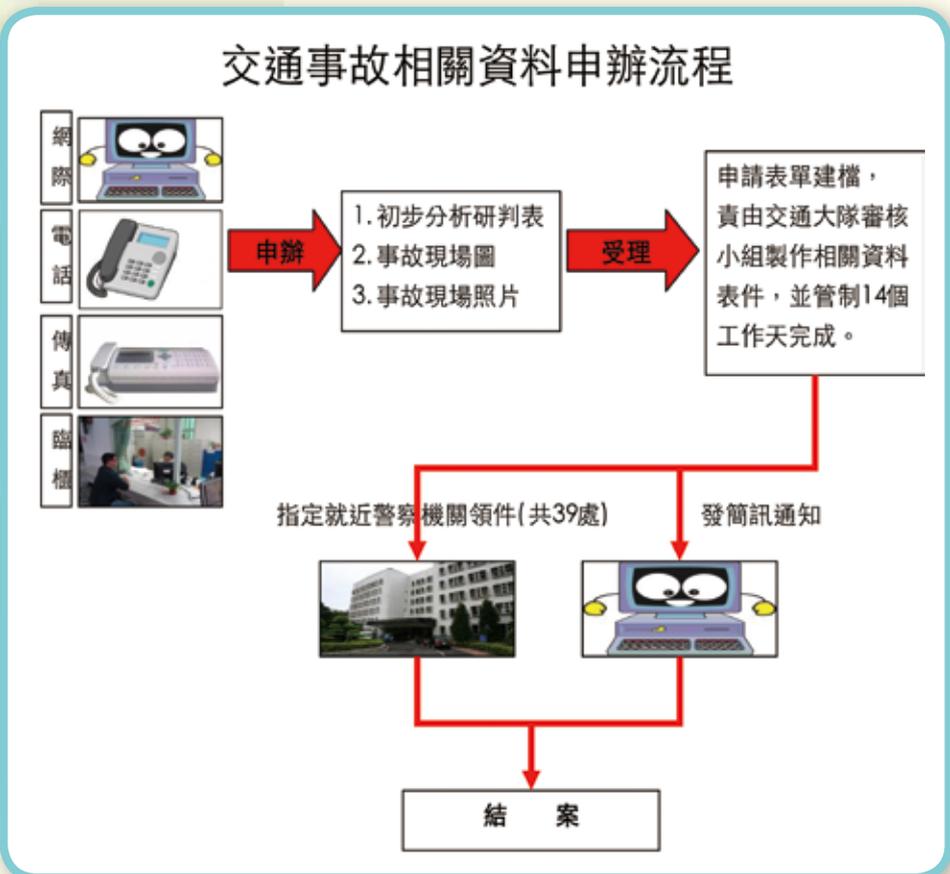
民眾可以依據自身所在區域，選擇就近的警察單位領件，以甲地申辦乙地領件的方式提供便民服務，節省時間及金錢。目前本局領件地點已由交通警察大隊擴充到各分局交通組、交通分隊、事故專責單位等共計39處，提供民眾在地彈性領件的服務。

24小時全年無休服務

在各處據點，勤務24小時運作（交通分隊及其他專責小組），領件時間不受限制，滿足民眾在不同時段領件的需求。

目前本局受理民眾申請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流程如圖：

本局基於服務民眾的理念，隨時改善單位內不合理的服務內容，提供更便民、更高效率的服務品質，未來，更將秉持服務的理念、創新與修正的策略，以網路化、科技化、人性化的服務模式，贏得民眾的尊重與信任。



▲交通事故相關資料申辦流程

A1車禍案件現場 勘察之策略

◎刑事鑑識中心 警務正陳福振

A1車禍（用路人死亡之交通事故案件）造成生命喪失，不僅是被害人家屬承受失去親人的悲痛，肇事者及其家屬面對日後巨額賠償及一連串偵審過程下可能的刑事判決，更是難熬；所以往往造成2個家庭的破碎。以新北市100年度所發生交通事故為例，A1車禍案件計發生166件，死亡人數達172人，所造成的損失、社會成本，實難以估計。

A1交通事故現場勘察策略

面對影響民眾權益至鉅的A1車禍案件，現場勘察所能提供的，除了傳統物證採集程序，以確認車禍發生處所及車體碰撞位置外，應如何運用其他現場勘察策略，以快速、正確及高品質的勘察結果，提供偵訊、審判參考，俾使當事人及兩造家屬能迅速恢復原有平靜的生活，實為現代化現場勘察團隊需要共同努力的方向。

鑒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A1車禍現場勘察工作，不再只是單純物證採樣、比對、送驗及連結，自99年底新北市升格為直轄市以來，陸續

發展出相關現場勘察策略，其中包括提高現場處理人員專業化層級、提升勘察報告品質、律定標準化參考文件及車禍防制等4個策略，茲分述如下：

提高現場處理人員專業化層級

本局所屬16個分局均配置1名鑑識巡官(目前僅金山分局尚未補實)，並結合分局偵查隊佐警組成鑑識小組團隊，專責辦理所轄刑案現場勘察工作，A1車禍現場勘察亦為分局鑑識小組勘察範圍；本局律定轄內A1車禍案件現場均需由鑑識巡官(含)以上幹部參與勘察，若遇案件有疑義或轄區分局鑑識巡官無法及時參與者，則通報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派員支援現場勘察工作。

實際處理A1車禍案件現場人員包括巡邏員警、交通警察、刑事佐警、救護人員及現場勘察人員等，上述處理人員於現場各有分工且需充分合作，始能克竟其功；藉由提高A1車禍案件現場處理人員專業化層級，除可提升案件現場勘察品質外，尚能順利與其他處理人員進行現場處理意見之溝通、訊息交換等，適時修正彼此工作內



▲車禍案件現場封鎖情形



▼車禍案件現場重建

容，完整蒐集現場資訊、完備現場採證工作，俾呈現案件發生過程全貌。

提升勘察報告品質

A1車禍案件常涉及刑法有關「過失致人於死」罪責，偵審過程中檢察官或法官對於案件的輪廓及兩造肇責心證等多緣於警察單位所提供現場勘察報告內容及研判，如何製作1份高品質A1車禍現場勘察報告，並及時提供偵訊、審判參考，實為現場勘察最重要的成果及目的。

本局律定轄內A1車禍案件現場勘察報告，均需於勘察後1個月內完成，並主動函請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且律定現場勘察報告撰寫人員應由鑑識巡官（含）以上層級人員參與撰寫；若為分局撰寫A1車禍案件現場勘察報告者，尚需將該等勘察報告副知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並逐案交由資深現場勘察人員逐級書面審核，個案指導報告內容相關優缺點，以逐漸累積分局鑑識小組人員製作A1車禍案件現場勘察報告能量，俾提升是類案件勘察報告品質；此外，高品質的現場勘察報告及時提供偵審人員參考，可協助檢察官或法官形成肇責心證，加速偵審程序。

律定標準化參考文件

傳統A1車禍案件現場勘察報告內容，旨在呈現肇事現場、車損、死者傷勢等，以研判兩造可能碰撞過程，至多參考當事人筆錄等，以證實或反駁部分案件事實，對於其他偵查訊息較少著墨；車禍案件中對於「發生經過」常可藉由現場勘察作為，以完整呈現，然「發生原因」可能包括車輛機械性能、路況、氣候、兩造當事人主觀意識或身體狀況等，實務上難以逐一調查清楚，是以發生原因為兩造肇責分擔的重要依據，卻也是最難判斷的部分。

鑒於新北市轄內重要道路均普遍裝設高畫質監視器，監視器畫面可提供案發詳細過程及場景，且透過畫面分析尚可研判兩造車行速度等，實為車禍案件偵查一大利器；另酒駕亦為重大車禍案件發生常見原因；是以本局律定「兩造酒測值」及「現場監視器畫面」等2項資料均納入A1



車禍現場勘察報告標準參考文件，強化現場與偵查結合所得訊息，藉此研判A1車禍案件可能發生原因。

車禍防制

道路路況良窳及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設置允當與否，為車禍案件發生主要原因之一，部分道路設施不佳路段往往為車禍案件一再發生之處。

為避免A1車禍案件於相同處所再度發生，本局於逐案完成A1車禍案件現場勘察報告後，除函請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辦外，並副知交通警察大隊，提供A1車禍案件現場相關訊息，俾提供日後防制作為。

另由刑事鑑識中心逐案分析A1車禍案件發生時間、路段、原因等，若與道路路況及交通號誌相關時，主動簽會警察局交通大隊轉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改善交通號誌及標線、標誌規劃，強化車禍防制作為。

做好現場勘察工作獲得心安與成就

A1車禍案件的特性之一，在於案發地點為室外現場，又常位於交通要道上，不僅現場保全不易，且現場勘察亦具急迫性及時效性，對於現場勘察人員無疑是一大挑戰。為了管理新北市所轄龐大A1車禍案件、提供高品質的勘察報告及防制車禍等，本局於升格後，跳脫傳統現場勘察思維，發展出上述4項現場勘察之藍海策略。當然執行過程中的辛苦可以想見，但是抱持著將A1車禍案件現場勘察工作做好，即能協助車禍兩造家屬迅速恢復正常生活作息的心情，每於完成1份A1車禍案件現場勘察報告後，就得到1份心安與成就，期許我們把這份有意義的工作做好，以符合全體市民對於警察為民服務工作的期許。



義交

十字路口的無名英雄

◎交通警察大隊 分隊長沈子勝

交通義勇警察大隊簡稱義交大隊，大部分由計程車司機所組成。這一大群熱心的計程車司機朋友是在上下班、道路阻塞、交通號誌故障引起混亂時；或是在交通突然出現狀況時，能夠迅速幫忙紓解交通狀況的人。常聽說「警力有限，民力無窮」，不是嗎？因為計程車司機是長時間在道路上巡迴的行業，對交通規則也都有相當的了解，遇有突發狀況，能夠即時協助交通警察處理事務或指揮交通，也是民間服務團隊發揮力量的典範。計程車“運將”放下做生意的機會，為大家指揮交通，希望大家都能為義交人員加加油！打打氣！也為他們說聲『ㄟ讚』！

站在路口服務的喜怒哀樂

義交人員不畏天氣變化，服務從不懈怠。夏天在艷陽下熱烘烘，汗流浹背地服務，熱啊！冬天雖然沒有驕陽，但在冷颼颼寒風刺骨中服務，冷啊！您知道嗎？這些都是義交人員心甘情願地付出，甘之如飴地承受。崇高的情操，快樂的服務，在指揮棒下造福人群！您要體驗嗎？其實站在路口執勤時有很多喜、怒、哀、樂之事發生。

「☺喜」，喜的是有善心人士，會向義交人員揮揮手表示謝意；「☹怒」，怒的是閃黃燈、紅燈亮了，車還要強行通過，不讓人，直衝！還真令人寒毛直豎啊！還有行人，也是衝！衝！衝！想著遲到囉！明目張膽地強行衝過！也不禁令人為之捏一把冷汗。「☹哀」，哀的是

車多、人多之際，駕駛人、行人在路口明知故犯，大有人在。開車的人都知道不可以違規卻要違規，行人亦然。「☺樂」，樂的是真有體恤的駕駛人，開車停紅燈時搖下車窗遞了一杯水，還說：「辛苦了！」瞧！小小一杯水卻備覺溫馨啊！當您是其中一員時，您是快樂的！在交通繁雜時間內，站在路口執勤要有正義感，在上下班時段，車多、人多，行車亂轉彎，行人亂穿梭，都要和顏悅色地指揮和勸導。心裡生氣，臉上還要「面帶微笑」，不然惹來民怨就糟糕了。勤勞認真指揮也會有民怨。您可以想像得到嗎？說真的，再多的辛苦，只要「交通順暢」，心裡就「開心」囉！協勤時間雖只有短短2小時，退勤後也是相當辛苦的。有時因值勤工作的不同，時間也有很長的時候，真是「辛苦誰人知？」不過，還是要記得「助人為快樂之本」、「為善最樂」，能服務人群是件快樂的事！

做個快樂的無名英雄

三百六十行各行各業都有甘苦面。如能建立良好的態度和觀念，就會越做越快樂；否則就會讓自己慢慢失去服務的動力。總而言之，最重要的是要讓自己做得快樂。「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其實生命的意義，不是得與失，也不是好與壞，而是要「知福惜福，再造福」，珍惜自己現在所擁有的。「敞開胸襟服務去，打開心房做義工」，做個快樂的無名英雄！



打造優質治安社區

營造安全生活環境

◎戶口科 科長蔡鴻義

新北市幅員廣闊，轄內人口約392萬人，遠高於其他直轄市，加上城鄉差異大，形成多元而複雜的治安環境。因此，在預防犯罪最前線的戶口業務工作顯得格外重要。自新北市升格以來，本局戶口業務秉持「社區導向」的警政思維，以服務優先的精神，了解社區民眾的需求，不斷推動社區警政工作。社區警政成功的基礎，在於建立互惠而密切的警民關係，因此，社區警政有兩項不可或缺的要件：一是社區共有的同夥關係，一是解決問題的警察策略。本局不斷以民力協助治理治安之策略，建立警民夥伴關係，積極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主動關懷協尋失蹤人口、強力執行「清樓專案」淨化轄區治安；並搭配現代化網路系統，以科技建警之理念，積極發行社區警政治安「e話」電子報，提供警民雙向溝通及便民的資訊與服務。

執行清樓專案 掃除治安死角

新北市經常是中、南部民眾移居工作的好所在，因地區特性具備都市生活型態，商業及工廠林立就業機會多，因此暫住人口在外租屋占了相當大的比例，尤其出租套房人員出入複雜，心存

僥倖之徒也乘機藏匿於此伺機犯罪，因此本局自100年2月19日起規劃執行「清樓專案」勤務。

優勢警力，柔性訪查

清樓專案訪查的目標是以社區大樓、公寓出租套房、空屋、廠房、鐵皮屋、工地宿舍…等易成為犯罪之處所或有治安隱憂之人口為主要對象。於查訪前先取得住戶或社區大樓管委會同意，由大樓幹部或保全人員陪同2人以上穿著制服攜帶服務證之警勤區員警與刑責區人員實施聯合查察，同時實施防竊居家安全檢測、預防犯罪以及為民服務宣導。

全面清查，顯現成效

實施以來，除了有效遏阻他轄人口流動至本轄犯案之外，更於勤務中有顯著的成果，經統計100年2月19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績效如下：

經查100年1月本局轄內全般刑案發生數6,297件，12月已減少至5,092件，降低19.1%，100年1月他轄越區至本轄查獲刑案107件，12月已減少至42件，降低60.7%，顯然本局持續執行清樓專案確實能達到有效淨化轄內治安之效果。



發行e話電子報 提供治安資訊

因應全球化時代的來臨，跨區域治理及科技建警已深入警察工作之中，本局秉持「社區導向」之警政思維，積極因應民意需求，規劃發行「社區警政治安『e話』電子報」，運用當前網路科技強大的影響力與行銷能力，輔助新北市推動治安社區營造工作，期望藉由電子報之發行，搭起各社區組織間共同維護社會治安之多元聯繫管

| 案由 | 毒品 | 毒品調驗人口 | 竊盜 | 通緝犯 | 違反商標法 | 查獲職業賭博 | 查獲逃逸外勞 | 查獲中輟生 | 尋獲失蹤人口 | 尋獲失竊車輛 | 未設籍暫住人口 | 其他刑案 |
|----|----|--------|----|-----|-------|--------|--------|-------|--------|--------|---------|------|
| 件數 | 31 | | 18 | | 1 | 1 | | | | 55 | | 20 |
| 人數 | 31 | 32 | 14 | 38 | 1 | 13 | 33 | 2 | 22 | | 24,696 | 21 |





道，同時透過各項社區治安、交通與服務資訊之提供，擴大社區民眾關心及參與社區治安工作之層面，有效提升社區預防犯罪之功能。

六大主題，雙週發行

本局電子報於100年7月5日正式發行，以每雙週發行1期，每月2期為原則，發行方式係以電子郵件定期主動發送至各訂閱戶信箱，以達及時交流之目的；至於訂閱人資格不限為新北市市民，舉凡全國各縣、市民眾均可訂閱，訂閱內容包含六大主題「警政e話」、「治安e話」、「交通e話」、「社區e話」、「警民e話」、「生活e話」。為推廣民眾踴躍訂閱，於100年10月13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局6樓禮堂辦理訂閱讀者抽獎活動，現場在律師見證下抽出行動電話I Phone4及華碩筆記型電腦等146個獎項，截至100年12月止訂閱人數已達3萬9,883人，且持續增加中。

全球服務，安心便民

為了擴大便民服務，本局將陸續增加各項網路申請之互動功能，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舉例來說，現在幾乎人手1支3G手機，隨時可以上網收發電子郵件，因此即使國人身在國外，仍然可以快速掌握國內所居住社區的治安狀況。又如民眾舉家出國旅遊，中途突然想到臺灣的住家可能有竊盜或其他治安上的顧慮，此時可立即透過「e話電子報」上的「民眾舉家外出家戶安全服務」超連結，立刻上網申請服務，本局在收到申請後，將會立即派員前往新北市市民的住家執行安全維護之巡簽服務，並將巡簽之情形立即以電子郵件回覆遠在國外旅行的民眾，使其能在國外安心旅遊，這就是「e話」電子報希望提供主動性的便民服務。

查尋失蹤人口 協助闔家團圓

近年來因社會型態急遽轉變，社會價值觀念趨向功利，人際關係轉為淡薄，加上家庭失和、溝通不良而離家出走情事層出不窮，導致失蹤人口案件發生數居高不下，為展現警察積極為民服務的態度，本局於100年4月7日起至5月3日止，共

分17梯次，全面辦理查尋失蹤人口作業講習，提升員警受理失蹤人口案件的能力及查尋技巧，秉持「同理心」，改被動受理為主動查尋及關懷家屬，並結合或協調轄區內之各種新聞媒體，適時插播或報導查尋通報，不但大幅提升失蹤人口尋獲率，更消弭因失蹤人口案件所衍生之犯罪及社會問題；並於100年6月21日召開「失蹤人口查尋督導會報」，協調本局與府外各機關強化縱向及橫向聯繫。

失蹤人口查尋迄100年全年共尋獲6,990人，並獲得100年內政部警政署督導評核失蹤人口工作全國甲組第2名之殊榮，失蹤人口查尋工作已成為警察機關服務民眾滿意度最高的項目之一。

此外，為回應民眾對於查尋失蹤人口之強烈期待，本局正積極規劃提升「失蹤人口查詢專責小組」之功能，並培訓「查尋達人」，運用本局「情資整合中心」建立失蹤人口各項動靜態資料庫(即結合GPS衛星定位系統、快速電話通聯紀錄、電腦IP位置及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等科技方法)，以提升查尋失蹤人口尋獲率。此外，結合國內電信業者招募簡訊協尋志工，運用社會人力資源，擴大協尋層面，期能幫助每一個失蹤人口的家庭，早日闔家團圓。



※100年資料統計至12月底為止

打造治安社區 強化居家安全

治安社區之源起係從行政院94年起推動「六星計畫—社區治安營造」為主軸，然而世界各國大致認同治安工作並非單靠警察可以完成任務，推動警民共治「社區警政」，正是世界各國不斷研究的議題。社區治安營造工作需要市政府跨局、處的整合，包括警政治安、消防公安及家暴防治等工作面向，本市每年均由內政部補助58個里(社區)成立「治安社區」，經由治安社區成

立守望相助隊、召開社區治安會議、規劃社區治安區塊認養及成立校園安心走廊…等自發性維護社區工作，並經由市政府專業團隊加以輔導，強化社區自主力量，及提升自我防衛能力。

本局除了100年度積極輔導推動60個「治安社區」辦理社區營造工作之外，更遴薦99年度參與社區治安營造之「治安社區」參加內政部之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評鑑，本市並榮獲內政部評鑑為特優推動單位，並有板橋區華東社區榮獲「優等」、三重區光輝里榮獲「甲等」、鶯歌區鳳祥里榮獲「甲等」、五股區水碓里榮獲「成長組」、永和區秀林里榮獲「成長組」等佳績，另本局辦理100年推動「社區治安」工作，並經內政部警政署督導評核，榮獲甲組「第1名」，績效卓著。

啟動旗艦計畫 升級社區安全

回顧新北市升格一年以來，本局持續以「社區警政」為導向，結合民間之力量積極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並於100年度榮獲內政部警政署多項督導評核(鑑)佳績與獎勵。為進一步打造優質治安社區，營造安全生活環境，本局將持續因應民意需求規劃各項創新作為，並於101年度起擬訂「打造安全社區」旗艦計畫全力推動下列工作：

增加輔導本市各里（社區）成立治安社區

本局預計於101年起由市政府自行編列經費增加補助58個治安社區，藉此擴大社區民眾關心及參與社區治安工作，並藉以提升民眾社區安全意識及促進良好之警民互動關係，預期每年降低社區竊盜案件發生數5%。

建置社區安全諮詢服務系統

本局於101年起規劃建立「社區安全諮詢服務系統」，由本局年度補助成立之118個治安社區，透過轄區行政、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等社區電腦資料庫之建立，規劃建置社區安全諮詢服務系統，透過電腦或由分駐（派出）所協助查詢社區各項治安、交通與服務資訊，使社區民眾能充分瞭解及掌握所居住社區之各項治安與交通狀況，並藉以提升民眾社區安全意識。

建立「優質治安社區」標章認證制度

101年起將針對年度補助成立之118個「治安社區」，透過本市專業輔導團隊評核擇優遴選6個「治安社區」通過認證成為「優質治安社區」，並由市長親自公開表揚及頒發認證標章（logo），藉此鼓勵本市各社區積極投入「治安社區」營造工作；同時以「優質治安社區」為標竿社區，共同協助輔導其他治安社區，逐步提升社區治安營造之質與量，並建構起本市整體之社區安全網絡，有效發揮預防犯罪之功能。

輔導社區住戶裝設自助式e化保全系統

自101年起規劃輔導社區住戶裝設自助式E化保全系統，裝設於補助之118個治安社區內，每社區補助100組（戶），每組補助新臺幣5,000元為原則，預計101年至103年輔導裝設完成3萬5,400戶，透過系統監視、錄影、自動警報、自動報警功能，提升住家安全防衛能力，有效降低竊盜案件發生率，並可輔助警政路口監視系統之不足。

警民互助提升生活品質

警察是最接近民眾的公務人員，素有「公僕」之稱，其各項施政作為與民眾息息相關；為因應民意之所趨，警察各項思維更應該有所創新及改變，且平時應經常與民眾互動，以了解社區民眾關心的治安重點，並透過適切的勤務派遣去因應民眾的需求。「警力有限，民力無窮」這是一句老掉牙的口號，但也反映警力不足之窘境。因此，警察需要民眾的協助與支援，適當運用民力並整合社區內可用的資源，方能成功解決社區各類問題。

雖然破案是警察的重點工作，但絕不能忽視預防犯罪的重要性，員警對於勤區查察工作應加以重視，並落實經營，基本的社區治安與預防犯罪工作若無法落實，將造成刑案不斷發生。本局未來將不會以破案數據「量」的分析來衡量治安狀況，而是以社區互動及預防犯罪「質」的提升，讓民眾真正感受到生活品質提升，這才是市府施政的核心價值。



法令諮詢作後盾

◎法制室 巡官陳若凡

敬察人員為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必須依法行政，然業務項目龐雜，舉凡與治安及交通有關者皆屬之，此外，受其他機關請託協辦之業務亦為數眾多，相關法令多如牛毛，身為「執法者」必先「知法」。尤其本局幅員遼闊，人口數皆居全國之冠，涵蓋工商都會區及濱海、山區、鄉村，人口稠密，居民結構複雜，交通四通八達，員警業務繁重，第一線同仁執勤時面臨之問題可說是五花八門，尤有甚者，如法令之規定有晦暗不明之「灰色地帶」，更容易產生適用上之疑義，為解決此一問題，相較於其他單位，本局法制室扮演「腦」的角色，作為本局員警之後盾，將「法令諮詢」列為重點業務之一。

法令諮詢管道不拘 歡迎員警多加利用

法令諮詢既為本局法制室之重點業務，同仁如勤、業務上遇有法令疑義，均可向本局法制室提出諮詢，諮詢管道不拘，無論以電話、面談或傳送電子郵件至法制室電子信箱，法制室承辦人將會竭誠為同仁解答，諮詢人員有股長及4位承辦人，成員由法律學學士、碩士及具有豐富警察實務經驗之資深同仁組成。此外，本局尚有業務副局長召集組成之「機關法律諮詢組」，成員為本局法制室、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科、保安民防科、督察室、後勤科及人事室等熟諳業務法令人員與本局聘任之9名法律諮詢委員（律師），以確保法律諮詢之完妥，前列成員及其聯絡方式公布於本局知識服務網法制室業務網站（路徑：本局知識服務網/法制室/法令諮詢），俾同仁隨時聯繫諮詢。

新增3項便利法令諮詢服務管道

然，惟恐前述管道或有無法即時、深入解決同仁工作上或生活上法律疑慮問題，本局自100年1月1日起，先後增設3項便利同仁之新措施：「員

依法行政掛保證

警法令諮詢互動平臺」、「法律諮詢委員（律師）蒞局法令諮詢」及新北警聲季刊專欄「法律問題輯要系列」，提供同仁更多樣的服務。

員警法令諮詢互動平臺

法制室自100年1月1日起於本局知識服務網法制室業務網站增設「員警法令諮詢討論專區」，同仁如有勤、業務上之法令疑義，僅需登入公務帳號，即可隨時於該專區提出，由法制室承辦人即時回應，並進行滿意度調查。本局其他同仁均得進入網站瀏覽，並於該平臺互動、討論，達到相互切磋之效果。截至12月31日止，計有同仁提出相關問題82則，均已獲回覆。（路徑：同上）

法律諮詢委員（律師）蒞局法令諮詢

為加強法令諮詢功能並保障同仁隱私，法制室不定期邀請本局法律諮詢委員（律師）親臨本局，於法律諮詢室與同仁進行面對面法律諮詢，凡工作上或生活上之疑難雜症皆可向法制室預約登記，與本局之法律諮詢委員進行討論並與其他登記同仁交換工作心得；如屬私人事務不欲公開者，可請其他人員迴避，單獨討論，本局法律諮詢委員均能熱忱提供意見。本項服務自開辦以來已獲得同仁熱烈迴響，自100年2月23日起，計辦理5場次，登記同仁達31人，平均每場6人次，成效良好，廣受好評。

新北警聲季刊專欄「法律問題輯要系列」

除前述兩項措施外，法制室特別精選若干同仁在勤、業務上常遇見且重要之問題，作成案例，於「新北警聲」季刊開闢專欄，自第3期起，連載於「法律問題輯要系列」，供同仁工作上之參考，俾增進同仁法紀知識，作為本局員警之後盾，確保同仁依法行政，減少因過失不法侵害人民權利或自由之可能性。

新北警樂隊 現在及未來的展望

◎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佐李佳蕙

世界先進國家普遍有成立警察樂隊，如美國的紐約市警察局警察樂隊、英國愛爾蘭警察樂隊、日本東京警視廳音樂隊、法國巴黎警視廳音樂隊、義大利衛兵樂隊等，連我們鄰近的大陸、香港、南韓、新加坡、越南、菲律賓亦均成立警察樂隊，可見於警察機關內成立警察樂隊是順應世界潮流，對行銷正面警察形象及與民眾親近是實際且可行的作法。

每年國際間皆會舉行與警察樂隊有關的大型音樂活動，例如瑞士蘇黎世警察音樂節、於世界各地輪流舉行的世界警察音樂會，及警察樂團世界巡迴表演等...，本局也有此宏觀及遠見，於85年6月成立警察樂隊，警察樂隊在警察與公眾及社區活動中擔當重要角色，成立15年來至各地演奏至今已達885場以上，舉凡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本局及市府各局處重要慶典，或殉職同仁喪禮、市府辦理之忠烈祠春、秋祭典、聯合海葬，無論歡樂慶典或肅穆典禮皆是本局樂隊以音樂共襄盛舉或雪中送炭，展現鐵面警察盔甲下一顆顆熱切溫柔的心。

新北市元旦升旗典禮一鳴驚人

新北市升格後第一個元旦升旗典禮，警察樂隊每一位成員絕不會在此重要時刻缺席！凌晨4時1刻頂著凜冽的寒風，每一位警察樂手即已著手準備，要在2011年的第一天用亮麗的音符，敲醒每一顆沈睡的心靈，帶給每位參與升旗典禮的民眾耳目一新的演出，「NO BODY」以舞蹈加上隊形變換，祝福每個人新年快樂，祝福新的一年「明天會更好」，我們一點也不怕10度以下的低溫，因為要展現出警察愛民親民的形象，帶來盼望及

歡樂，建立良好的警民關係。

樂隊勤務即音樂饗宴

每一次的演奏對每個隊員而言都是一場音樂的饗宴，感謝警察局長官開闢警察樂隊這個園地，使我們這群愛好音樂的警察可以持續地在樂音中徜徉，自娛而娛人，本局警政在伊局長永仁的帶領下，蒸蒸日上，而警察樂隊非常榮幸在每項創舉落實與誕生之時，以樂音予以喝采，以音符讚賞治安已更上層樓，非常用力地以音樂為每一位新北市的警察同仁鼓掌。我們是來自基層的一群，平時我們在自己的崗位上執勤，而警察樂隊隊員這個身份讓我們成為警察的文化特使。

建國一百年警察歷史文物展光榮演出

欣逢建國百年，本局警察樂隊受邀參加「慶祝建國一百年警察歷史文物展」開場演出，平時大家勤務繁忙，每週2次的訓練，並不敷隊形演練使用，只能利用有限的時間練習，每次的演出成功，都是每個警察樂手，一次又一次不厭其煩地



▲「慶祝建國一百年警察歷史文物展」開場演出



練習所呈現出來的結果，有時揮汗如雨，有時寒風刺骨，隊形變換很需要樂手彼此之間的默契。本隊最困難之處，在於我們是臨時編組而非專業團隊，在管樂界對於這樣的樂團通稱業餘樂團，有時因著專案、特種勤務等因素而停練，但隊員們總是願意在休息時間盡力地跟上進度，所以在建國一百年警察歷史文物展「警察樂隊、勝利號角」開場節目中，本局警察樂隊以大家耳熟能詳的「你是我的花朵」、「NO BODY」、「明天會更好」等流行樂曲，搭配隊形變換、熱力四射的舞蹈，貼近民眾的心，獲得在場觀眾如雷的掌聲及喝采，也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擦亮招牌，打響名號。

犯罪預防宣導的親善大使

另外警察樂隊也在犯罪預防宣導活動中，扮演著親善大使的角色，我們常在表演中聽見在場的民眾說：「你們是真的警察嗎？警察會演奏樂器，好特別，太帥了！」、「哇～打破我對警察的刻板印象，你們的舞跳的好好喔！很活潑，讓我們對警察另眼相看呢！」音樂是人類共通的語

言，每一場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只要有我們在必可迅速地炒熱場子，為接下來的重頭戲做了最好的鋪陳，也可以藉著熱鬧滾滾樂音招聚人群，引起注意，人愈多就有更多人被傳遞正確的犯罪預防的觀念。

未來展望

本局警察樂隊，除扮演上述角色外，更期許未來能走出國門，與世界各國的警察樂隊同臺演出，為世界各地警察文化交流貢獻。日本國際博覽會協會副會長坂本春生說：「由於犯罪的日益國際化，各國警察之間需要加強合作，音樂是世界各國的共同語言，也是相互溝通的重要工具。」世界警察音樂會由日本每日新聞社1996年發起，為世界警察樂團年度盛事，盼望來自中華民國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察樂隊」有朝一日能被世界上其他國家清楚地聽見、看見與讚賞。



▲作者李佳蕙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察樂隊活潑有活力的隊員

全新服務、全國首創 成立投訴委員會

◎督察室 警務正陳泓翔

朱立倫先生就任新北市市長後，隨即積極推動「優質警政、安全社區」之理念，要求本局跳脫以往由警察內部受理市民投訴的處理機制，在警察組織中成立投訴委員會，廣納民間各類專業人士參與審查機制，處理民眾投訴案件，以貼近民意、紓解民怨，從民本角度發現問題所在，爰於100年6月8日核定本局「投訴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投訴委員會」。此不僅符合現代民主國家多元、開放、全民參與之精神，更增加審查制度的透明性，消除民眾對警察的疑慮，更加周延保障民眾權益。

建立審議委員會機制

在尚未引進外部監督機制前，調查人民陳情案件常遭受民眾「官官相護」質疑，因此，本局藉由外部專家學者、公正人士參與投訴審議機制，對內檢視行政行為之合法性與妥適性，對外避免不當干擾。委員會審議案件以人民陳情經本局答覆後，仍不滿意而再次或多次陳情及特殊、重大違紀或重大影響警譽之案件為主。投訴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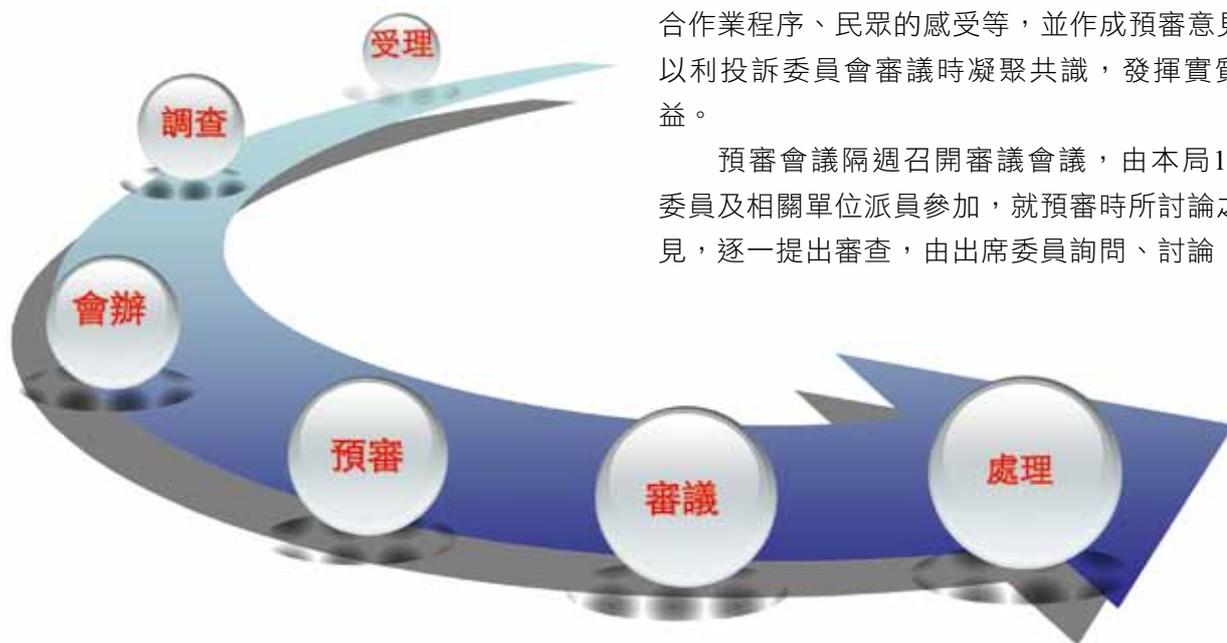
| 月份 | 審議件數 |
|----|------|
| 7 | 3 |
| 8 | 8 |
| 9 | 3 |
| 10 | 1 |
| 11 | 3 |
| 12 | 3 |
| 合計 | 21 |

會委員由業管副局長（兼召集人）、督察長（兼副召集人）、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法制室主任、行政科科長等6人及外聘警政學者、行政法學專家、監察院調查官、本市市議員及資深警政記者等5人，共計11人所組成。

投訴案件之預審及審議

人民陳情案件經調查完畢並簽會相關單位後，由本會召集人指定相關人員召開預審會議，並由外聘輪值委員1人與會，預審會議先就個案調查之完整性、行政行為之合法性與妥適性進行討論，內容包括員警執勤態度、執法依據、有無符合作業程序、民眾的感受等，並作成預審意見，以利投訴委員會審議時凝聚共識，發揮實質效益。

預審會議隔週召開審議會議，由本局11位委員及相關單位派員參加，就預審時所討論之意見，逐一提出審查，由出席委員詢問、討論，過



程中針對無法達成共識之問題，再請調查人員、業管單位提出意見，達成共識後始做成決議。

決議事項之處理

人民陳情案件經投訴委員會審議發現員警執法疏失屬實，則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符合民眾期待，另將決議事項函復陳情人並副知有關單位改進、辦理。本局「投訴委員會」100年7月至11月份分別召開預審、審議會各5次，審議民眾重複陳情案計18件。本局「投訴委員會」100年7月至12月份分別召開預審、審議會各6次，審議民眾重複陳情案計21件。

推動標竿學習

100年7月25日本局於內政部警政署100年第2次廉政會報中提報「投訴委員會」創新作法，且經主席裁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能克服困難，落實馬總統優質警政、安全社區之理念，透過誠實調查、公平處理、迅速回應過程，有效落實人權保障，保護員警權益，殊值肯定。投訴委員會之成立，對內不但可促使員警注重執勤態度及作業程序之精進，以確保執法流程透明，對外更有助於提升民眾滿意度及警察形象，實為全國首創之為民服務機制。



預期效益

落實人權保障

投訴委員會能有效監督本局對市民投訴案件之調查情形，同時亦可藉社會公正人士之參與審議，增加行政程序之透明度，並避免外力不當介入，干預調查工作，確保民眾權益。

保護員警權益

引進外部監督的力量減輕內部之人情困擾，掃除基層同仁對調查人員屈服於民代、媒體壓力下，不公平對待的疑慮。

節制民眾藉端濫控

警察工作潛在與民眾對立的特性，取締、干涉作為蘊含於警察勤務之中，常會遇有反社會性、不理性之民眾，對警察藉端濫控，透過投訴委員會外聘委員的公正、公平審議及宣導，可導正民眾不理性投訴，避免行政資源浪費。



未來期許與展望

服務與執法是警察的核心任務，民眾對於警政服務品質有高度的期許，警察機關唯有調整過去取締、干涉的角色，慢慢轉向執法與服務並重的型態，讓服務與執法平衡，才能贏得民眾的信賴與支持。

本局投訴委員會，遴聘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參與投訴案件之審議，除藉由委員會審議制度，落實優質警政、安全社區之理念，更期望透過誠實調查、公平處理及迅速回應過程，有效落實人權保障，保護員警權益，提升警察形象。

精進訓練 提升任務執行能力

◎訓練科訓練股 股長黃永清

邇來社會型態急遽變遷，治安事件除常見之竊盜、搶奪、毒品濫用…外，隨著科技之進步，新興犯罪日益增加，更隨著保障人權之法治觀念高漲，本局乃因應調整訓練內容及方式，充實員警專業執勤能力。除落實平時學、術科教育訓練外，100年於中和區民安街160號設置具有2個標準柔道場之體技館、健身室及階梯教室之「訓練中心」，提供員警完善之訓練場所；另為因應新興犯罪與大量派入之新進人員，本局創新訓練內容並強化執勤安全訓練，以期達成警察任務，不負民眾期待。

創新作為

「反劫巴士」演練

為因應近年來世界各國發生多起巴士劫持事

件，如車臣恐怖分子公車劫持事件、雅典公車劫持事件、荷蘭火車劫持、菲律賓公車劫持事件，本局特別辦理「反劫巴士」狀況模擬演練，並調訓各分局所培訓有案之狙擊手，實施狙擊槍實彈射擊。

檢討應用解送人犯標準作業程序

鑑於各警察機關於解送人犯時，偶有發生人犯脫逃，甚或解送之員警遭受傷害情事，本局特別召集各常訓技術教官、助教共同研討，除以警政署所頒之電化教材為範本外，並就其中細節再予以規範，務必做到「絕對萬全」，經全面推廣、檢視，成效良好。

訂頒「4人路檢」標準作業程序

為確保員警執勤安全，並使員警執行時有所依循，故召開常訓技術教官、助教研討會，以齊一觀念、統一作法，並律訂各單位技術教官、助教應現地指導，目前本局「4人路檢」執勤同仁，無論應勤裝備抑或執勤方式，均已符合要求。

加重教官及助教之施教責任

員警執勤有因訓練不足而發生缺失時，則隨時召集各常訓技術教官、助教共同研討、提出對策，加強施教；另檢視缺失單位教官、助教平日施教之紀錄，及每人每月術科常訓8小時之管





應現場狀況，並藉由模擬實戰情境訓練，達成員警執勤安全之目的，本局於100年度採購史密斯九零590x槍枝改裝套件（槍管）24枝、色彈3萬1,900粒，已於100年11月11日完成驗收；因考量各單位警力需求，於101年總統大選後，即全面實施調訓。

以軟實力博取民眾的支持與信賴

現今民眾教育水準大幅提升，對於人權保障、法律程序正義之要求甚熾，警察執法如太過或不及，均無法符合民眾要求，亦會招致媒體無情批判；

唯有透過學科訓練，落實法治教育，加強各項警察實務及執法法令訓練，全面提升員警法律素養，以增進執法信心及品質，樹立執法威信；並藉由術科訓練，模擬員警執勤可能遭遇的危急狀況，綜合運用員警所受學、術科訓練，強化臨場正確反應和反制技能，增進執勤信心及膽識，強化員警應變處置能力，如此，警察將獲得民眾的支持與信賴，治安環境抑或滿意度必將獲得顯著改善。

控，以加重教官、助教之責任。

精進訓練成效

小班制新進人員執勤安全訓練

100年10月28日計有新進人員368人報到，並參加為期2.5日之術科訓練，本局特予以分作8區，每區劃分4小組，每小組10至16人不等，採小班制授課，如此員警不但能充分了解、吸收課程內容，亦能實際操作，對執勤可能發生之各種狀況，能有深切體會。

辦理模擬實戰情境訓練

為使員警於發生槍戰時能正確使用槍械、立即反





生活的好夥伴、安全的守護者

110保護您

◎勤務指揮中心 巡官高俊雄

新 北市人口約390餘萬人，集中於都會區，各類治安事故遠較其他地區頻繁，面對多元化資訊社會與當前政府施政服務導向之需求，勤務指揮中心必須兼具為民服務與勤務管制的雙重角色，勤務指揮中心為警察機關勤務運作、指揮、通訊、管制的神經中樞，隨時掌握最新治安狀況，定期分析研判，俾供勤務規劃及改進勤務措施之依據。

報告快 指揮快 行動快 通訊快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針對各類報案、一般或重大治安事故及緊急特殊狀況處理，秉持報告快、指揮快、行動快、通訊快之要求；迅速受理民眾報案，適切通報處理、追蹤管制，如有遲報、匿報情事，則予催報查明事實或彙整移送權責單位處理，以貫徹報告紀律。

e化管理 全程記錄

為不斷提升服務管理功能，本局秉持「科學管理、效率服務」理念，結合治安重點工作，因應社會變遷，不斷追求組織與成員共同成長，科學化、現代化、制度化、專業化更是我們共同努力的方向。本局接獲民眾撥打110報案後，藉由e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GIS）地理圖資及警車定位派遣系統（GPS），於勤務指揮中心螢幕顯示離案發位置最近之警車分布位置，迅速派遣最近之警網前往處理，節省案件派遣流程及警力抵達時間，並對案件作最快速及最有效的處理，充分發揮勤務指揮、派遣、管制之功能，提升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110報案全程記錄及指揮派遣數位化

加值錄音系統之整合，可使用無線電進行勤務派遣時，通話內容全程同步錄音，提供錄音紀錄。並針對每個案件詳實、不限次數地記錄案件處理歷程，便於追查案件處理情形，以增加受理、派遣的正確性，若民眾有疑慮時，即檢視錄音及歷程紀錄，以化解爭議。

貼心服務 快速到位

警察為具有公權力之執法公務人員，職司保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與民眾之信賴心與安全感息息相關，社會大眾對於警察機關及警察人員均具有高度之期許，重視人民感受與提升警察服務效能同等重要，勤務指揮中心同仁體察報案民眾心聲，以同理心及友善服務態度，即時受理民眾報案，110更是服務民眾最便捷單位，任何時候只要民眾撥打電話，我們立即快速調度巡邏警力，迅速抵達現場處理；對於市民生命、身體、財產因狀況急迫需警救護，或深夜獨行女子及老、弱、婦、孺需警察服務、全家外出需安全維護、請求護鈔、車禍報案與代叫計程車等，做到「快速到位」之服務。為落實關懷照護弱勢團體，本局特別設置簡訊報案專線0912-095110，提供聽（語）障民眾及市民全方位便利的報案管道及細微的服務，落實良好、積極的為民服務態度，以達提升民眾信賴心與安全感之目標。

110是一個單一窗口自動化的便捷系統，係警察勤務運作之神經中樞與資訊整合中心，更是追求速度、精度、感動度的系統，讓110成為生活的好夥伴、安全的守護者，守護著全民的家園。

治安治理科技化 推展資訊獲殊榮

◎資訊室規劃設計股 股長盧恒隆

朱立倫市長上任後，本局即依新北市治安白皮書中「優質警政、安全社區；服務優先、因地制宜；科技建警、偵防並重」三項策略，研擬各項犯罪預防與偵查對策，以「警政工作現代化、辦案方式科技化、打擊犯罪快速化、預防犯罪社區化」之策略目標，設定建構新北科技防衛城之願景，透過運用現代化的科技設備、技術及有效的資源整合，精進治安服務效能。本局以治安治理、交通服務e化、整合勤務指揮管制系統、廣建數位影像監視系統、精進刑案偵查及鑑識專業能力等面向為建構基礎，整合勤務指揮、資訊通訊、監錄與專家資料庫及影像智慧辨識等系統，建置治安情資整合分析系統（Integrated Intelligence and crime analysis system），達成勤務指揮視覺化、治安管理智慧化、事件防控即時化、勤務運作數位化之現代科技防衛城目標。100年度警政資訊業務本局奉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直轄市警察局組第1名，資訊工作推展與成效，深獲肯定。

資訊管理及服務創新作為

本局積極推展例行性資訊業務工作，如受理報案e化平臺使用熟悉度檢測、資訊安全措施、M-Police行動載具管理、警政資訊運用系統執行成效及資訊教育訓練，均獲內政部警政署高度肯定；尤其本局在資訊管理及服務創新作為部分，特獲青睞。

TFG加密公務資料

規劃利用TFG（Total File Guard）加密軟體，導入「公務資料加密控管機制」，自動執行加密保護同仁製作及儲存之相關公務機敏資料，如不慎外流或遺失，因文件檔尚有加密保護，大幅降低資料內容外洩風險。

防止保防單位機密文件外洩

落實本局內部機（敏）密資料保密，嚴禁公務家辦，將保防單位電腦、網路等機敏資料進行實體隔離，確實防止資料外洩及避免員警洩密觸法，爰向市府資訊中心申請電腦設備，建置本案專屬情傳系統。

網路報案結合110系統

本局為方便民眾報案，於資訊服務網首頁結合110系統設置網路報案窗口，提供市民更便捷之服務。

即時打擊犯罪資訊中心

本局於100年4月1日成立「即時打擊犯罪資訊中心」，提供外勤同仁24小時資訊查詢服務，並於同月18日訂定「即時打擊犯罪資訊中心」受理資料查閱標準作業流程，以及各項查閱服務一覽表，供本局外勤單位犯罪偵防查閱及案件分析等用途。未來將結合刑案偵查專家（刑事警察大隊）、刑事鑑識專家（刑事鑑識中心）及路口監視影像管理專家（保安民防科），以強化本局



「情資整合中心」功能。

防飆管理系統

為有效管理曾於新北市危險駕駛，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人員，將分散於各分局的資料建立整合性的查詢資料庫，約制經常進行危險駕駛人員。本系統於100年7月1日正式上線，對於暑期防止青少年飆車，著有績效。

M-Police資料擴充運用

◎取代路檢盤查登記表

為簡化員警路檢盤查登記作業，規劃設計以Excel軟體結合M-Police查詢紀錄檔，自動產出個人M-Police路檢登記表，取代人工手寫盤查登記表，省時又減少紙張耗費，同時紀錄檔供作資料分析及追查稽核，提升盤查登記資料之可用性，於100年4月21日起正式實施。

◎自建即時影音傳送系統

本局規劃建置M-Police行動載具傳輸影音功能，並商請工研院協助導入規劃自建M-Police現場即時影音傳送系統，因應選舉治安、特種警衛、聚眾活動等勤務需求，並配合本局「情資整合中心」，強化警政治安監控之功能。

社區警政治安「e話」電子報系統

本局為提供全國民眾了解新北市即時、實用及便利之警政治安資訊，運用資訊科技及網路無遠弗屆之功能，發行「社區警政治安『e話』電子報」，免費提供訂閱，以擴大預防犯罪宣導成效。另為節省公帑及強化作業效率，洽商與新北市政府電子報平臺介接，於本局端建置會員統計報表暨抽獎管理系統，並設計3款警察局電子報專屬版型。

被害人簡訊慰問系統

本案源於市長「治安白皮書」宣誓之政策：「改善員警服務態度，透過協助解決問題、主動告知刑案偵辦流程及進度，以同理心關懷被害人，…」，藉此，本局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結合行動通訊科技，對於本市發生之特殊



刑案、暴力犯罪、竊盜、詐欺等案件之被害人及其家屬，於案件發生後逾10日未破者，規劃建置本系統予以簡訊慰問，主動告知民眾刑案偵辦流程及進度，使被害人實質感受警察重視所報案件，冀以締結良好警民關係。本系統於100年5月20日正式上線實施，另於100年11月1日完成受理報案e化平臺資料匯入本系統之功能，大幅減少員警輸入時間及提升資料正確性。

受理住宅竊盜案件到府服務

鑑於住宅竊盜案件為保全現場跡證，並考量被害人除面對待整理之房屋、清點財物損失之外，尚須親赴分駐（派出）所報案，耗費時間甚鉅。是以，就此類案件精進受（處）理報案程序，運用資訊科技縮短報案時間，以同理心積極為民服務，選定蘆洲及板橋分局作為試辦單位，使用筆記型電腦、攜帶型印表機、網路攝影機等資訊設備，親臨被害人府上製作筆錄，並即時製作報案三聯單交付被害人收存。

積極運用資訊科技 服務員警及市民

本局在內政部警政署100年度警政資訊業務督考欣獲殊榮，不但肯定本局對資訊工作之推動，更提供市民現代化與快速的服務及員警更便捷之行政效能。未來本局將持續積極運用各項資訊科技，協助同仁運用科技方法，迅速圓滿達成維護治安、交通任務。



警力增補與提升福利策進作為及成效

◎人事室 科員鄧欽仁

新北市幅員遼闊，土地面積2,052平方公里，銜接臺北市、桃園縣等大都會區，交通四通八達，持續吸引外來人口匯集，100年1月人口為389萬7,367人，迄12月底人口已達391萬6,451人，計增加1萬9,084人，隨著人口不斷大幅增加，各項治安及交通工作亦面臨更多的挑戰。鑑於本局長期警力不足將影響警政工作各項勤、業務推展，本局除循各種管道積極向中央爭取警力派補，亦積極爭取各項員警福利，以激勵員警士氣。

警力員額增補為本局重點工作

本局編制員額於99年12月25日改制時，依「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規定重新計算編制員額，增置305人，增置後本局編制員額計1萬1,068人，惟囿於行政院匡列地方警力總量管制5萬8,800人之限制，本局預算員額維持7,897人，尚未增加，統計至100年12月31日現有員額7,559人，警民比1：532（不含行政技術人員），相較臺北市1：369，本局各項勤業務相對較為繁重。因預算員額請增不易，目前本局警力之增補以向內政部警政署爭取優先補實預算缺額為優先。

本局100年度員警申請定期請調計1,940人（巡佐職級139人、警員1,801人），內政部警政署於100年10月份辦理100年度第1梯次核調作業，本局計實際調出276人，調入23人，內政部警政署並配合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分發，分配本局414人，異動後本局員警員額計增加161人。

鑑於本局長期申請定期請調人員甚多，雖內政部警政署均配合統調分配本局新進人員，惟本局較具實務經驗之員警大量外調造成本局員警經驗之斷層，經本局分析員警大量自請調地之原因，除本局勤業務較為繁重外，員警設籍於他縣市人員眾多，請調返鄉服務亦係外調之重要原因。為改善本局員警大量自請調地之情形，爰本局研議相關因應作為，並成立宣導團鼓勵新北子

弟踴躍從警，期使本局警力在地化，以有效改善本局警力大量外調情形。

提升員警福利

為促使歷練較為豐富之員警，減少申請外調，留在本局服務，本市自99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後，本局爭取提升員警福利事項如下：

增加編列業務加班費

本局業務加班費99年度編列預算新臺幣（以下同）1,639萬3,560元，與行政院規定不得超過90年度實支數8成1,926萬5,340元相較，尚可增加編列287萬1,780元。為增進本局員警福利，100年度業務加班費預算已增加編列至1,926萬3,000元，故本局所屬各機關、單位業務加班費，均有明顯增加。

爭取外勤人員洗衣費補助

本局自100年度起外勤員警洗衣費已每月補助每人200元，以端正警察儀容，提升警察形象。

提升外勤員警健康檢查補助經費

持續爭取外勤員警健康檢查補助經費，由現行40歲以上每2年每人補助3,500元，提升為不限年齡，每人每年補助3,500元，期能更為周延照顧員警健康。

爭取交通補助經費

鑑於直轄市政府及部會級之中央單位對於通勤之員工均給予交通費補助，如臺北市政府每月最低504元，最高2,520元；高雄市政府搭乘公車者最高補助504元，搭乘捷運最高補助700元。本局現無本項補助，須自行負擔交通往返之費用，為增進員警福利，將持續爭取本項經費補助。

爭取增建眷屬宿舍、提供租屋補助

本局員警來自全國各地，除了爭取交通費用的補助，住宿問題亦為重要。高房價、高租金的年代，應協助基層員警以較優惠之價格租用眷屬宿舍，藉此降低須自行負擔之住宿費用。因此，爭取編列預算增建眷屬宿舍為當前努力之目標，增建完成前則爭取編列租屋補助經費，以提高員警留任本市服務之意願。

建議研訂都會加給及調整警察勤務加給

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雖基於政策及通案，本局為鼓勵員警承受繁重勤、業務之辛勞，增進員警福利，本局前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3月14日研修「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地域加給表」時，研訂都會加給報請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人事處轉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處，嗣經人事行政局100年7月5日函復錄案參考在案。又本局研訂都會加給案，業於100年3月29日發函建議內政部警政署參處。

因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建立「首都警察勤務加給案」，雖該案行政院尚屬研議中，尚未核定，本局考量本市財政及各區域鄉差距較大，為能凸顯繁重、較重及單純分局員警辛勞差異，業已擬議依各機關勤、業務繁雜程度，分四級調整

警勤加給腹案。

◎第1級：本局所屬繁重分局（板橋分局、海山分局、三重分局、新莊分局、中和第一分局、中和第二分局、新店分局及蘆洲分局）比照臺北市首都加給，依第一級警勤加給8,435元加100%支給，每名員警每月支給1萬6,870元。

◎第2級：本局所屬較重分局（永和分局、土城分局、樹林分局、三峽分局、汐止分局及淡水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及婦幼警察隊比照第一級警勤加給8,435元加75%支給，每名員警每月支給1萬4,762元。

◎第3級：本局所屬單純分局（瑞芳分局及金山分局）比照第一級警勤加給8,435元加50%支給，每名員警每月支給1萬2,653元。

◎第4級：局本部比照臺北市首都加給依第三級警勤加給6,745元加50%支給，每名員警每月支給1萬0,117元。

依上述調整級別核發警勤加給，每年需增加經費6億991萬9,224元。

爭取編列員工親子活動經費

本局為促進員工互動交流，強化親子關係、提升團隊士氣並凝聚向心力，於101年度建議增加編列辦理員工親子活動預算經費60萬元，將規劃辦理2次員工親子園遊會或藝文饗宴…等活動。



提供優質為民服務 申辦證件免煩惱

◎外事科 巡官歐孟昀

為民服務係現今政府施政的主流價值，「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一直是本局全體同仁努力的目標。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為本局最直接、頻繁與民眾接觸的外事服務業務，2005年即已獲得行政院服務品質獎之肯定，然本局不會因此自滿，持續努力提升服務內容及品質，本市升格後，本局針對以下3個構面持續精進。

優質便民服務

簡化公文流程，提升服務效能

◎凡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遇無刑案紀錄之申請案件，過去為第一層決行，本局經研議後，簡化為第二層決行，大幅縮短處理流程與時間。

◎申請人有前科紀錄者：毋需函請各級法院查明判決情形者，簡化為承辦人員書面審核符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得予核發情形，經主任秘書核章後，即予核發。

◎本局提供多元申辦管道，舉凡總局臨櫃、分局、郵寄、傳真、網路皆得受理，便利民眾申辦。

力求塑造親和、便民形象

◎人民申請案件流程採雙語標示，服務台置放服務人員姓名牌、意見箱、申辦標準作業流程示意圖、書寫範列表、服務時間立牌、申辦注意事項等，皆以雙語模式標示，動線規劃妥適，便於引導洽公民

眾。

◎服務台提供飲水機、老花眼鏡、傘架等供民眾使用，深獲好評。

◎貼心服務：民眾前來申辦或領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為防止民眾之相關申辦證件遺失或雨天浸濕，提供L型資料夾供民眾使用，貼心服務甚獲民眾讚許。

◎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區，與市府手語翻譯人員進行Skype視訊，以便提供瘖啞人士相關諮詢。

◎本局設有愛心服務鈴、身心障礙專用坡道，且大門有志工媽媽協助引導殘障人士，提供身心障礙人士一個舒適之洽公環境。

老弱或殘疾之民眾，櫃檯人員會協助填寫申請表格，或直接以電腦輸入申辦資料，提供上述民眾方便且貼心之服務。

資訊流通服務

民眾可至本局網頁、新北市政府網路e櫃檯網頁及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獲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辦資訊，並進行線上申辦，大幅提升便民效能。

網路提供10項5種申辦服務便民表單下載，計有：作業程序、流程說明、流程圖、申請書、申請書填寫範例，且皆提供PDF及DOC格式供選擇。

創新加值服務

購置輕便型掃描機2台，提供現場影印服務，以加速作業流程、維持空間暢通，便利未攜帶證件影本之民眾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加速處理時間：本局為加速強化為民服務品質，自民國100年1月起臨櫃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且無刑事紀錄者，處理時間由原3日縮短為2.5日；另自民國100年10月起再縮短為1日(如星期一受理，星期二處理，星期三領件)，民眾表示對此感到十分滿意。



推展國際合作工作 之回顧與未來展望

◎外事科 科長邢一民

隨全球化快速發展趨勢演變，組織型犯罪活動範圍不再侷限在單一國家、區域，跨國（境）犯罪迅速擴張，促使世界各國警察了解到打擊犯罪不能單打獨鬥，必須倚靠國際警察合作。新北市自2010年底正式升格為直轄市，由於國際化的程度是城市競爭力重要的評鑑指標，因此市長朱立倫先生將「與兩岸暨國際重要城市發展警察合作，建立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列為施政旗艦計畫要項之一。本局乃積極著手與各重要國家駐臺代表處代表暨其派駐海外之警察聯絡官聯繫互動，將本局的警政創新作為如快打特警措施、情資整合中心等介紹



▲以色列武術教官Ofer Lidar與本局訓練教官進行警技交流



▲加拿大皇家騎警Rico Wong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處長Scott Fraser與伊局長合影



▲本局接待俄國代表Dobrovolskiy夫婦至陶瓷博物館參訪



▲洛杉磯郡警察局局長Leroy D. Baca伉儷（中）及代表團與伊局長合影

給來訪外賓，令國際友人印象深刻，了解本局身為全國第一大城市警察局，承受最為繁重之治安任務與挑戰，亦成功拓展了與國際上其他重要城市警察局建立姐妹局暨實質夥伴關係，提升了本局與新北市政府在國際上之能見度與國際形象。

與來訪外賓進行經驗交流，提升本局國際能見度

本市自從升格一年多以來，本局在推展國際

警察交流合作方面有相當進展，總共接待來訪外賓包括澳洲聯邦警察(含澳洲聯邦警察駐香港聯絡官、高級警務聯絡官以及澳洲聯邦警察位階排名第三之助理署長Kevin Zuccato)、美國洛杉磯郡警察局局長Leroy D. Baca伉儷暨其代表團、美國在臺協會安全官Aria Lu、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代表Scott Fraser（原為該國駐芬蘭大使）暨該處新任移民檢察事務主任Joe Rodanic、加拿大皇家騎警駐香港聯絡官Rico Wong、瑞士商務辦事處代表Jost Feer及副代表Jean-Didier Javet、巴拿馬國家警察局副總局長艾杜瓦拉·賽拉辛等。為表達對來訪外賓之重視與歡迎，多由局長或副局長親自接見，雙方就警政工作交換經驗，渠等對於本局維護治安工作之諸多創新作為與執行成效，均表達肯定與欽佩。

在拜會行程中，本局針對外國人在臺涉及之犯罪與社會問題，與渠等相互討論各國因應之道，蒐集先進國家對類似問題之政策與執法。



▲澳洲聯邦警察助理署長Kevin Zuccato及駐香港高級警務聯絡官Matthew Rippon與黃副局長合影

打造鑑識菁英團隊

◎刑事鑑識中心 巡官黃美慈

刑事鑑識人員的工作是以科學檢視刑案，因此對於科學的了解及專業技術的要求是不容忽視的，尤其在現今交互詰問的制度下，鑑識人員除了必須知道該如何進行採證與鑑驗外，亦需了解各項檢驗背後的科學原理，知其然亦須知其所以然，方能滿足院檢對鑑識科學的疑惑。因此，在新北市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內部，規劃了完善的訓練系統，確保所有人員皆有足夠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去面對新北市轄內的各種刑案現場的挑戰以及法庭上的攻防。

新進人員訓練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人員訓練，主要可分為兩個部份，一是新進人員訓練，一是在職人員訓練。新進人員訓練再可區分為鑑識幹部訓練及分局鑑識小組訓練。分局鑑識小組新進人員訓練每年舉辦兩次，針對對鑑識工作有興趣的基層員警，進行1週的訓練，深入淺出地

讓學員了解目前新北市鑑識工作的現況、需執行的任務，以及基礎的鑑識知識與技術，並且配合實作課程，讓學員透過實際演練，更加了解鑑識工作，當未來鑑識小組需要新人手時，即可由該訓練結業人員中遴選合適人員加入。鑑識幹部新進人員訓練，則針對新分發或者新調動至本中心的鑑識幹部進行訓練，重點在於幫助新進人員了解刑事鑑識中心各項勤業務運作方式，並且加強對於重大案件處理的案例分享及經驗傳承。

在職人員訓練

在職人員訓練部份，近年來，包括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單位陸續舉辦各項鑑識研習會及課程，內容涵蓋指紋鑑識、生物鑑識、槍彈鑑識、毒品工廠、車輛鑑識、法醫解剖、法庭作證相關等等，並廣邀國內外學者講授最新的鑑識技術與觀點。除此之外，刑事鑑識中心每年亦舉辦多次專題演講及鑑識相關課程，針對不同主題邀請各



▲鑑識小組訓練情形



▲指紋增顯實作練習

界專家學者至中心為同仁授課。中心內部要求在職鑑識幹部，每人每年至少需參加8小時以上訓練課程，隨時掌握最新技術，充實專業技能，以維持自己的專業能力。

出國研習

在新北市政府大力支持下，本局刑事鑑識中心每年均遴選2名鑑識幹部出國研習，自民國95年迄今，共有12名鑑識幹部分別至美國各地鑑識訓練機構接受專業訓練，訓練機構包括著名的李昌鈺博士鑑識機構、北佛羅里達大學警察科技及管理機構，以及麥克隆顯微鏡研究機構。美國國內關於鑑識科學相關課程眾多，講師兼具實務經驗與教學經驗，課程內容包含理論教學與實際操作，內容豐富而紮實。歷年來，出國研習人員參與過的課程包括交通事故現場處理、現場血跡型態分



▲練習使用透地雷達

析、潛伏指紋增顯技術、血跡偵測技術、顯微鏡技術、人類遺骸搜尋、冷案偵查以及兇案偵查等，課程內容包羅萬象，亦是國內少見的專業技術課程。除了參加課程外，於出國期間亦會安排前往當地警察機構進行參訪，了解當地鑑識工作的運作方式，並觀摩當地空間與設備，與當地鑑識人員交流經驗。每年受訓人員回國後，會於中心舉辦教育訓練，將所學與本局所有鑑識人員分享，以種子教官的方式，將出國研習的效益發揮到最大。經過這幾年派員出國受訓，不僅充實了本局鑑識人員的專業知識，更由國外帶回許多新的鑑識技術與觀念，並實地應用於工作上，使得本局鑑識水準逐漸與美國接近，朝向擠身國際水平的目標邁進。出國研習的效益匪淺，因此未來亦將努力爭取持續派員出國研習。

人才是機關最大的資產

「人才是機關最大的資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的宗旨在於建立一個專業而全面性的鑑識團隊，完善的訓練計畫也讓在職人員能獲得不斷進修的機會，另外出國研習亦讓本中心的水準逐漸向國際水準接近，未來將持續規劃各項訓練課程，提供同仁進修機會，鼓勵同仁不斷求進步，期許能持續提供給新北市民眾更專業的鑑識服務。



▲人體遺骸搜尋實作



▲指紋增顯實作情形

綿密婦幼防護網 安全友善新北市

◎婦幼警察隊 巡官黃曼倫

本市朱市長立倫相當關心婦幼安全議題，要為市民打造一個免於恐懼的安居空間，在「打造一個讓民眾安居樂業的新北市」願景中，特別針對「優質警政、安全社區」提及「落實婦幼及少年保護計畫」，即是關心婦幼安全的具體表現，本局依此制定工作計畫，推動相關工作，以下就100年執行成效及101年工作重點規劃提出說明。

100年工作執行成效

全面推動家暴安全防護網計畫方案

◎100年本局及所屬各分局計受理家庭暴力案3,912件，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配合新北市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提升防治網絡對婚姻暴力案件之危險辨識敏感度，加強網絡間危險訊息即時傳遞，強化網絡間對危險評估的共識基礎，以保障被害人安全，100年總計召開32場聯合評估會議，列管216件高危機個案，希望藉由網絡處遇意見交流，以有效降低重大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建構防治網絡整合服務模式。

◎為提升防治網絡一線人員對被害人危險辨識敏感度，以及即時回應被害人安全，100年度全市防治網絡一線人員，於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時，同步填報通報表及（危險評估(TIPVDA)表）。

◎執行「家庭暴力危險評估及加害人訪查計畫」，以約制訪查家庭暴力加害人，減少重複受

暴及重大家暴案件發生。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服務方案、加強性侵害防治專業能力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服務方案，結合鑑識專業團隊，加強現場拍照、採證、偵查作為，增益偵防資源，中期目標為提升起訴率、長期目標為提高定罪率。

◎落實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避免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

◎提高破案率，管控未破案件，本市100年全年發生強制性交案件285件，破獲276件，破獲率96%，未破案件亦已於101年1月破獲。

◎加強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作業，本市目前應登記報到人數361人，列管124人，評估低危險再犯者76人、中危險再犯者45人、高危險再犯者3人，本局將針對列管危險對象定期實施訪查控管及後續追蹤，預防再犯。

加強高風險家庭通報，落實兒童保護工作

◎員警於平日執行勤務時，發現兒童及少年有被忽略照顧之虞，填報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立即通報；本局今年針對毒品人口、通緝犯、毒品調驗人口、治安顧慮人口及在監服刑人口資料家中有6歲以下兒童，全面清查通報高風險家庭1,669人，共1,442戶，讓社政單位獲知以進行協助，使兒童少年獲得更完善之生活照顧。

| 項目 期間 | 代聲請保護令 件數 | 執行保護令 件數 | 違反保護令 件數 | 逮捕現行犯 人次 | 交保飭回人次 安全作為 | 進行拘提 |
|----------|--------------|-------------|-------------|-------------|----------------|------|
| 100年 | 2,341 | 2,581 | 177 | 98 | 70 | 3 |



◎持續推動「校園周邊環境安心走廊計畫」，透過與教育單位共同合作，增進跨單位聯繫互動，並從設置愛心服務站出發，推廣「社區安全，人人有責」之觀念，強化社區責任通報系統，期以全民共同參與兒童保護，達成犯罪預防目標。

加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

查緝防制兒少性交易案件，針對轄內兒童及少年有從事性交易之虞場所，規劃為勤務重點加強查察，落實推動婦幼保護工作。100年度迄今共取締119件152人。

執行婦幼人身安全宣導活動

辦理婦幼安全防治宣導，主動至各校園、社區，宣導婦幼安全暨教授女子防身術，以強化自我保護觀念、教授自我救助技能，並提供他人協助管道，以降低婦幼案件黑數及避免婦幼受害。本局婦幼警察隊100年辦理婦幼安全宣導共627



場、防身術教學49場、反偷拍偵測74場，參加人數共39,670人次。

用科技設備建構婦女安全生活空間

已於治安、交通要點建置監視系統主機3,558組、鏡頭13,354具。

100年獲頒績優獎項

◎內政部「100年度社會福利考核—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考核」，獲評優等，全國第2名。

◎內政部警政署「99年度執行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婦幼人身安全』家庭暴力防治評核項目」，獲評優等，全國第4名。

◎蘆洲分局警務員彭信誌榮獲「內政部全國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有功人士」，警政單位僅獲選4名。

◎永和分局偵查佐宋瑛芳當選「100年度全國婦幼安全工作績優員警」。

◎辦理99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計畫，成績獲評優等。

101年工作計畫

由於本局保護弱勢族群，營造婦幼安全生活空間不容間斷，因此，本局101年預定重要保護工作分述如下：





綿密完整保護與通報網絡

進入社區，規劃執行社區婦幼安全關懷計畫，加強聯繫協調，建立完整之保護與通報網絡。結合民間婦幼團體與社政、司法、衛生、教育、醫療等相關單位，建立健全之防治網絡。

加強培訓婦幼安全宣導種子教官

結合社區各機關學校與社團、企業或非營利組織、志工等，辦理婦幼安全宣導，培訓婦幼安全宣導種子教官，推動各項婦幼人身安全工作。



擴大辦理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與各級學校、社區機關團體聯繫辦理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兒童保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相關宣導及提供婦女防身術免費教學。

充實專業知能、樹立專業形象

教育同仁熟悉婦幼相關法令及作業流程規定，精進婦幼案件處理能力，以提供民眾最專業的服務。

建構「零暴力家園」

以多重管道建構「零暴力家園」，整合相關機關、輔導機構、警察、醫療、司法等，透過訊息交流，準確評估個案；並共同協力合作保護被害人及未成年子女安全，有效降低再犯。

婦幼安全保護之良窳為先進國家所重視的進步指標，本局當全力維護本轄婦幼安全，使婦女及幼童能免於恐懼、不受傷害、遠離暴力，建構一個綿密的婦幼安全網，創造一個安全友善的新北市。



犯罪熱點的回應策略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 主任孟維德



犯罪熱點是理想的犯罪預防標的

實證資料顯示，有相當大量的犯罪是集中在少數地點，這些犯罪熱點可以長期做為警察預防犯罪方案的穩定標的。所謂「犯罪熱點」，乃是犯罪聚集的小地點，可能是少數幾棟建築或街區，也可能是一小群建築或街區，當犯罪集中在這些地方，即為犯罪熱點。

哈佛大學犯罪學者R. Sampson指出，以犯罪熱點為導向的犯罪預防方案，可能會比以家庭或個體（families or individuals）為導向的犯罪預防方案更為有效。Sampson進一步建議，與以「人」為目標的犯罪預防策略相較，針對犯罪熱點及犯罪集中的社區採取預警式回應，更能夠有效減少犯罪的發生及蔓延。

值得注意的是，犯罪雖然集中發生在少數地點，但也集中在少數犯罪者上，這是Wolfgang、Figlio及Sellin在三十幾年前發現的現象。他們曾針對美國費城將近1萬名男孩進行研究，發現整體樣本所犯下偏差行為總數的51.9%，是集中由整體樣本6%的男孩所犯下的。

近年來，多項研究證據顯示，犯罪集中在地點上的幅度，可能要比集中在人身上來的大。其中較著名的研究是Weisburd針對美國西雅圖1989至2002年間的犯罪案件所進行的比較分析，研究發現如果以犯罪預防目標做為標準，地點確實比犯罪人更有效的目標。

該期間的資料顯示，平均每年約有1,500個街段解釋了該年50%的犯罪發生量。相對的，同期資料顯示，平均每年約6,108個犯罪人解釋了該年50%的犯罪發生量。換言之，欲辨識等量的犯罪，若以「人」作為目標，警察所處理目標數量，就是以「地點」為目標的4倍。

執法目標的穩定性，無疑是警察發展犯罪預防策略的重要考量。如果選擇的執法目標會隨時

間變化而有高度的不穩定性，那麼警察策略的效果就會大幅降低。

例如，犯罪人犯案會隨著時間而有很大變化，在某一時段犯案達到高峰，其後時段的犯罪活動就甚少。因此，監禁此類犯罪人所投資的資源，除滿足應報需求外，其實所能獲得的利益是很小的。同理，如果犯罪預防措施很難辨識及追查目標，那麼策略效率就大有疑問了。

犯罪學研究曾建構一項事實，即個體的犯罪行為會隨著生命週期而呈現變化及不穩定性。變化的主因，是因為多數犯罪者通常是在年輕時犯罪，之後會隨年歲增長而脫離犯罪軌道。另外，還有證據顯示多數犯罪者的犯罪行為呈現強烈的不穩定性，儘管是短期觀察依然有不穩定的現象。研究證據指出，犯罪熱點反而呈現長期、高度穩定的犯罪現象。

因此，以犯罪熱點為導向的警察策略，不僅在執法目標的選擇上較有效率，同時在選定目標後，策略的運用也較有效果。簡言之，地點，不是活動靶。以高犯罪率之犯罪熱點為目標的警察策略，目標不太可能在一年後就冷卻了。地點上的犯罪，呈現長期穩定的特性，讓犯罪熱點成為警察非常值得投入資源的標的。

犯罪熱點不是活動靶的另一意義，就是它不像犯罪人會移動，它就停在那裡。以「美國人口統計局住家調查」為例，該調查顯示美國人平均每7年搬家一次。可以合理推測，犯罪人的搬家頻率可能要比此數據更頻繁。過去有研究不斷指出，要找到犯罪人對其進行研究（如訪談、施測問卷等），是一件不容易的工作。

另一類似的常例就是，警察到犯罪者住處找人，往往發現犯罪者已不住在該處。但是以犯罪熱點為導向的警察策略，目標卻一直在原地。當考量警察應如何分配資源，這無疑是重要的判斷

準則。

警察回應犯罪熱點的策略

犯罪熱點有關的研究發現，是犯罪機會吸引了犯罪者來到犯罪熱點。換言之，是特定地點背後的情況、情境及動力產生的機會結構，造成了高比率的犯罪及違序行為。警察有許多回應犯罪熱點的方式，Sherman等學者過去所進行的犯罪熱點巡邏實驗曾發現，在犯罪熱點增加見警率可獲得犯罪預防的效果，但效果有限。因為此種單一向度的策略並無法將造成犯罪聚集的地點特徵改變太多，巡邏車的出現或許可以在短期間嚇阻有犯罪動機者不犯罪，但是當巡邏車駛離，犯罪熱點的問題依然存在。為減少及妥善管理犯罪熱點的問題，警察就必須改變那些吸引犯罪者之地點背後的情況、情境及動力。

過去，警察機關使用傳統的、案件導向式的策略來控制犯罪，這些警察作為並無特定目標，是屬機會主義式的，它們不是以犯罪熱點為目標，因此在效能上有許多限制。近來，Braga與Weisburd等人的研究有了新發現，他們將「犯罪熱點警政策略」(Hot Spot Policing)分為「執行式的」(Enforcement POP)及「情境式的」(Situational POP)問題導向警政方案。執行式的问题導向警政方案，就是採取傳統策略面對高犯罪發生風險的時間與空間，這些策略包括指示性的巡邏、高強度的交通執法、在公共地點採取攻勢執法作為管制違序行為等。

執行式的问题導向警政方案

此種執行式的问题導向警政策略途徑，本質上是透過增加熱點上被偵查及逮捕的實質風險和感知風險，來改變熱點上導致犯罪發生的日常活動。潛在犯罪者原本企圖在某特定地點進行犯罪，可能因為見警率或警察行動的增加而遭阻止。在犯罪高發生地點增加巡邏密度應是最簡易的犯罪預防作為，而透過管制違序行為、盤查可疑之人、執行臨檢，把大量執法資源投入在特定地點，讓資源短暫停留該地點，增加警察與可能犯罪之人接觸，以擴大巡邏密度增加後的犯罪

預防功能。在美國Minneapolis市熱點巡邏實驗、Kansas市槍械管制執法研究、Kansas市掃毒研究中，均發現這些執行方式具有良好的犯罪控制效能。

雖然這些方案均屬「問題導向」性質，但在策略上，這些方案針對犯罪問題並非完全依照H. Goldstein所主張的「個化處置」(individualized treatment)。執行式問題導向警政方案的重點在於犯罪事件的發生時間及地點，而不是聚焦在導致該地點成為犯罪熱點的特定原因及特徵上。而情境式問題導向警政則是一種創新的警政觀念，在此觀念下，警察機關所採取的途徑是：分析地點上的犯罪問題、與社區成員及其他部門合作、針對問題廣泛探究情境式的回應作為。

情境式的问题導向警政方案

雖然概括性的介入方案可以產生犯罪控制的效果，同時也成為執法機關的犯罪預防方法，但是警察策略若能聚焦在犯罪熱點中引發犯罪發生的情境或原因上，那麼警察的功能就會愈佳。換言之，調整巡邏勤務以增加監控強度，是一種控制犯罪的方法，但是改變地點的特徵、設施及管理方式(例如增加街頭照明、拆除廢棄建築、動員居民等)可能可以產生更深遠的犯罪控制效果。

在那些以地點為導向、而且成功解決問題的方案中，設計用來控制犯罪熱點的情境式介入方案，如同地點上的問題，是多樣的、多向度的。此外，這些成功的方案還有另一特徵，就是警察與非警察部門建立有效的夥伴關係。底下是兩個值得介紹的方案，它們都是針對問題地點的多元性質回應方案，均是根據當地犯罪問題所發展建構的情境式回應方案，都具有很好的犯罪預防效能。

Jersey City方案

第一個方案是Jersey City針對發生嚴重犯罪問題的六個公共住宅區(政府出資建造租給民眾居住)，所實施的問題導向警政策略。當時在這六個住宅區，各自均成立一個「問題導向的地點



團隊」(a problem-oriented site team)，由社區成員、警察、租戶代表、地點管理公務員(civilian site manager)、社會服務聯絡人所組成。

這些團隊每個月固定開會來辨識社區中嚴重犯罪及毒品市場的確實位置，釐清導致這些問題的因素，協調實施符合地點特性的介入作為，並報告介入作為的成效。在掃瞄問題階段，辨識出兩種不同的問題地點：室外公共區域(諸如停車場、公園遊戲區、人行步道)及個別式公寓。列為目標的公共區域接受了情境式的回應處置，以改變該區域的犯罪機會，諸如將公用電話改為只能外打(不能內接)，並在照明不佳處，增設泛光燈。警察也配合採取強度的傳統作為，諸如監控、臨檢、盤查等。在那些有問題的公寓地區，針對患有毒品、酗酒問題及曾有違反租約紀錄的租屋者，進行輔導並提供相關處遇措施。如果這些製造麻煩的公寓租屋者不善用這些服務，就可能因為不配合而遭驅逐。如果所規劃的社會服務無法有效處理問題，問題解決團隊就會採取諸如逐出公寓或逮捕等積極策略。該方案實施後評估發現，與先前的傳統策略相較，該方案的問題導向策略確實減少了嚴重犯罪的報案量，暴力及竊盜犯罪的發生數亦隨之降低。

New York 港務局公車總站方案

第二個方案，紐約港務局公車總站幾年前曾幾乎陷於荒廢狀態，引發許多令人關注的問題，諸如不肖之徒從公車總站裡面接通架設違法使用的免費國際電話、遊民盤踞(公車總站宛如遊民熙攘的社區，伴隨發生的是任意大小便、吸毒、阻礙通行及激烈的乞討行為等)、娼妓、牽連造成「時代廣場」(Times Square)周圍的犯罪問題等。

知名犯罪學者M. Felson及其同僚接受委託，執行一項名為「地獄改建」(Redesigning Hell)的綜合性研究，目的是希望能有效整頓該公車總站。研究團隊前後實施了62項措施，包括隔離空間、改善購物設施、清理環境、增加執法，以及其他能夠排除一促進犯罪發生、促進非法消費者(買毒者、買春者等)增加、促其彼此通風報信

—之情境的措施。紐約港務局除了提出導致大批遊民盤踞公車總站的物理性因素外，還提出了一個「轉介或逮捕」方案。

該方案是先與社會服務部門建立合作關係，讓警察提供遊民其他選擇的地方或措施，遊民如果拒絕，就會被警察趕出車站，遊民再不配合，就會被逮捕。非法使用電話問題則由幾項措施來解決，包括減少公用電話的數量、取消公用電話撥打國際電話的功能、改變電話鍵盤功能(使詐騙電話的路線無法經由私人企業的交換系統)。分析官方犯罪資料後發現，車站所發生的強盜及傷害案件均有顯著減少，車站外圍附近的案件也隨之減少。Felson及其同儕認為，很可能是因為在車站實施的犯罪預防措施所產生的功能擴散現象，使得車站外圍的犯罪受到抑制。在該問題導向策略實施的同一年，也開始針對使用車站的一般民眾進行民意調查，調查結果顯示車站的違序現象有顯著的減少。

改變犯罪情境是最佳的選項

犯罪學多數的研究聚焦於探究為何有些人成為犯罪者，以及以犯罪者為焦點的犯罪預防方案，希望能夠減少個體的犯罪動機，但結果都具有相當的困難度。以「人」為焦點的犯罪預防方案，如果有充足的經費、時間及全力投入，也許有效。但是，當警察處理某一犯罪問題時，「當事人為何會犯罪」這個疑問，通常並不會與警察所採取的行動有直接關係。警察最關切的重點反而是：犯罪者為何在此犯罪？為何選擇這個受害者(或標的物)？以及犯案時間？警察可說是民眾接觸社會服務的一個開端，換言之，警察可說是居於絕佳地位，將執法工作的重點置於引發犯罪的情境機會，以預防犯罪發生，而不是企圖去操縱社會經濟結構、家庭及個體的狀況來預防犯罪，雖然這些都是犯罪學研究的重要主題，但卻是歸屬其他政府部門負責的問題。顯然，處理犯罪的「根本原因」，通常並非是警察的工作範圍。處理犯罪機會，以及犯罪者、受害者及相關他人如何受機會影響而抉擇其行為，反而是警察設計犯罪預防方案時非常有用的素材。



科技建警 偵防並重

民生優先、建設未來：提升城市安全環境旗艦計畫

◎副局長 官政哲

New Taipei :
新北市的承諾 民生優先、建設未來

99年12月25日新北市第一屆市長朱立倫宣誓就職，臺北縣正式升格為直轄市新北市；朱市長在就職典禮演說中指出，今後將以民生優先、建設未來的施政理念，導入城市治理的新思維，期勉市府團隊捲起袖子，以貫徹基層主義、新夥伴關係與在地精神，共同為390萬市民打拚努力。

邁向政府與基層「合成一個圓圈」的新民主時代！

朱市長對於未來的施政方向，強調市府必須貫徹實踐「基層主義」，每一位新北市公務員不止是要傾聽基層的心聲，還要主動探求市民的共同需求，基層的切身感受，才是新北市施政規劃的起點。他強調，基層主義要揮別過去政府與基層是「一條線兩端」的舊時代，邁向政府與基層「合成一圓圈」的新民主時代！

開創「新夥伴關係」

市長強調新北市政府必須開創「新夥伴關係」，各部門將主動積極與非政府組織（NGO）建立治理夥伴關係，共創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合作

協力治理的臺灣新紀元，並建構制度性公共論壇，廣邀民間各界參與市政討論，讓公共資源的使用效益最大化。朱市長更指出，在選舉期間他提出的「在地觀念」，今後也要落實到施政，包括「在地就業、在地就學、在地就養、在地樂活」，實現對市民的承諾。

New Policing :
新警政 讓新北市民安居樂業的願景

朱市長新北市治安白皮書，其中內容包括一個願景與三項策略：

一個願景：讓新北市民安居樂業

我們希望打造新北市成為安全無虞的居住環境，提供市民免於犯罪恐懼與安居樂業的生活空間；警政治安是長治久安之道，為社會發展進步的基本動力，更是人民安居樂業的基礎。

三項策略：「優質警政、安全社區」；「服務優先、因地制宜」；「科技建警、偵防並重」

三項策略主要目的就是要讓市民有「免於犯罪恐懼與安居樂業的生活空間」。並將願景轉化



成具體行動計畫，落實在基層主義與夥伴關係的基礎之上，落實實踐願景與策略。

New Service:

新服務 以廉能公義 創造卓越的新警政服務

局長伊永仁先生也於12月25日就任，特於第一次主管會報勉勵所有警察同仁要以「治安、風紀、服務」作為不能或忘的三件事，並要求找出問題、找對重點、妥善準備做為工作的起點，以廉能公義作為警察核心價值，創造卓越的新警政服務。

以旗艦計畫領航治安建設

新北市轄區幅員廣闊，人口數眾多，工商發達，城鄉差異大，社會多元複雜，治安環境與其他地區迥異，自應依據社會民眾需求，制訂因地制宜之治安治理策略。治安應以民眾感受為主要考量，不陷於數字或績效評比之迷思；而以問題為導向，提供民眾免於犯罪恐懼與安居樂業的優質生活環境為目標。

為落實朱市長之治安願景與三項主要治安策略：「優質警政、安全社區」；「服務優先、因地制宜」；「科技建警、偵防並重」；市府已核定「提升城市安全環境旗艦計畫」，該旗艦計畫

包括兩項子計畫：建構科技防衛城計畫與打造安全社區計畫。

提升城市安全環境旗艦計畫

旗艦計畫內容係以市長之高度與跨局處合作之策略提案，並具廣度與深度及具直轄市之格局，4年內可呈現施政代表性及1年內有重要具體成果；實施之後將使民眾感到明顯成效，計畫執行係以跨局處合作方式，發揮整合之綜合效果，其計畫目的在減少犯罪、降低犯罪恐懼、提升效能與滿意度、創造安居樂業之安全新北市。

提升城市安全環境旗艦計畫係依據新北市治安狀況與需求，發揮治安整合治理效能之綜合型計畫，以整合跨部門與民間及社區合作力量為基礎，實踐夥伴關係、基層主義與在地精神，落實市長「讓市民安居樂業」之治安願景與政見，更提高民眾安全感與治安信心。

建構「新北科技防衛城」

本市警民比約1：532，與其他同等直轄市相較，警力顯有不足，必須結合現代科技力量，形成「科技防衛」之概念，彌補警力不足，發揮治安效能。爰此，以「科技建警，偵防並重」策略做為治安建設主軸與未來警政發展方向。

以科技警政策略建構科技防衛城之前瞻概念，將達成指揮視覺化、治安管理智慧化、事件防控即時化、勤務運作數位化目標；將可強化治安決策功能與執行能力，彌補警力不足問題與提升偵防能量。

「科技防衛城」係以科技為主軸，達防衛之效能；為提升各項警政服務品質，運用現代化的科技設備與技術，透過有效的資源整合，精進治安服務效能，以利維護社會治安及保護市民安全。

計畫以治安治理、交通服務e化、整合勤務指揮管制



系統、廣建數位影像監視系統、精進刑案偵查及鑑識專業能力等面向為建構基礎，整合勤指、資通訊、監錄與專家資料庫及影像智慧辨識等系統，建置治安情資整合分析系統（Integrated Intelligence and crime analysis system）。達成勤務指揮視覺化、治安管理智慧化、事件防控即時化、勤務運作數位化之現代科技防衛城目標。

打造安全社區計畫

1970年代的美國社區犯罪預防研究即指出「警察無法獨力肩負預防犯罪責任」的認知與「警察必須獲得社區支持與協助，才能解決犯罪問題」主張，於是乃有「社區警政」、「問題導向型警政」、「Compstate警政」以及「第三方警政」（The Third Party Policing）等策略，因此提高美國民眾對警察信心達64%的高水準。

市長之「基層主義、夥伴關係、在地樂活」之政策目標，也是社區主義的精神！打造安全社區計畫乃以在地主義與社區警政精神，整合社區多元合作關係與資源，共謀解決社區治安問題，增進社區的生活品質，達成在地樂活之生活環境，提供市民免於犯罪恐懼的生活空間的治安願景。建構保護網絡，營造優質安全社區。

依據市長治安白皮書策略之一、「優質警政、安全社區」與「建立安全網絡，打造安全社區」之相關內容規劃；將「社區導向警政」思維導入治安工作，增進服務態度、降低犯罪、以及改善生活品質的目標中。

以勤區、社區、學區三區一體之理念，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及激發社區居民的公民意識，暢通協調聯繫機制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打造新北市之安全社區。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發行社區治安電子報

於100年7月5日已發行創刊號，為雙週刊，每雙週發行1次為原則，推動時程100年起至103年止。提供社區治安資訊，以促進警民互動與信賴關係。

建立社區治安管理服务系統

規劃從101年起至103年止，陸續建置有關社區治安相關資料庫與E化與簡化派出所之勤務管理，強化社區治安管理與提供社區治安資訊，提升勤務與服務效率，將基層勤務機構形塑為社區生活安全服務中心。

輔導成立治安社區

規劃從100年起至103年止，由內政部及本市每年輔導118個里參與社區治安營造補助計畫。秉持勤區、社區、學區三區一體之理念，強化與市政府各單位的橫向聯繫，建立完整之保護與通報網絡，規劃執行社區婦幼安全關懷計畫，結合保全、守望相助隊，鼓勵民眾與企業、社團等民間資源參與治安維護工作。輔導社區通過「安全社區」認證，並由市長親自頒授並落實社區安全網絡。

輔導社區住戶裝設自助式保全系統

規劃從101年起至103年止，依據治安需求評估，輔導參與社區治安營造之社區住戶，安裝自助式住宅保全系統，以維護家戶與社區安全。結合治安監錄系統，建構從家戶安全到社區安全及都市安全之全面性安全網絡。

形塑社會期待的「廉能公義」新警察

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得說：「國家存在的目的就是要讓人民有更美好的生活，就是讓人民有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14世紀西方偉大思想家與詩人但丁也說：「國家最高的立意是使人民能安居樂業，公義則是這一利益最主要的推動者；而慈悲又是公義最重要的推動者；愈有慈悲，愈有公義」！

社會所期待的警察是能秉持公義的依法行政，超乎政治黨派之行政中立與尊重基本人權，不懼暴力權勢威脅，除暴安良的警察！以廉潔正直，公正無私的專業執法表現與積極熱忱的為民服務的態度，發揮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功能，始能展現新警察精神，才能刷新社會耳目，符合社會共同的期待！



「新北科技防衛城」 在智慧城市的崛起

◎資訊室 警務正林宏成

新北市是位於首都臺北市周圍的大城市，由於地緣的優勢是一個僅次於臺北市的工商城，主力產業為科技業、知識產業、服務業及觀光業，廣大的就業市場，吸納了來自全國的就業人口，因此有70%的人口是來自各縣市的移民，相對也帶來許多治安問題如竊盜案件與搶奪案件的不斷發生，造成市民的不安，影響社會的發展。負責治安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現有員警數約7,570人，與編制11,068人，相差3,498人，警民比約1：532，任務相當繁重，相較其他城市警力明顯不足，致使警政工作更為艱鉅，必須持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效能，以提升市民滿意度。

運用「科技」的力量

本局希望打造成為一個凝聚「群體智慧」的創新平臺，實現以「科技」來提供市民優質生活、提升警察服務效能、提高民眾滿意度的智慧城市願景目標。目前警察局已經陸續推動以安全

生活為核心概念的「科技防衛城計畫」，讓新北市政府於今年5月獲得國際智慧生活聯盟（Living Labs Global, LLG）所頒發的「全球智慧城社區」獎，日前更榮獲國際組織「智慧城市論壇」（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 ICF）評定為全球21大智慧城市（Smart21），下一步亦將爭取躋身全球前七大智慧城市之列。

汲取專家學者豐富經驗

本局為精實及落實「科技防衛城計畫」，有鑑於資訊科技專家的實務經驗豐富及智慧城市之科技作為，在國外業已經成熟，不斷地與資訊科技專家舉行座談會，汲取國內、外專家實務運作經驗，提供本局未來建置「新北科技防衛城」之參考。日前特邀請於IBM公司美國Watson實驗室，具有實體安全之智慧型視訊監控系統專長的徐秋風博士，及犯罪分析解決方案專家之英籍Ron Fellows博士蒞局，共同研討建構「新北科技防衛城」之議題。

這些專家學者都是學有專精，參與座的徐博士係IBM公司智慧型視訊監控服務首席負責人，協助美國芝加哥市建立多達3千支攝影機的都市安全用智慧型視訊監控系統，該系統結合了軟體、硬體、研發、系統整合、以及服務等完整的面向，透過與IT系統的整合與分析，能快速有效地檢索、搜尋、警示各種狀況，並透過行為分析、區域監控、身分確認、車輛辨識等，以達成「智慧監控與影像分析」的目標。

另一位專家是英籍Ron Fellows博士是來自於英國全球業務諮詢服務事業部（GBS UK）企業分



▲榮獲國際組織「智慧城市論壇」評定為全球21大智慧城市



▲智慧城市參訪



▲紐約市警察局即時打擊犯罪中心

析與流程優化解決方案中心，目前為IBM智慧公共安全領域，犯罪分析解決方案之全球負責人，成功與建置團隊合作完成紐約市警察局（NYPD）即時打擊犯罪中心（RTCC）之系統建置，並協助全球多個警政單位建置犯罪資料倉儲系統（CIW）。目前主要任務在於提供全球警政單位於公共安全領域前瞻發展，以及運用CIW解決方案於犯罪資料分析以及決策支援提供全球經驗與具體建議。

美國實務案例

徐博士在會中表示，目前影像處理技術很成熟，美國紐約市就運用在反恐任務上，如在地鐵月臺上之旅客，刻意將行李箱置放於月臺上，當旅客離開後，監錄系統可立即研判後提出警訊，並通知管制中心警戒，避免有炸彈攻擊事件

發生。另一實際案例為芝加哥市警察局運用監錄系統，管控重要即時道路交通流量，將攝錄之影像，經辨識道路上之車輛數，再判別車流量，車流量超過標準值時，自動通知應變中心反應。這些都是參考IBM提出“CADA”模型流程架構（Capture→Analyze→Decide→Act），美國許多城市均以此為監控系統影像處理的運作流程。監錄影像辨識處理能力業已成熟，目前之技術可將現場的影像辨識成可供決策分析之資料，各國警察機關均大量使用監錄設備，尤其是英國更為普及，用於犯罪預防及偵查是一項重要利器；本局首次建置之情資整合中心，基礎設備已經完成，未來可運用智慧型影像辨識之系統整合，以發揮更大的功能。

美國即時打擊犯罪中心架構及案件處理流程

Ron Fellows博士是負責規劃及建置美國紐約市警察局即時打擊犯罪中心（NYPD RTCC）的主持人，他耗費了12年的時間建置資訊處理流程及原則如下：

◎數位化文件：警察單位的資料大部分是屬文件資料，而文件資料無助於系統決策分析。美國紐約市警察局（NYPD）於1999年開始數位化文件，可供系統決策分析。RTCC分析資料來源80%來自文件，文件來源係為警察人員平時勤務中所蒐集，例如警察在路上攔檢、盤查之人車資料，特定處所臨檢資料，違規告發資料、調閱文件資料，舉凡以勤務作為所蒐集之資料，立即數位化後存檔，並匯入資料庫；10%是機器設備蒐集，例如監錄系統、測速照相等；10%以上是經由鑑識系統蒐集，例如DNA、指紋、毛髮、血液、凶刀及微物跡證等。上開資料均存放於暫時存放資料庫（SOR），以標準化資料整理保留原始資料，再結合已知資料庫（DW、ODS），如前科資料、通緝資料、車駕籍資料、戶役政資料、電話所有人資料等，最後再以分析工具研判分析。

◎RTCC運作流程：即時打擊犯罪中心運作流程，從前端資料來源分析、資料結構、資料庫架構、系統整合、分析工具、決策分析系統等都是有系統、有效率結構分析後所確認完成，層層結



構紮實、環環相扣，達到預期效能。

◎犯罪時地結合GIS：犯罪時地經統計後，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可形成治安斑點圖，可為犯罪預防之參考。

◎系統處理模組：Data→Information→Intelligence→Actionable Intelligence（資料→資訊→決策系統→反應系統）。

◎美國紐約市警察局即時打擊犯罪中心（NYPD RTCC）結構：24小時運作，15個分析工作站，26位犯罪分析員，超強的存取資料庫，擁有紐約州5百萬筆犯罪資料，持有紐約市1億2千萬筆報案紀錄，掌握3,100百萬筆跨國犯罪資料，另有330億筆公眾資料及主要地區25年的歷史資料。

◎關聯式人際分析：紐約市警察局擁有大部分公共資料，可連結社會網絡系統，作關聯式分



▲智慧城市參訪

析，以此為偵查犯罪之基礎；FBI亦有多年使用經驗。

◎智慧城市的科技運用：數位式監錄系統是犯罪偵查的利器，可供錄影備份、車牌辨識、人臉辨識、軌跡比對等功能。

智慧城市指揮中心要具有多功能的系統、大量多項的公共資料庫、超強的關聯式分析系統，以分析特定對象的社會網絡。紐約市警察局即時打擊犯罪中心是智慧城市的創作，運作流程機制是該中心的核心價值，RTCC的實務運作經驗分享，可充實本局情資整合中心的內容；移植RTCC的運作流程機制，可精實本局科技防衛城的建構目標，未來本局的NTPD IIC（情資整合中心）將會是另一個NYPD RTCC。

科技防衛城結合智慧城市概念是未來目標

經由這次專家學者的實務經驗分享，提供「智慧城市建置模組」的新觀念，有效提升犯罪偵防執行效率；本局除持續以建構「新北科技防衛城」為目標外，未來再結合「智慧城市」之概念，運用現代化的科技設備與技術，透過有效的資源整合，精進本局各項警政服務效能，讓新北市成為安全無虞的居住環境，提供市民免於犯罪恐懼的生活空間，打造新北市成為安居樂業的安全新都會。



站在巨人的肩膀—— 2011新北市智慧城市高峰論壇

◎秘書室 警務員李承穎

Innovation distinguishes between a leader and a follower. — Steve Jobs
創新是分辨領導者與跟隨者的重要關鍵 — 賈伯斯

新北市自升格以來，朱市長積極打造新北市成為一座「智慧」城市，首度參選國際組織「智慧城市論壇」（ICF）舉辦之最佳國際智慧城市，獲評審團肯定選為全球21大國際智慧城市之一，此為新北市朝向國際智能都市邁進的重大盛事，市府研考會於100年11月15日邀請全球智慧城市論壇創辦人John G. Jung、加拿大Waterloo市長Brenda Halloran、美國Riverside市資訊長Steve Reneker、惠普科技亞太暨日本區首席技術長Michael Conlin等國外專家，蒞臨市府舉辦「2011新北市智慧城市高峰論壇」與朱市長對談，分享經驗，希望藉以加速新北市結合智慧科技與公共行政，拓展政府新型態的服務效能，並爭取國際殊榮。

警察局在朱市長指示下以「科技防衛城」計畫、正如火如荼地建置「情資整合中心」、發行「社區e話電子報」、強化鑑識偵防能力等科技打

造安全環境，打破傳統治安工作思維的窠臼，建立運用「智慧」改善環境的契機，在警局各級長官對該項工作的努力且成果有目共睹，為本次智慧城市參選的項目之一，身為警察局的一員，深深地感受未來公共行政領域面臨智慧科技日新月異，有幸報名論壇聆聽大師的對談與經驗分享，果真如站在巨人的肩膀上一般，對於各位專家在專業領域的卓越表現感到敬佩之外，也刺激了對於治安工作的想法與學習的慾望，茲對參與的過程中獲得的感受與新知，略以摘錄，冀以刺激更多的思考與反饋。

智慧城市內涵

智慧城市應包含了科技、合作與智慧領導為核心，向外發展成一個治理的架構，包括市民服務、基礎建設、交通運輸、商業活動、治安工作，政府是公私部門服務與民眾之間的介質，以





智慧為基礎轉化為智能，讓科技發揮其目的性的功能：使民眾更加便利、環境更加安全舒適。

建立一個Safe City的概念

論壇提及智慧城市治安部門應該有的概念，應該有prevent（預防）、detect（偵查）、respond（反應）、recover（重建）的先後次序，預防重於所有案件的偵查、反應與事後重建，最好的治安工作並不是破大案，而是做好事先的預防。朱市長也藉由建構「科技防衛城」計畫作為新北市發展智慧城市的策略的具體實現，整合勤務指揮、資通系統、監錄系統與影像智慧辨識及各項資料庫等系統，建置治安情資整合分析機制，偵防並重以打造Safe City的願景。

知識工作力

美國Riverside市資訊長Steve Reneker解釋「知識工作力」是來自於大量的資料（data），經過分析而成information，由人才的展現成為知識（knowledge），這樣個過程就是知識工作力的產生，創造了多元化的創造力，是一座城市引為長治久安的重要資源，如果警察同仁在外勤所有蒐

集得知的資料，一一轉換成知識，而且是運用情資整合中心科技分析的力量，屬於警察知識工作力的產能，想必質量俱佳。

科技是工具，「人」才是重點

John G. Jung不斷在演講中提到「合作」，他認為科技不過是一種工具；寬頻網路也只是整個建置過程中的一環，最重要的是公私部門、系統商與建置商的協調合作，有100分的科技與100分的人才，零分的合作平臺，成果就是零，合作在智慧城市公式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相對也證明了「人」才是創造合作平臺的關鍵點。智慧城市的另一個關鍵就是「智慧的領導者」，唯有智慧的領導可以讓冰冷冷的科技不再是被動式的回應民眾，弱勢團體的照顧與智慧科技無法照顧到的死角，經由人的轉化，可以成為溫暖的「數位包容」。

系統整合的能量遠超過科技工具的力量

美國911恐怖攻擊事件震驚了全美，民眾對於引以自豪的領先科技與情治人才，開始感到懷疑。經過檢討發現，雖然聯邦與各州均有精密的



儀器與資訊系統，但是缺乏整合導致情資無法反應，各自為政的精良技術成為防衛國家無用武之地的工具，於是美國總統布希下令成立國土安全部，藉以整合情資與分析功能，近來恐怖活動不斷被攔截瓦解，也是因整合情資與組織協調的功勞。

本局之所以會成立情資整合中心，也是基於相同的理念；故重點應提升的是系統整合分析的力量，而非一味地追求高超的科技，本論壇強調的重點也在於此，

Steve Reneker提到一個智慧城市的建置包括能源、水、治安、公共衛生、社會福利、政府部門及私部門等等各領域優秀的系統連結，以智慧城市的概念成立一個多核心的系統，單一社會福利案件或公共衛生案件，都可能會成為治安、公共安全的重大漏洞。以近期各界矚目震驚社會有關新店毒販虐殺兒童案件，也是社會福利制度的缺憾演變成重大社會治安事件的案例，目前本局情資整合中心已經整合包括警政署、刑事局及本局相關刑事偵防系統，未來如果能以市府的角度，擴充消防、社福、公共衛生、能源等系統，想必可以造福廣大的市民，建立更有品質的市民生活。

隱藏在科技背後的信任

智慧城市的概念用科技作為行銷的表象，



民眾常將之誤解為高深的技術與設備，甚至政府執行單位的人員也會有這樣的迷思。然而，事實上經由本次論壇我們可以發現這些智慧城市的領導者藉由科技去營造人與人之間的信任，如同Waterloo市長所提該市致力於教育下一代如何建立合作、利用數位智慧的力量提升弱勢團體的社會參與，這中間最重要的莫過於建立政府與人民的信任，而藉由數位系統的公開透明化，政府的政策可以攤在陽光下讓所有人監督，就是利用科技逐漸建立信任的管道之一。

當領導者抑或跟隨者

蘋果創辦人之一的賈伯斯，可謂是創新概念的領導者，他說：「我願意拿我所有的科技，換取和蘇格拉底相處一個下午」，告訴世界一個意念，思考才是創新的力量。猶記多年前曾與基層同仁聊談警用科技包括m-police行動載具，衛星定位巡邏車等，發現同仁多以抗拒心態，認為徒增困擾，近來在與同仁對談，竟有認同其方便性與擴充性，勤務中提高效率的回應，然而所使用工具無異，可見是「人」的態度變了、「思考」的力量進步了。然而這個趨勢顯示時代的變異下，領導者如能以創新科技建構追隨者的環境，將成為時代下的領導者，而這位對警用科技表示認同的基層同仁，筆者認為他是領導者，因為他正參與著智慧城市的潮流，參與及信任已經讓他成為智慧城市的一員、科技防衛的智慧警察，試問，在新北市7千餘名官警中，你要當領導者抑或跟隨者？



公務人員投資理財規劃簡介

◎元富證券公司財富管理部 副總經理黃建勝

走過2008年的全球金融風暴，時序進入2011年，全球經濟依然持續有小幅動盪，一下子油價及原物料高漲造成新興市場國家的通膨；一下子歐債的問題造成南歐國家的經濟動盪，進而影響全球股債市場。對有著相對穩定工作的公務人員而言，應該如何妥善規劃自己的理財計劃，以因應未來人生不同階段的需求？

尤其是在近年來「微利時代」的來臨，無論是定期存款、股票投資或基金投資等投資工具，每年的平均報酬率均逐漸下降，一次重大錯誤的投資，造成的損失將需花較長的時間進行彌補。因應之道首在應對投資理財規劃有深入的了解，才能以正面的態度與思考，理性的安排自己的投資理財計畫。

正確完整的投資理財規劃流程

為避免投資理財產生重大失誤，一套完整的投資理財規劃流程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而完整的投資理財規劃流程，應包含下列注意事項。

瞭解您內心真正的需求 訂定適合您的投資理財目標

每個人都是獨立的個體，每個人的生長背景、職業、家庭狀況、財務資金來源……等，皆

不相同，故所需的金融商品與風險承擔亦不同。理財的目標應是針對個人(家庭)生涯中的投資、創業、出國旅遊、購屋、子女教育、退休等重大需求預先做準備，您可透過與專業的理財顧問討論諮詢，訂下適合您的投資理財目標。

一般而言，大家會想達成哪些目標呢？第一是「投資」，因為投資若沒有賺錢，一切就免談了。第二是「節稅」，少繳一塊錢稅，就是多賺一塊錢。第三則是「退休及子女教育」，在現今少子化及老年化逐漸擴大的臺灣，退休養老一切只能靠自己及早規劃，而子女未來競爭的劇烈更是不在話下。最後就是「資產傳承及其他目的」，對於父母而言，能不為子女未來著想的，古今又有幾人？以上四種目標並不是單獨存在，往往在「投資」的同時，亦希望能有「節稅」的效果，而達到「退休」的目的，所以此四項目標是相關及共存的。

瞭解投資理財的機會與風險

金融投資市場的劇烈波動，一直都是投資人的最愛與最恨。若只想追求一個穩健的報酬或符合自己投資屬性的理財計畫，讓自己晚上可以好好睡覺，該怎麼辦呢？

首先就是要瞭解金融產品的條件及風險屬性，您務必要讓理財顧問詳細說明金融產品特性及可能承受的損失。另一條投資理財的鐵律就是「雞蛋不要放在同一個籃子裡」-- 利用資產配置分散風險，並需考量不同市場的漲跌關連性，避免同漲同跌，就算市場走勢不如原先預期，亦不會讓您元氣大傷。

訂定適合您投資理財目標的執行方案

建立投資理財執行方案前，應先了解自己有多少資產，扣除維持現行生活水平的必需支出與負債之後，多餘的所得才是自己理財的可動用金額。切忌過度擴張自己的投資理財金額，避免投資失利，反而影響個人原本的生活。

但一個好的投資理財執行方案，除了投資外，亦可能想要達到其他投資理財目標。例如：我的一位好朋友王君，在LED產業位居高階，於今年6~7月間想要分散事業的風險及搭臺股除權息的行情。另外王君提到其女剛滿20歲，他想贈與一些財產給她，該如何做較合適呢？

我便建議他善用每年度之贈與免稅額新臺幣220萬元，贈與其女現金，買進台股指數型ETF基金，該ETF基金價差可免所得稅。上述投資理財建議，除可幫王君分散事業及資產的風險，尚有贈與免稅兼所得稅節稅利益，可算是一舉三得。

對投資理財執行方案進行檢討

在金融市場裏，「變化是唯一的真理」，原先安排的投資理財規劃，可能會因為內外環境的變化，而需要進行調整。因此，定期檢視個人的投資理財組合，進行適當的資產分配調整，是相當重要的，尤其若您是積極型或擴張信用的投資人，檢視頻率要更高。若所購買的金融商品波動異於往常，亦必須特別注意。

挑一個好理財專員及方便的投資理財平臺

從上述流程中，我們可以瞭解一個專業的理財顧問，對您是多麼的重要。但您可能平常忙於自己的工作，要如何判斷一個理財顧問是否夠稱職？可同時讓2至3位不同的理財顧問服務您，再

從中進行比較挑選。

另外一個方便的投資理財平臺，亦是不可或缺的。目前證券業的財富管理「信託平臺」可提供您最多元的金融商品顧問諮詢，相對於一般投資平臺，其主要五大特色如下：

信託帳戶為一全產品線整合帳戶

您不用再往返各家基金公司、銀行及證券商等金融機構開戶及下單，可單一窗口購買全產品線金融商品。

投資產品組合買賣建議諮詢

由固定理財顧問提供適時全球投資市場資訊、風險提醒 & 投資組合調整建議之諮詢。

定期由財富管理部提供信託帳戶整合報表

投資產品組合及資金停泊，所有資產的配置及損益一目瞭然，便於您作投資決策。

對個人資料具有保密功能

由證券業者以受託人名義，統一為客戶下單買賣，個人資料不對外揭露。

多元化的投資理財服務

除投資增值外，可依需求提供個人及家庭稅務規劃、資產移轉、退休規劃諮詢。

投資理財一定要輕鬆又愉快

俗話說：「你不理財，財不理你」。但投資理財一定要輕鬆又愉快，不影響您的本業，不要造成您的負擔，不要成為錢的奴隸。現今醫療技術與藥物越來越發達，國民的平均壽命愈來愈長，越早進行個人投資理財規劃，未來將越有充裕的時間累積所需的退休金，進而擁有較佳的退休生活品質。投資理財是長時間持續性的行為，公務員應以正面的態度面對，充實投資理財知識，依循正確完整的投資理財規劃流程，挑一個好的理財顧問及方便的投資理財平臺，及早進行穩健規劃，讓時間發揮複利的效果，您將可事半功倍的達成心目中的投資理財目標。



三心齊力聯手打敗 令銀髮族傷身又傷心的不肖藥商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偵查正賴英門

三心合力 突擊黑心

「貼心的女兒、費心的衛生局承辦人、用心的刑事警察團隊」，三顆心在冥冥之中結合，為加強取締偽劣假藥的「健康希望工程」，交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雖然這僅是個案，卻讓人看到查緝單位用專業杜絕不法藥物的決心！更保障許多銀髮族免於受詐，避免破財又傷身！

檢警調合力 聯手打擊偽藥

取締偽劣假藥，一直是行政院衛生署努力的方向，但衛生署畢竟沒有司法警察權，無法對非藥廠、藥商等單位展開調查，行政稽查的效力強度有限，為了讓查緝行動更完整，並達到立竿見影的效果，專案小組成立時，特別邀請檢警調單位加入，廣納「遍布全臺」的警政大軍，為打擊

不法的公權力注入一股「強心劑」。

貼心女救親 陳情揭黑幕

這個個案之所以受到注意，是一個遠嫁北部的女兒，發現娘家父母平日沉迷地下電臺購買來路不明的藥物，長年服用號稱「千年何首烏」的中藥，雖號稱中藥，但外觀成份均標示英文，女兒察覺有異，上網查詢發現，這些號稱「中藥」的物品其實成份全都是「西藥」，進而向臺北市衛生署陳情，衛生署將全案轉交雲林衛生局查辦後，再函請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調查，刑事警察局偵六隊與中部幾個友軍單位，於是投入查緝地下電臺違法販藥的行列。專案小組從監聽發現，不但藥品功能誇大不實，電臺主持人Call-in的案例，更是荒誕離奇，這些「神奇療效」在專案小組眼中更是充滿疑點，於是「打蛇隨棍上」，員警從「8個中醫師監製」、「成份」與「療效」等疑點逐一調查，最後不但揪出這個地下電臺違法賣藥，還進一步查出「千年何首烏」膠囊內的成份分別是「消炎藥」和「止痛劑」，明顯是「知法犯法」，專門詐騙銀髮族獲利！

電臺吹噓療效 騙銀髮族依賴

為何地下電臺能夠如此囂張、肆無忌憚地販售偽劣假藥呢？其實這與地區特性及城鄉差距有關，因為居住在鄉村及偏遠小鎮的高齡長輩，平



常沒什麼休閒嗜好，閒暇之餘，就是聽聽廣播節目來排解內心的寂寞，這些可惡的地下電臺主持人，看上老人家多少有點積蓄，於是憑藉著三寸不爛之舌，長期灌輸錯誤的用藥資訊給這些銀髮族長輩們，要他們把省吃儉用攢下來的閒錢，拿去向這些不肖藥商購買藥物，尤其主持人更是在電臺中，用極盡誇張的語調還有天花亂墜的吹噓功夫，把死的講成活的，似乎任何不治之症，只要購買他們的藥，都可起死回生，找回昔日的健康與歡笑，這些惡劣的電臺更找了「自己人」扮起見證者，強調「藥到病除」的神效，雖然長輩們買了藥不見得會吃，花了大把銀子採購滿櫃子的偽禁藥，也可能只是為了博取心安，但對電臺而言，他們「口沫橫飛」地吹噓藥物療效，內心想的全是銀髮族的商機與大餅，尤其他們更號稱一通電話宅配到府，市售新臺幣300元的普通藥品稍微改變包裝，馬上變成新臺幣2,500元的仙丹妙藥。

專案小組偵辦此案，清查藥物販售流向時，更是親自到銀髮族家中訪談，員警不忍地說，這些長期受害的銀髮族已經對地下電臺產生「依賴感」，更是信任每天陪著他們談天說地的「好朋友」，還有人已經產生「不吃不會好」的心理作用，更甚者，一些拄著拐杖緩緩走進地檢署的老伯感嘆著說：「我一定是吃的藥量不夠，所以關節才不會好…」，讓員警大嘆地下電臺的影響力實在可怕！

大賺黑心錢 警移詐欺罪

檢警發現，這個遭到查緝地下電臺，其實是昧著良心的「累犯」，衛生局發現這家地下電臺遭行政裁罰已高達38次，積欠近新臺幣800多萬元的罰金，但因電臺負責人早已脫產，行政法裁罰根本毫無意義，衛生局於是在這次查緝行動中特別要求「從重裁罰」，並移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但令檢警深惡痛絕的是，這名被帶回局裡偵辦的電臺負責人竟輕鬆問說：「不是稽查表寫一寫，簽個名，扣幾瓶藥，改天罰個錢就好了嗎？」一派輕鬆樣，絲毫不以為意，為了大賺黑心錢，他們毫不考慮這些偽禁藥會直接傷害



到銀髮族的身體健康，甚至可能會鬧出人命！專案小組與檢察官多次沙盤推演，最後決定祭出「猛藥」，將電臺主持人依刑法詐欺罪移送法辦，也替這些囂張狂妄的地下電臺投下一顆示警的震撼彈！

檢警查扣地下電臺 防止死灰復燃

長期大賣假藥而被收押的電臺負責人驚覺事態嚴重，於是主動帶著檢警駕駛吉普車深入梅山山區，供出藏匿在山中的電臺設備，專案小組清查此案發現，全臺有20多家地下電臺以相同方式經營，因證據確鑿，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更一口氣聲請了50張的搜索票，動員中部各縣市警察機關與友軍，直搗黃龍一舉查獲25家地下電臺，檢警為了防止死灰復燃，刑事局更將遭查扣的電臺資料移轉給專責單位列管，定期查察，避免地下電臺以其他方式寄生。

導正觀念 正確用藥

除了查緝、嚴辦及重罰外，檢警也從根本著手，宣勸導銀髮族正確用藥的觀念，衛生局更派出基層人員挨家挨戶前往這些銀髮族家中委婉勸說，雖然過程也遇到相當的阻礙，但為了老人家的健康著想，他們耐著性子，向銀髮族舉出用藥不當所帶來的後遺症及身體負擔，更有因此造成長期洗腎及送命的例子。果然，這些銀髮族也漸漸相信，原來曾經深信不疑的地下電臺，竟然是詐騙他們積蓄的黑心商人，如今許多銀髮族也拋棄這些瓶瓶罐罐，養成正確的用藥保健習慣，此舉，更堅定了檢警查緝地下黑心電臺的決心與毅力！



從近期新聞事件 看校園霸凌現況

◎少年警察隊少輔會 督導施威良

幾年前，知名的日本皇室愛子小公主疑似遭受校園霸凌而不敢上學的消息傳出後，震驚社會，愛子公主才小學2年級，唸的又是貴族的學習院小學，因身分特殊本應受到高度保護，但她卻在校園內受到霸凌，且原本屬於保守法治型社會的日本都傳出校園霸凌問題，那反觀臺灣的校園霸凌問題，究竟嚴不嚴重？！

訂立「去霸凌」作業流程 舉辦說明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向來重視校園霸凌事件之預防與處理，除了制定「去霸凌行動方案作業流程」外，更辦理全市「校園去霸凌方案」說明會，督促各級學校積極妥善預防與處理，也引進社工師、心理師及輔導教師等人力資源協助，落實校園三級預防工作，採取積極有效且正面的預防霸凌作為。

霸凌觸角伸入國小

從日本經驗和相關研究調查數據均可了解，校園霸凌古今中外皆有，以往霸凌主要發生時期為國中、高中階段，但近年卻有逐漸向國小階段延伸的趨勢。兒童福利聯盟從2004年開始對校園霸凌現況做調查分析，一直到2009年，連續5年調查的數據顯示，問及「我會嘲笑、欺負或打同學」時，答覆「經常如此」及「每天都會」的潛在霸凌者佔了7%，有6成6以上的學童曾聽說校園有「霸凌」問題。2011年的調查數據更直指近2成的學生（18.8%）表示「最近2個月，經常被同學霸凌（2、3次以上）」。觀察近4年來的變化，增加幅度達到6成，凸顯出校園「霸凌」問題的嚴重性。

霸凌新定義

以往霸凌的定義為：「長期、持續性地對某

人予以言語或肢體的侵犯，或者是關係的排擠，或性的凌虐。一般分為語言、肢體、關係、性等4大類型的霸凌」。但依據2010年12月28日教育部長吳清基宣示「霸凌」5項新定義，新定義為：「具有欺負他人之行為」、「具有故意傷害之意圖」、「造成生理或心理上之傷害」、「兩造勢力（地位）不對等」、「其他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討論後認定者」等5項。

根據兒盟調查，霸凌狀況以「關係霸凌」及「言語霸凌」居多，校園中的欺負多是排擠、言語威脅、嘲弄等「肉體看不見」的無形傷害，這些許多大人視為「家常便飯」的人際碰撞，因為關係霸凌和語言霸凌本身屬無形傷害，但看似摸不著頭緒的霸凌對小孩而言，霸凌的深度和強度都比其他霸凌更為嚴重。

肢體、言語霸凌

功課好或家境富裕的乖學生，經常成為霸凌者的俎上肉，方式包括：恐嚇、威脅、勒索、毆打，目的無非是為了要錢、幫忙作弊、強迫被害人偷東西等等。細分霸凌形式，言語霸凌主要包括：嘲笑、威脅、取綽號、罵人，也有人因為課業成績不佳、人緣不佳被嘲笑；肢體霸凌方面，以學童「被打」或「大欺小」為主；關係霸凌則以「被排擠」為主，理由包括「身上有臭味」、「考試考不好」、「胖」或「長得很噁心」。

網路霸凌 傷害更甚

隨著網路資訊的發達，在網路世界中，使用者是以一個ID帳號或是暱稱出現，網路使用者可以將真實的自己隱藏起來，不必擔心在虛擬的網路世界中，用謾罵方式的留言會影響到真實社會中的角色，因此近幾年的網路霸凌，方式都是把霸凌其他同學的影片內容貼到網站上公布流傳，

網路霸凌被認為是青少年次文化中「很可以拿來說嘴」的事，學生不但從媒體及政治人物身上，學會不負責任的謾罵、貼圖，更利用網路的隱匿性，強化自己霸凌的合理性。

支持反霸凌 立院修教育基本法

兒福聯盟表示，當學童們被欺負時，有7成4的同學知道要向大人求助，但卻有1成5的同學選擇沈默或不作為的「假裝沒看到或聽到」，會主動對受霸凌同儕提供安慰或協助的學童還不到1成，因此學校老師在防範或處理霸凌事件的角色定位更為重要。為宣示政府反霸凌決心，在教育上，校園應該是一個安全的校園，也希望這種霸凌事件能夠從校園裡面排除出去，因此有必要在教育基本法中，將「霸凌行為」明確放在法案裡，立法院於100年10月25日三讀通過「教育基本法」第8條修正案，增訂國家應保障學生於學校受教時，成為不受「霸凌行為」侵害的反霸凌條款。也因為校園霸凌問題層出不窮，全國兒童少年國會於100年11月20日做成決議，教育部應落實校園霸凌防治處理規範，且以預防重於治療的原則，從型塑尊重有禮的校園文化做起，建構具保護性的通報與處理流程，督導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確實執行。

專業人力 預防霸凌

新北市政府即將成立軍訓室，屆時將投入更多的專業人力來處理霸凌及反毒，且為有效去除校園霸凌，特別督請學校務必落實友善校園推展，營造安全學習環境，積極防制校園霸凌，並就推動「反霸凌」，強化「事前預防」，「主動發現」，「即時處理」，「追蹤輔導」等四大面向之工作，相信對於未來新北市的校園霸凌防制將有很大幫助。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警察局合作，於各校與境內約5,000家之協助商店，建立導護商店合作機制，適時提供學生上、下學發生緊急狀況時之求援管道

及避害處所，並與警察局各分局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遇有危安事件即由警方主動協助，有效維護校園安全。同時，由警察單位偕同學校學輔人員，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校外聯巡」，巡邏校園週遭危險區域，如：僻巷、網咖、公園…等處，有效預防及降低校園霸凌或威脅事件之發生。

終結霸凌 親、師責無旁貸

總之，校園霸凌現象，不能只看成「霸凌者」的個人問題，而是整體社會環境、校園文化、家庭結構盤根錯節的「結果」，如果沒有成年人的教育和處遇，霸凌行為往往成為惡性循環的「食物鏈」。預防霸凌，在家裡父母是關鍵人物，在學校老師的角色責無旁貸，父母必須了解孩子及自己的特質，老師必須了解班級學生的人際關係與網絡，青春期的碰撞偶爾會擦出小火花，不見得每件事情都需要老師介入，因此每位老師應找到適合班上的方式，讓包容差異的文化紮根，避免因為彼此不尊重個別差異而產生校園霸凌事件。



加強生命教育 校、警通力合作

孩子都應該了解，霸凌不只是霸凌者或被霸凌者的事，這是生命教育的一環，是比學業成績更重要的人生課題，因為每個人都必須更深刻認識正義感、尊重差異及生命價值。當家長或老師發現孩子藉故推託不願意上學時，應適時與老師溝通，了解孩子在校園是否遭受排擠或霸凌，政府也應加強學童的生命教育課程，以免孩子長期遭受欺負，影響日後的人格發展，更重要的是，立法院雖已三讀通過反霸凌立法，但實務上應提供更多輔導資源或心理師駐校協助，藉由學校教育前端的霸凌預防，與警政單位後端的霸凌處遇相互合作，才能有效改善校園霸凌的現況，讓我們的下一代能在無憂、無慮、無霸凌的環境中，健康地成長茁壯。

臨檢盤查勤務法令探討 —— 依法執法創造多贏

◎交通警察大隊 警務員張峻翔

敬察職權行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條第1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其第2項：「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同仁對在執行職務行使職權時，首先必須讓民眾知悉是警務人員，此部分對同仁來說自然不是問題，然本條第1項重點卻係在於「應告知事由」；在執行路檢盤查勤務時，可能在要求民眾出示證件配合查察時，會碰到民眾質疑：「憑什麼要出示證件？」但許多同仁不是答覆：「就是要你出示。」就是「依規定啦，拿出來就對了。」，甚至就向民眾表示如不配合，即要帶返勤務處所查證，一般民眾遇到此狀況，均會在半

強迫狀態下配合，但如果遇到熟知法律規定之對象時，其即可依據上述第2項予以拒絕，並極有可能向執勤同仁所屬長官或單位進行投訴。

同仁發動臨檢應以客觀事實做為判斷基礎

在本法第6條對於在臨檢公共場所方面，同仁發動臨檢應以客觀事實做為判斷基礎，根據現場的情況或是接獲報案檢舉，而掌握一定程度的事實，並佐以本身經驗，以為判斷依據，合理懷疑受檢舉通報之場所與滯留在其內之對象有犯罪嫌疑時，才能夠實施臨檢進行身分查證。第7條中亦明確規定同仁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對

駕駛人或乘客進行檢查及其他法定相關措施；惟在此必須注意的，不論是對人或是對車，除非對象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否則不得對人身、皮包或交通工具之行李箱等進行搜索。另對於汽車旅館、飯店等旅宿處所之臨檢，如其內已有向該等旅宿業者申請或登記長期租賃契約之房間時，其即並非得以實施臨檢之對象，如無搜索票或經該使用人自願同



意並簽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時，亦不可以臨檢之名義強行進入，其保護權益及個人隱私程度之程度，如同私人住宅一般。

踐行臨檢程序 兼顧法治原則

實施臨檢之程序，簡而言之，就是「告知義務」、「表明身分」及「現場實施」，而若「未經受臨檢人同意」、「非未攜帶身分證件或拒絕出示身分證件或出示身分證件，顯與事實有出入，而無從確定受臨檢人身分者」及「非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時，執行同仁即不得要求受臨檢人同行至警察局、分局或分駐（派出）所進行身分查驗；本法對處所的臨檢以「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為要件，而對人之臨檢「須已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將發生危害」等為要件。而同仁在執行臨檢勤務期間，除必須遵守比例原則以及正當程序原則外，如遇民眾當場表明異議時，若同仁認為民眾所陳述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若屬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開立證明時，應將民眾異議之理由詳細載明



後，製作紀錄交付，方符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之精神。

遇狀況因應處置作為

就執行勤務的經驗來而言，許多同仁一定都有碰過配合度相當低的對象，或是甚至故意向執法人員挑釁之人。當同仁面對到此類對象時，常發現其可能也使用手機或相機開始進行反蒐證，同仁除必須注意執勤期間之態度外，對於法令應用上之嫻熟度，亦更形重要；當同仁依本法規定，穿著制服服勤或穿著便衣，並已出示證件，且對民眾告知執行臨檢或盤查之事由後，如受檢人仍不願出示證件拒絕配合時，除可依本法規定將其帶返勤務處所進行查證外，同時亦可檢具當時臨檢盤查之蒐證畫面及相關卷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其第二項：「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陳述或拒絕陳述者」辦理移送地方法院簡易庭進行裁罰，而如非為陳述而係用繕寫方式署押姓名、年籍資料或捺印指紋時，經查證發現非為本人而為他人之不實資料時，則可依刑法偽造文書罪嫌予以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警大與大警

—— 兼憶林故小隊長安順先生

◎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 組長劉東原

在過去半個多世紀，警大培育出無數警察中流砥柱與時代菁英，各類人才活躍於社會不同領域，政府高階領導也不乏出身警大者，真乃濟濟多士！警大是眾多基層佐警夢想更上一層樓的進修目標，青年學子更是擠破頭，競相要成為警大研究生或大學部新鮮人，「警大」金字招牌，越來越響亮，身為警大校友，實與有榮焉！

《說文解字》詮釋「大」為「至高無上」，在我國傳統經典中，對德高或位尊者敬稱為「大人」。所以要成為受欽羨或被敬重之大人並不容易，除個人才華與形象魅力外，高人一等之處世智慧與無瑕之人格風範，缺一不可。從這個概念出發，本文所指涉之「大警」也側重在道德高度，與官階、職務、學歷、性別、體格，不必然相關。

道德二字，層次不同，可分開解釋，「道」是人人所應遵循的共同法則，「德」則是個人修為的落實與實踐，故入道必先修德。《中庸》引述孔子之言：「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謂「達」，放諸四海皆準，通於天下任何人。因此，智、仁、勇三者，是天下人均應具備之德行，俗稱「三達德」。「大警」就是具有三達德人格，平凡中見偉大的警察。

論者或曰，以上所論大警之人格修養條件未免太嚴苛，在世風日下，人心不古的現今社會，同樣有七情六慾的警察，受此風氣與流俗價值影響，智仁勇能有其一者，已屬不易，更遑論三達

德兼備？誠哉斯言！警察機關表揚績優員警，通常亦僅就忠勤、忠義、忠勇等事蹟擇一遴選，與聖賢等齊之三達德人格修養，的確非一般人所能企及。然而，「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一個人在重大節操上絕不能踰越分寸界限，日常生活小節，稍有些出入，是無傷大雅的。基於此標準與認知，警察如能遵循智仁勇三達德的大原則，並至少在三者之一，始終堅持且努力實踐，應該可以算得上是大警了。

民國86年雙十國慶前夕，數聲槍響劃破了中和錦和路暗夜的長空，本局前刑事小隊長林安順率隊緝捕毒犯時，遭歹徒槍擊，英勇殉職，得年38。林故小隊長與筆者相識甚早，同在刑警隊共事數年，身材不高、長相斯文、出身基層的他，對工作之投入與拼勁，以及嫉惡如仇、打擊不公不義的性格，為長官、同事、朋友所共同肯定。他雖非畢業自警大，其仁其勇譽為「大警」，實當之無愧。若非英年早逝，以其優異之工作表現，料早已自警大進修結業，更上層樓。而今林故小隊長英勇事蹟陳列於警大校園內之「世界警察博物館」供人憑弔追憶，名垂丹青，差堪告慰。這樣的「大警」，值得吾人永遠尊敬與懷念。

假若每位警察在警大、警專的教育及自身的修持下，都變成「大警」，那將是全民之福氣，也是你我共同的榮耀！

見山不是山

◎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 警員王佑君

互助合作是警察工作之重要一環

匆匆又過了一年，轉眼間又到了芒花的季節。回想去年的這個時候，我還是個在警專受訓的學員，如今也已當了1年的警察，過程中雖有跌撞，但也收穫不少。跌撞的時候，總是會有學長姐們幫助渡過難關，不論是備勤受理案件，不知所措的當下，或是偵辦案件，不知筆錄該從何問起時的互相討論，都讓我體會到互相幫助的可貴以及同袍情誼的溫暖。有人說警察是獨立作戰的軍人，十八般武藝要樣樣皆懂，在不同的情境下都要發揮靈敏的觀察力和當機立斷的判斷力，因為危機四伏的戰場是隨時都能產生的；然而，再熱情的太陽也有下山的時候，更何況是血肉之軀的我們，一不留神可能就會身陷危機，所以除了要有獨立作戰的自覺和能力之外，同事之間的互助，就是最後的一道安全防線。

危機意識可以保護自己與保護他人

我還記得今年的6月和學長去處理一件男女糾紛，現場有雙方爭吵過後留下的凌亂，還有情緒不穩定的女性幾次激動地企圖跳樓、割腕，我們除了嚴陣以待，防止她有自傷或傷人的情事發生之外，更因為要說服她先行就醫而口沫橫飛，當時我自以為在消防人員、家屬以及衛生所人員的陪同下，一切都會進行順利，卻不料在我強拉該名女子要帶她出門去就醫時，她卻反抗，把我的手拉過去咬了一口。此時，所有的人都袖手旁觀一、兩分鐘才陸續過來幫忙，後來我才體認到並非所有的人都會有意識地要保護你，如果我不懂得保護自己，那就是在為難別人。所以，至此之後我更加有危機意識，並且有個要照應和我一起上班的同事的概念。

人生百態拓展生命的視野與歷程

從前的我是一位國小的代課老師，在教育

職場上面對的是稚氣未脫的孩子，涉獵的是充滿知與感性的知識和生活，如今搖身一變成為波麗士大人，更加深刻體認到從前的我能活在安樂的生活環境之中，是多少人的努力而建構的。從此以後我的視野有了不同的層次，多了關注社會底層人事物的眼光，以及形形色色的人生百態。例如：我曾經為了幫一位無助的母親找回翹家的女兒，而在下班時特地陪她到處找，最後雖然找到了這名少女，但她堅持不願和母親回家，我還得充當心靈導師，恩威並施、曉以大義，說服她先和母親回家。但是事情往往自有其他的發展，這一切並不如想像的順利落幕，因為日後陸續都有她又翹家、偷騎機車的事情，焦急的母親無助之虞，又想到當時協助她的小警員，於是常常打電話跟我詢問事情要如何處理？老實說，也會有沒完沒了的無奈，但是每當事情圓滿落幕後，又有不一樣的體悟，日後女孩再見到我，已不是逃避面對，而是主動上前詢問，故事發展到此，已成見山不是山的境界，我想她的慘綠年少已成過去，因為未來的路還在前方等待。還記得有一次在捷運站帶回獨自翹家的精神障礙兒童，卻因為他無法言語、不會寫字、不知家住哪裡，而採取「圖法煉鋼」的方式，一一比對失蹤人口的資料，期待能有線索通知家屬。最後是通知分局內各派出所的學長們說本所有1名這樣的兒童，若有家屬通報相關兒童失蹤就請至本所來認領，最後才達成任務，讓他順利回到家人的懷抱。

越挫越勇是不輕言放棄的精神

警察的工作環境相較於其他職業，的確是分外艱苦，就像秋天的蕭瑟，百花暫歇，但我們這一群默默為社會付出的警察就像秋天的芒花，在蒼茫的天地間、貧瘠的土壤上仍不輕易妥協，越挫越勇，更顯堅韌。



偷收銀機旁百元鈔 誤觸警鈴被逮

◎金山分局秘書室 巡官陳煌明（現服務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

俗語說：「賊星該敗」有時真是一點也沒錯，尤在農曆七月更是增添神秘的色彩，金香紙店一般而言是提供民間百姓供奉神明及好兄弟的地下銀行，但如有人進入金紙店卻不是買金紙，而是偷竊之行徑，冥冥中連神明或好兄弟的神來一掌，終使竊嫌無所遁行，難逃法網，真可謂：「神威顯赫」。

佯裝顧客 俟機行竊

100年8月25日43歲蘇姓男子，佯裝顧客進入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港東路74號「吉○香舖」內，閒晃多時卻不購買金紙；此時老板娘只顧招呼其他客人，沒有特別注意到該男子，2分鐘後老板娘耳邊突然傳來收銀機按鈕開啟之鈴聲，男子驚覺已被發現偷竊行為，而不知所措，雙方動作暫時停止，而呼吸隨之急促，竊嫌先出聲向老板娘說聲：對不起，我不是故意的，但卻仍將得手之百元鈔1張，塞入褲袋內而倉惶逃逸。

一邊喊抓賊 一邊報案

老板娘驚覺收銀機鈴響，而抽屜已開啟，可能錢財已遭竊，動作敏捷地一邊追賊，一邊轉身

向屋內的大兒子喊：「快打100報警」，追逐100公尺後一轉彎，發現已不見蹤跡。

神明發威將其逐出廟門 警民前後包抄就逮

約莫10秒後老板娘突又發現竊嫌從保安宮又逃出，原來是廟公發現其氣喘如牛，有怪異行徑，且非本地人穿著，遂將其驅出廟宇，竊嫌繼續快跑，而野柳派出所副所長林健新獲報迅速到達，很明顯整條馬路在跑路的，就是他！

警方與被害人前後包抄圍捕後，此時恰巧為晚間7時許，為社區倒垃圾時間，漸漸圍了上百人群，有人知道是小偷後，高喊：要打！要打！還好政通人和的副所長林健新向人群高喊：一切警方處理，不可亂來！加上支援警力到來，迅速帶回警所偵訊。

贓物曝光 俯首認罪

帶回警所後，竊嫌仍頑強抵抗，死不認罪，折騰2小時後，副所長林健新吆喝竊嫌將口袋所有物品掏出，發現「被揉成一團的百元鈔」，向其喝問：「這是什麼！為何揉一團？」竊嫌方才俯首認罪。



疑遭詐賭 蒙面客槍擊釣具行

◎公共關係室 警務正林子翔

夜半驚魂！新北市瑞芳區水湳洞一家釣具行，數月前突然闖進1名「蒙面怪客」，二話不說朝店員開了3槍，幸好店員命大，其中1發子彈卡在腹部橫隔膜，並沒有生命危險，轄區的瑞芳警分局偵查隊經過2個月不眠不休的追查，終於在嘉義縣新港鄉逮到這名開槍的歹徒，取出作案用的改造槍枝及子彈。

怪客易容開槍 監視器全都錄

案發當日凌晨2點多，東北角飄著毛毛細雨，氣溫相當低，海邊的釣客並不多，濱海公路上只有零星幾輛車經過，1名穿著雨衣，戴著特殊頭罩的男子，鬼鬼祟祟地躲藏在釣具行門外，發現只有34歲的林姓店員獨自一人在顧店，怪客拿起手槍朝屋內瞄準了一番，接著從屋外玻璃窗朝屋內開了一槍，但或許是太過緊張，子彈竟幸運地從店員身旁擦身而過，桌上的茶具瞬間爆開破裂，茶具碎片噴濺到林姓店員身上，痛得他起身查看，店內監視器清楚拍下怪客行兇的經過，當時正專心看電視的林某，摸著疼痛的背部，還一臉狐疑看著突然碎裂的茶具，拿著茶具碎片起身到店外丟棄，返回店



內時，怪客竟也大膽地跟了進去。

夜半活見鬼 店員魂飛魄散

「你幹嘛穿成這樣？」林姓店員看到怪客「詭異」的裝扮，還隨口問了對方，沒想到卻引來「殺身之禍」，怪客二話不說，又近距離朝店員開了第2槍，由於雙方距離不到2公尺，子彈射進店員腹部，店員中槍後痛的哇哇大叫，隨後在店內遁逃，小小不到7坪大的釣具行，竟然成了「驚心動魄」的槍擊現場，開槍的怪客見店員逃



竄，也持槍追了上去，2人一前一後在店內「搏命追逐」，監視器畫面更清楚地拍下，戴著灰色面罩的歹徒從容舉槍，似乎就像獅子在戲弄即將到手的獵物般，讓人有一種說不出的詭異！2人在店內繞了一圈後，店員趁機跑出店外求救，怪客也追了出去，又朝

店員身後補開了第3槍，但並未命中。林姓店員負傷跑到釣具行隔壁，打算向住在隔壁的劉姓老闆求救，開槍的怪客見狀立刻騎著機車逃逸。

純樸釣具行遭槍擊 驚動檢警

轄區瑞芳警分局接獲報案趕到現場，先將受傷的林姓店員送醫急救，醫生檢視後發現，子彈卡在橫隔膜造成內出血，經過緊急開刀搶救後，並無生命危險，分局長徐世霖也親自帶著偵查隊幹員及鑑識人員到場，對於純樸寧靜的瑞芳海邊竟然發生槍擊案，對警察公權力是一大挑戰，警方絲毫不敢大意，除了分局第一線鑑識人員在現場鉅細靡遺地採證外，警察局鑑識中心也到場支援，最後採集到數枚的彈殼，警方研判是改造槍枝。專案小組數度訪查店家及週遭鄰居，始終無法得知店家究竟與何人結怨，為了進一步調查，



警方也報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曾淑婷指揮偵辦，透過調閱基地臺通聯等偵查手段，來逐步釐清案情。

影帶露餡 警追影中人

專案小組反覆查看店內監視器拍下歹徒行兇過程，對於歹徒舉槍射擊的手法，一度懷疑是具有專業訓練的殺手，但令警方感到納悶的是，既然是職業殺手，為何埋伏在店外卻無法「一擊命中」，偵辦過程中一度讓警方陷入膠著，透過負傷店員的描述，警方比對影帶中歹徒身影，擴大搜尋範圍，終於鎖定一名曾在濱海公路載送活蝦的林姓男子，為了避免打草驚蛇，警方也暗中展開跟監與埋伏的行動。

嗜賭慘賠百萬 疑店家搞鬼

專案小組調查，這名51歲有竊盜及傷害前科的林姓男子，平時在東北角濱海公路沿線擔任活蝦送貨員，偶爾也會到工地做粗工，數月前，林某自己在宜蘭某天九牌賭場遭人設計詐賭，慘輸百萬，他心有不甘，一路開車跟蹤詐賭他的賭客到新北市瑞芳區，看到2人鬼鬼祟祟進入水涵洞陰陽海旁這家釣具行，生性多疑的他，誤以為自己遭詐賭跟釣具行有關，於是花了新臺幣1萬8千元向友人買了1把改造手槍，還靠著自己略通火藥學的頭腦，動手灌製了數顆可擊發的子彈，準備向店家尋仇。

自備頭套面罩 瘦子變胖子

警方表示，由於林某曾經在該間釣具行送過釣魚使用的活蝦，劉姓老闆及林姓店員都認

識他，擔心遭對方認出，他處心積慮「易容變裝」，買了頭套及面罩，外面還穿上連身式小飛俠雨衣，原本瘦瘦的體格，打扮後竟成了特種部隊的壯碩樣，根本「判若兩人」。案發當日凌晨，林某冒著風雨從宜蘭騎著機車出發，機車置物箱藏著槍枝跟子彈，風塵僕僕趕到瑞芳尋仇。

檢座指揮偵辦 南下嘉義逮人

經過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曾淑婷指揮偵辦下，檢警2個多月連續密集的追查，終於過濾出這名曾在釣具行送活蝦的林姓男子涉案。林某案發後也不敢回家，逃離宜蘭住處，手機也不敢使用，封閉對外聯絡方式，增加警方追緝上的困難，但專案小組最後還是查出林某落腳處，拿著搜索票連夜南下嘉義縣新港鄉逮人。

警浴場搜槍彈 怪客悔不當初

看到大批荷槍實彈的員警出現，林某也嚇了一大跳，落網後的林某終於鬆了口氣說：「我認了！案子是我做的！」他氣憤地說，因為案發前一星期前往宜蘭某賭場賭天九牌遭詐賭，慘輸上百萬，他懷疑跟釣具行有關，但又不是很肯定，所以開槍前一度猶豫，才會射偏，但店員拿著茶具走出店外時看到他拿著槍，他情急下想阻止對方喊叫，才會持續開槍，作案後已經將槍械及子彈藏在宜蘭頭城海水浴場內，面罩及衣服則丟棄在垃圾車，過著東躲西藏的日子。但釣具行老闆否認林某的指控，還說自己開的釣具行人來人往，並不認識林某描述的賭客。警方帶同林某前往海水浴場取出作案後藏匿的槍枝與子彈，並送往刑事鑑識中心鑑驗，全案宣告偵破。



清晨5點多，位在淡水區偏僻的新市鎮內，一對早起運動中的夫婦。
 婆：老A！明天要吃菜哦！
 公：吃菜哦！好！我知道，可是，可不可以不要再吃大茂的黑瓜了，我吃了30年了，會怕啦！換口味吧！
 婆：閉嘴！你聽！有沒有聽到好像有嬰兒的哭聲？
 公：妳吃菜吃到耳朵有問題了哦！這邊這麼偏僻的地方，怎麼可能有嬰兒的哭聲，妳長期吃素造成營養不良，影響妳的聽力了。
 婆：你給我閉嘴！像真的有嬰兒的哭聲！你聽聽！
 公：沒有啦！走啦！走啦！
 婆：等一下！那聲音好像是從路旁草叢堆內傳出來的！我確定，沒有錯，是嬰兒的哭聲，你注意聽。
 公：A！還真的有嬰兒的哭聲。



追緝棄嬰兇嫌實錄

◎淡水分局督察組 巡官黃順良

求生哭聲引注意，生死關前走一回

老婦人趕快叫先生跳入產業道路旁的草叢裡，沿著嬰兒所發出來的微小哭聲趨前查看，老先生撥開草叢，果真在裡面發現一名才出生十多天的男嬰，身上只披著一件深色披巾，被人惡意丟棄在荒郊野外的草叢堆裡，用厚紙袋裝著，看到這情況的婦人驚訝地喊出：啊！夭壽哦！是那一個人狠心的人把小嬰兒丟在這邊，這是要讓他死嗎，老A！快報警！幸運的小男嬰還好得到老天爺的眷顧，經警消人員趕至現場將小男嬰緊急送醫後並無大礙，檢回寶貴的生命，案件發生在民風

純樸的淡水地區，經媒體報導後，造成里民議論紛紛，表示不可思議。

無力撫養新生命，狠心父母把嬰棄

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同仁接獲報案後趕至嬰兒被丟棄的現場，現場位於淡水區新市鎮內偏僻之處所，附近流浪狗成群，草叢堆內又有蟲、蛇、蚊、蟻，又正值盛暑時節，小男嬰被丟棄在這裡，不是脫水而死，就是遭流浪狗啃蝕，如果不是被早起運動的老夫婦發現，後果將不堪設想。到場處理的警、消同仁莫不義憤填膺，處理員警除立即通報社會局介入處理，將小男嬰妥善安置，也立即調閱附近監視器，務必要將這可惡的棄嬰兇嫌追緝到案。

案經媒體披露後，各界對如此泯滅人性、喪盡天良的棄嬰兇嫌討伐聲浪不斷，關心案情的電話也不斷湧進派出所內，追問著警方偵辦的進度，而水碓所所長也立即指派專責人員，針對新市鎮內所有路口、住家、公司行號的監視器，逐一訪視調閱，並於清晨時段派人員至案發現場週





遭，訪問晨間運動的民眾，任何有關本案的蛛絲馬跡都不能放過，務必要將可惡的棄嬰兇嫌找出。

特定對象追他案，破案曙光一線間

警員黃愛國因追查毒品人口陳○○遭通緝案件，向其好友林○○詢問行蹤，依規定向分局申請與特定對象交往，經報備獲准後，與特定對象林○○約定於淡水捷運站大廳見面，黃員在詢問有關毒品通緝對象陳○○的近況及可能出現的活動地點後，林民突然向警員黃愛國問起是否有看到電視上所報導的淡水棄嬰案，並表示嬰兒的父母親可能是他的朋友，因為林民的張姓與其簡姓女友最近有產子，他也曾見過他們兩人有將該名嬰兒帶至網咖店內，可是這2天卻未見到他們將小嬰兒帶在身邊照顧，不知道電視裡所報導的淡水棄嬰案，與他們有沒有關係？是不是他們的小孩？黃愛國聽到林民的話後，立即感覺到棄嬰案的破案曙光就在眼前，經詢問其友人之姓名及常出沒之網咖店後，立即返所將該項重要情資報告所長知悉。

聯合偵辦棄嬰案一兄弟齊心，其利斷金

所長楊迪光獲得本案重要情資，除立即派人至林民所提供張姓友人常逗留之○○網咖店尋找，並立即與水碓派出所所長莊勇贊聯繫。此時水碓所偵辦人員也已從監視器內調閱出一部可能涉嫌之機車號碼。中山路所及水碓所同仁同時來到了○○網咖店，並一起進入店內尋找張姓與其簡姓女友，但是撲了空，兩人並不在該網咖店內，兩所人員由莊所長統一分配任務，由水碓所人員持續針對水碓所及中山路所轄區內的網咖店尋找，中山路所同仁則至兩人就讀的學校尋找。

經逐一清查轄內各網咖店後，水碓所人員終於在轄內○○網咖店內找到張姓嫌犯，當偵辦人員搖著張嫌，並詢問為何要

如此狠心地將親生小孩丟棄時，還沈迷於虛擬世界裡的張嫌回應著：寶物裡面沒有小孩這一件東西，你們是說那一件寶物？承辦人員對他怒吼了一聲：你生的小孩啦！還寶物勒！張嫌這時才從虛擬世界裡回到了真實世界。

年少輕狂嘗禁果，無力撫養棄荒野！

另一方面中山路所同仁於另一處找到簡女，並將簡女帶回水碓所偵辦，經詢問，2名青少年均為高中生，因兩情相悅進而發生性關係，但未能作好避孕措施，因而懷孕，雙方瞞著父母親偷偷將小孩生下，因怕遭家人責罵又無力撫養小孩，於是兩人便計畫將小孩子丟棄，一則免受家中長輩責罵，一則可將這燙手山芋處理掉，兩人找到簡姓女友人，3人於是計畫將小孩丟棄於人煙罕至的新市鎮內，清晨時分，由簡姓女友人背著小孩，騎著機車往淡水新市鎮內人煙罕至之處所行進，簡女找到一處認定無人找的到地方，將小孩丟置於草叢內，頭也不回的就走，讓這幼小的生命在此流逝。淡水分局將3人依殺人未遂、遺棄等罪嫌移送偵辦。

警員黃愛國槓上開花

風波一時的淡水棄嬰案，在淡水分局水碓所及中山路所偵辦同仁的努力合作之下，3天即宣告偵破，民眾對淡水分局能在短時間內即偵破本案，均給予高度的肯定，除了兩所承辦人員的用心及分工合作之外，更重要的是中山路所警員黃愛國，在本案中居功厥偉，黃員因偵辦毒品案件而申請與特定對象交往接觸，進而獲得本案的破案線索，使本案得以順利偵破。





奶茶包販毒集團

破案歷程

◎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 分隊長黃仲玟

許多案件之破案，乃經年累月，聚沙成塔累積而成，並非一朝一夕之功，然而本案為99年跨境走私毒品集團之延伸，經蒐集相關資料、前案譯文分析、檢視查緝過程，發現有另一集團亦於新北市地區販售大量毒品「愷他命」，行徑囂張，遂針對以林姓男子為首之販毒集團進行蒐證、跟監，期間並獲知該集團成員均為7年級生，且均駕駛名貴進口轎車，經檢具相關資料後，隨即報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並針對該集團成員進行通訊監察。

多次更換行動電話躲避通訊監察

執行通訊監察期間發現該集團以新北市中和地區為據點向外擴伸，且該集團首腦林姓男子以渠不法所得之資金，陸續自境外走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進入臺灣販售，並交由渠之老婆及得力之助手黃姓男子、手下小弟於臺北市各大夜店、舞廳、汽車旅館販售牟利，而且旗下成員為躲避通訊監察之查緝，多次更換所持有之行動電話，更使得通訊監察有空礙難行之處，非配合現譯及跟監難以克盡全功。

秘密走私新興毒品「奶茶包」

執行期間亦發現該集團亦秘密走私一種新興毒品「奶茶包」進入境內，於各大舞廳販售。該毒品外頭包裝與一般奶茶即溶包並無兩樣，但仔細查看粉末內實有結晶物體，施用方式為以開水沖泡，飲用之樣態與施用第二級毒品搖頭丸並無差別，均呈現迷幻狀態，並獲知該集團於新北市一帶承租倉庫以囤積毒品，然而經執行多期通訊監察下來，一直未能查察出該集團所承租之倉庫位置，且多次分析通聯、跟監結果僅得知該倉庫位於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夜市附近大樓，然經承辦員警多次至夜市查察均無所獲，經多次過濾發現

林姓男子曾於晚間21時許開車到達該夜市一處停放10多分鐘。

經承辦小組實地探查發現夜市晚間人潮眾多，車輛於該時段根本無法入內，過濾多棟大樓後僅剩一棟大樓最為可疑，且分析林姓男子個性亦屬於小氣、斤斤計較之人，極有可能承租套房供渠等藏匿毒品以節省開銷，然經查閱該大樓住戶資料並無相關成員年籍資料，承辦小組在重重困境之下又另起爐灶調查，期盼有撥雲見日的一天。

鏗而不捨終破販毒案

一分耕耘一分收穫，全案終於在100年8月2日晚間露出一線曙光，晚間現譯臺人員撥打電話通知承辦小組，稱林姓男子撥打電話通知渠之大姐及大姐男友準備車輛，此時承辦小組隨即騎乘機車準備跟監，並於跟監當下準備替換衣物以為掩護，約1個多小時後林姓男子之大姐及渠男友下樓準備開車，碰見專案人員可疑即駕車快速離去，因對方車速過快跟監不易，旋即放棄，然承辦員警鏗而不捨，自中和區隨即馳往板橋區南雅夜市該棟大樓樓下等候，約莫10分多鐘即見該部車輛靠近該大樓，在跟監下隨即破獲該毒品倉庫，並且緝獲相關販毒成員，並起獲5,000多公克愷他命、5,000多公克奶茶包毒品、100多公克大麻、200多公克搖頭丸等毒品。

本案能順利偵破均歸功於長期之通訊監察、跟監、蒐證、犯嫌個性之掌握（例如犯嫌為小氣或縝密或粗線條之人，均有助分析案情）、現地多次之實勘及配合地形樣態分析（例如本案查獲地點為夜市，車輛於該時段無法進入，即可摒除多棟可疑大樓），各同仁也發揮不眠不休精神，全力投入偵辦，並分工相互配合，充分展現警察團隊精神。

警察用心 民眾安心

◎中和第一分局警備隊 警員黃志中

民國100年7月20日下午15時許，在我們中和第一分局禮堂正舉辦破獲重大案件績優員警表揚。當我和胡訓彰學長在講臺上接到長官頒給我們獎狀時，我發現學長的眼神充滿著自信與驕傲，而學長在偵辦這起「日必購」網路詐欺集團案背後之辛勞點滴，作為一起承辦案件的我看在眼里，覺得學長受獎是實至名歸！

案情是這樣開始的

「警察先生，我要報案。因為我上網遇到一間黑心代購公司，叫做日必購。」在今年3月底，1名被害人到我們警備隊報案，說網路上有一家黑心代購公司，只收錢而不辦事，逕而求助警方幫忙。這時剛好胡訓彰學長值班，受理民眾詐欺案，本於「專業」及「同理心」，並以積極辦理及親切的服務態度，仔細了解案情。後來查詢相關資料發現，原來受害者不只一個，這家網站

由曾姓業者經營，打著全世界網站都能訂購的服務，舉凡衣服、包包甚至機車零件，想買什麼只要付錢，就能幫你搞定，這麼方便讓不少網友趨之若鶩，紛紛下訂單匯款。

行徑囂張威脅消費者

曾姓業者都是利用「日必購」代購公司的名義，收錢後不交貨，還口出惡言罵人，不辦事。當消費者詢問貨物進度後，曾姓業者就開始編織一連串的謊言及歇斯底里態度來對待消費者，更經常在電話中咆哮非常多的受害者，更可惡的是該業者甚至會利用會員地址去做威脅，命令被害人不得將醜事張揚出去。例如：查到消費者的收件地址是店面或是公司，該業者就利用公家機關或政府單位為工具，運用檢舉消費者(被害人)有違規的方式。使被害人心生恐懼，不想再跟「日必購」代購公司聯絡，也放棄爭取退款。如此囂張



之行徑，令人義憤填膺。

退款逃避法律責任

經查，有一些求助無門而要不到退款的消費者，將力量結合起來，在網路上成立「日必購受害者申訴處」來揭發「日必購」代購公司之惡形惡狀。但「日必購受害者申訴處」成立後，該「日必購」業者囂張的行徑卻沒有間斷過。只要該業者發現，有消費者（被害人）到警察機關要對該「日必購」業者提出詐欺告訴時，「日必購」曾姓業者就會火速退款，從來都不交代清楚代購明細或證據。該「日必購」曾姓業者認為只要退款就沒事，但如果代購金額較大時，就使出拖延戰術。

被視為交易糾紛 求救無門

政府機關當這是一個普通的交易糾紛，讓翁小姐總是求助無門。成立自救會的翁小姐表示，為了討公道，她找過消基會，得到的答案是這件事政府沒半個單位可以處理。找過消保會，他們說只能幫助消費者與業者雙方面作協調，沒有權力來抵制業者公司的營業行為。找立委幫忙，得到的卻是介紹法律諮詢服務。每個公家單位幾乎都好像沒辦法管，因為他們都當這是一個普通的交易糾紛，讓翁小姐總是求助無門，常常帶著失望離開。

本於「專業」、「同理心」為民服務

一直到胡訓彰學長受理「日必購」網路詐欺集團案後，不斷關心及協助，積極調閱分析犯嫌等人資料、日必購拍賣網站通聯及網站IP位置，經查該集團以先設立網路日必購拍賣網站供不特定人下標購物及代購物品，經被害人匯款至犯嫌所指定不同人頭帳戶內後，被害人因未收到所購商品，向犯嫌提出退款，犯嫌均敷衍不回應，且拒絕退回款項。實際係未購買被害人所訂商品，始知遭詐騙，損失不貲，經眾多被害人提出告訴，且分局偵查隊的陳鳳德小隊長亦盡力幫忙，並提供偵辦案件之意見及指導。經報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申請搜索票，前往搜索地點查緝，當場



查獲犯嫌曾姓業者等6名集團成員到案，並查扣犯嫌網站電腦主機及筆電各1臺（扣案偵辦），被指控詐騙的曾姓業者所成立「日必購」代購網站，清楚列出交易方式，但其中卻寫著，本站僅負責代工下標把商品轉運回來，不承擔賣方詐欺，把不出貨的理由全推給國外賣家。

翁小姐指稱：「業者先用緩和的方法跟你說東西卡在海關，或者是說國外那邊的關卡出了問題。」曾姓業者亦喊冤自己也是受害者，沒有不出貨，但指證歷歷，迄今已有11名被害人提出告訴，將曾姓業者等6名集團成員依詐欺罪函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以「同理心」為座右銘

胡訓彰學長在偵辦日必購網路詐欺集團案時，曾姓業者曾不只一次打電話給學長，一開始是好言好語，客氣地詢問學長，而後來就轉變為歇斯底里地，常常半夜打電話給學長，傳一些簡訊或投訴上級單位來騷擾學長辦案。但學長在偵辦案子期間都忍了下來，學長告訴我「民眾的小事，就是我們警察的大事」。一直到現在，即使案子已經函送法辦，但我會把學長所教我的「同理心」當成我的座右銘，時時刻刻提醒自己將發生在民眾身上的事情都當成是警察的事情來處理，感同身受的態度，讓每一位報案人都有被關懷的感覺，無形中感受到警察就是一種安定人心的力量，也印證了「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服務理念。



夢幻
國度

克羅埃西亞

◎板橋分局秘書室 巡官黃逸伶

穿過國境，橫越海洋，空中巴士緩緩降落，飛行了16個小時，抵達一個陌生的國度。這次來到一個寧靜的小鎮，推著遠征的行囊與比賽的裝備，準備再次挑戰一場艱辛的賽程。

濃濃地中海風情的國家

克羅埃西亞，瀰漫著濃濃地中海風情的國家，位於巴爾幹半島北部，面積只比臺灣大一點，擁有將近1,800公里的海岸線及1,000多座的大小島嶼，時間與臺灣相差6個鐘頭，和以往到過的熱鬧城市有很大的差別，地方特色濃厚，人文風情純樸，雖然當地人不比歐美國家的熱情洋溢，建築及街道也沒有過多的華麗裝飾。

對於初次造訪的中華臺北隊，工作人員盡心盡力安排我們所需的一切，保持著歐洲人的一貫風格，悠閒緩慢的步調，從進海關、完成報到、放置槍械、入住飯店，平常大概2小時要完成的事情，竟然花了我們半天的時間，到可以安心休息

時，手錶的指針已到了晚間11點，打了通長途電話回家，其餘的就留到明天再說吧！集訓、練習就為了呈現出一場完美的比賽。

普利特維斯湖國家公園

一早搭上觀光巴士，前往聞名已久的普利特維斯湖國家公園(Plitvice Lakes National Park)，位於克羅埃西亞東部山區，為克羅埃西亞最大的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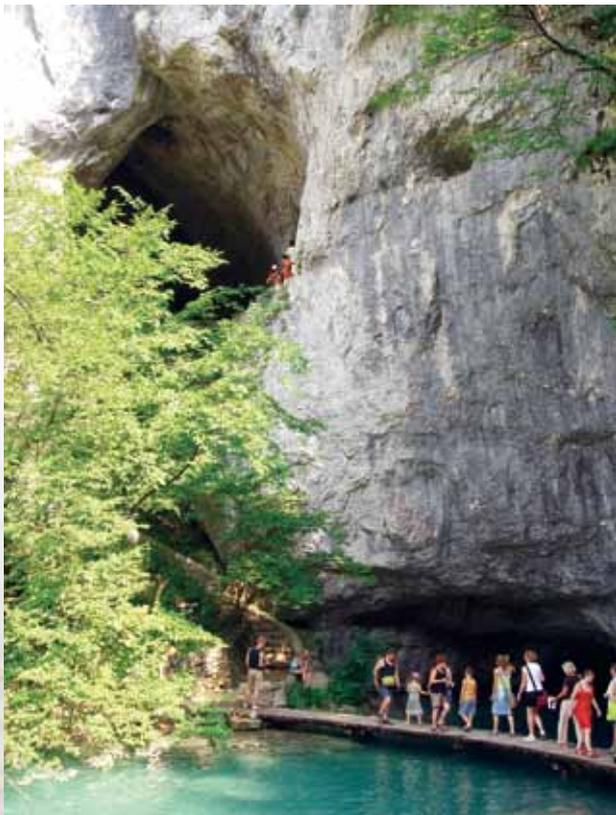
家公園，並於1979年被列為世界遺產。

園內擁有16座大大小小分散各區之湖泊，所以又稱16湖國家公園，因其屬於喀斯特地形，即所謂的石灰溶岩地形，造就了高低不等的階梯，當水流過就形成了美不勝收的天然奇景，一望見底的清澈湖水，綠蔭環繞的人工棧道，空氣清新，宛如世外桃源般的場景一一呈現。

自從看過電影「魔戒」後，一直覺得紐西蘭有如人間仙境，如今身在夢境般的另一幕場景，趕緊拿起相機，記錄這大自然壯麗之美，清潭、瀑布、湖光倒影，洗滌生活中的一切煩惱，拋開世俗的繁文縟節，漫步在這片淨土中，沿著湖泊蜿蜒的山林小道，此時大夥趁著四下無人，偷偷拿出早上買的全麥土司，餵這些悠游在湖邊且不怕生的成群小魚，一行人愉快的邊走邊聊邊唱歌，享受著樹葉間隙中灑下的溫暖陽光。

分享生命中美麗的場景

嘩啦啦的水聲逐漸清晰，順著木棧道，我們



來到了山谷中的私藏景點，壯麗的山川果然是別有洞天，隱身在瀑布中的洞穴讓人想一窺究竟，穿越層層屏障，攀上長長石階，放眼望去，居高臨下征服一片美景的喜悅難以言喻，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這個美麗的場景，很希望可以分享給生命中的每一位朋友。

工作壓力、煩人瑣事，總是無時無刻出現在你和我的身邊，適度的休息，暫時將問題都拋在腦後，給自己一個喘息的空間，不為他人的事情而煩惱，每當遇到挫折或遭受失敗時，總試著回想著從前調適比賽壓力的方法，四處走走、聽聽音樂、看部精采的電影或來場激烈的球賽，教練總說：「難過，不可以超過一杯咖啡的時間。」而我也要求自己，所有的不愉快，要在一杯冰淇淋的時間後遺忘，比賽很多、事情很雜，不想總在地底深淵中徘徊，學會放鬆自我，靜靜地享受這悠閒自在的午後時光。



千鈞一髮勇警搶救跳樓男

◎土城分局偵查隊 偵查佐黃姿萍

驚險一瞬間！新北市土城區一名男子疑似為情所困，竟然攀爬到住處公寓頂樓，打算「一躍而下」結束寶貴生命，幸好碰上土城警分局2名機警的員警，在接獲通報後，立刻趕到現場處理，趁著男子不備，將他環抱強制架離牆邊送醫，適時阻止一場家庭悲劇發生。

100年8月中旬，新北市土城警分局廣福派出所警員謝毅勳等2人擔服巡邏勤務時，接獲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轄內某6樓公寓的頂樓有1名男子狀似要跳樓輕生，謝毅勳等2人接獲通報後絲毫不敢大意，立即飛車趕赴現場，2人到達公寓樓下後，2名年約5歲的小女童哭著跑向員警說：「警察叔叔，我爸爸要跳樓，請你們趕快救救他…」，員警耐心聽完女童的哭述，並詢問女童說：「你爸爸人呢？」女童一邊啜泣一邊遙指著頂樓水塔的位置，員警一看，果然發現1名男子就坐在6樓頂

樓的圍牆邊，搖搖欲墜，情況相當危急，為了把握黃金搶救時間，2人除了通知消防隊及其他警力到場支援外，在等待的當下，也毫不猶豫衝上頂樓展開營救行動。

員警發現男子就坐在圍牆邊，兩隻腳懸空，隨時都可能墜下樓，雖然親友不斷對著男子苦勸，但男子尋死念頭相當堅定，完全聽不進親友的勸說，員警為了避免驚動男子，悄悄地關掉身上佩帶的無線電，謝員並從後方小心翼翼地繞近牆邊，趁著男子不注意，一把抱住男子身體將他架離圍牆，但男子不斷反抗，幸好支援警力也即時加入搶救行列，眾人七手八腳終於將男子救下，男子的一對寶貝女兒也在旁哭花了臉，警方最後將男子強制送醫，2名員警的機智與果斷，也成功化解一場即將發生的悲劇，家屬對員警的即時伸援更是感激不已！

陪聊天卸心防智警挽救自殺男

◎中和第二分局督察組 警務員李東晃

儘管再累，員警還是耐著性子陪民眾聊天！這可不是執勤時混水摸魚喔！新北市中和第二警分局國光派出所警員鄭博文、許祐誠2人，去（2011）年11月擔任交整勤務時，接獲通報轄區有民眾打算輕生尋短，2人立刻火速趕往現場，靠著2人的機警與智慧，不斷與民眾閒聊話家常，終於成功化解一場悲劇。

警方表示，這名打算輕生尋短的程姓民眾，去（2011）年11月15日凌晨5時許，自行撥打110報案表示想要輕生，勤務中心執勤員不敢大意，立刻派遣巡邏員警鄭博文及許祐誠前往處理，2人在報案地點的樓下不斷按電鈴，卻未獲回應，最後向其他住戶求援，順利進入該棟大樓，確認男子的住處地址後，員警不斷地按門鈴及拍打鐵門，希望能與這名想要自殺的程姓男子溝通，左鄰右舍聽到巨響紛紛跑出來查看。

員警擔心真的發生意外，不死心地持續敲打大門，這名程姓男子熬不過員警「百般糾纏」，

終於打開大門讓員警入屋查看，2名員警進到屋內先環顧四週，搜尋是否有可疑危

險物品，發現男子住處相當單純後，要男子坐下好好溝通，男子這才娓娓道出，因為妻子離家出走，自己目前尚有家暴官司纏身，又逢事業經營失敗，三重打擊下，才會想要輕生尋短，2名員警雖然已經上了一整天的班，身心俱疲，但看到這名企圖尋短的男子滿臉慘白，心情相當低落，於是耐著疲憊留在現場與他話家常，3人就這樣天南地北，有一搭沒一搭的聊起天來，員警也好言相勸，告訴男子尋短並不能解決事情，要男子有擔當，好好為自己活下去，經過1個多小時的溝通，男子心情逐漸平復，終於打消自殺的念頭，並表示自己絕對不會再做傻事了，他也感謝員警的幫忙，左鄰右舍得知2名員警熱心救人的義舉，也都稱讚不已。





病翁「舉步維艱」貼心警送返家

◎公共關係室 警務正林子翔

好警察為民服務，民眾全都看在眼裡！新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警員鄭正國100年12月下旬執行警察局門崗勤務時，發現行動不便的余姓老翁氣喘吁吁地坐在警局前的馬路旁，趕緊上前關心，這才得知原來老翁日前前往區公所洽公忘了拿證件，特別起了個大早打算前往找尋，鄭員看他走得相當吃力，於是好心地請板橋分局巡邏員警護送老翁返家。

原來這名高齡78歲的余姓老翁，多年前娶了大陸籍的配偶，但因理念不和雙方離婚收場，目前隻身1人住在板橋。老翁因為年事已高，加上患有疾病，因此平常走起路來相當吃力，光是步行100公尺就得花上半個多小時的時間，更遑論要從警局走路回家。當時老翁獨自一人拿著雨傘，拄著拐杖從板橋中正路搭車到區公所，老翁說，日

前他前往區公所洽公時，將證件遺忘在區公所內，找了半天都找不到，才想回到區公所找找看，但老翁似乎忘記假日區公所並沒有人上班，千辛萬苦抵達後又撲了個空，無奈只得嘆了口氣，又踏著沉重步伐離開。

老翁「舉步維艱」經過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門口，因為實在走得太累了，氣喘吁吁地坐在路旁休息，當時正在執勤的保安警察大隊警員鄭正國發現老翁臉色蒼白，汗流浹背，立刻上前關心，還貼心的詢問老翁是否要就醫，得知老翁處境後，鄭正國也好心的電請正在附近巡邏的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警員廖政儀及蔡易展兩人到場，用巡邏車將老翁平安送返家，一旁的民眾看到這幾名員警的善舉，也不禁豎起大拇指說聲：「讚」！



▲廖政儀(圖左)、鄭正國(圖右)

金山警挽袖捐愛 熱血民眾作伙來

◎金山分局秘書室 巡官蔡政偉

金山分局於100年11月26日於分局前慈護宮廣場辦理「挽袖捐愛 熱血救人」捐血活動。在分局長劉來通號召下，分局員警與志工夥伴展現絕佳默契，統合分局的資源與力量，聯手將溫馨的「捐血挽袖」活動與嚴肅的「犯罪預防」宣導活動串聯起來，透過一動一靜的大規模公益活動，傳遞預防犯罪的重要性，讓呆板的宣導變得活潑生動及多元化，同時也讓民眾感受到警察回饋社會、服務大眾的用心。



當天早上9點30分一到，分局內熱心助人的員警及志工就於捐血車內先行捐出熱血，響應「捐血一袋、救人一命」的精神，發揮博愛助人的精

神；劉分局長及各組室主管也挽起衣袖捐出自己的熱血。

劉分局長表示：「金山分局是警察機構，維持治安是我們的本分，捐血助人更是責無旁貸的義務，因此發動分局全體同仁共襄盛舉，支持這項有意義的活動，並且藉此拋磚引玉，籲請民眾共同付出愛心」。

當日活動除員警宣導「反賄選、反詐騙及制暴防竊」觀念外，還安排許多精彩表演節目，並有長庚醫院基隆分院醫療團隊提供醫療諮詢及致贈捐血民眾感恩伴手禮，讓捐血民眾度過有意義而快樂的週末假期。

愛心人士絡繹不絕，有的是夫妻同行，有的是母女相伴，紛紛踴躍挽袖捐血，互相鼓勵打氣，現場充滿溫馨動人，讓員警、志工深感敬佩。活動當日總計共有131人參與，捐出114袋，總量2萬8,500cc的熱血。



警e話電子報抽獎 中獎人樂翻天

◎戶口科 警務正張春熙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0年10月13日上午在警察局禮堂舉辦全國首創的「e話」電子報抽獎活動，最大獎項是價值新臺幣（以下同）2萬5千元的蘋果i-phone4手機，警察局副局長文國忠在律師見證下親手抽出各個獎項，但卻有中了2獎筆記型電腦的民眾，誤以為自己接到詐騙電話，讓員警哭笑不得！警方說，從今年7月5日開始舉辦社區警政「e話」電子報，除了落實警政工作深入社區的治安理念外，也讓一些平常需要接觸網路，但沒空參加社區活動的青壯年人口，透過「e話」資訊，了解社區大小活動及接受警政新知，這個理念也是新北市警局首創，實施以來已經有高達3萬7千人訂閱。

為了鼓勵民眾踴躍訂閱，擴大參與社區警政，新北市警局戶口科也大手筆舉辦抽獎活動，準備了精美的大獎，其中最引人注目的頭獎就是2萬5千元的i-phone4手機1支，另外2獎則是1萬8千元的華碩筆記型電腦3臺，3獎則是蘋果i-Pad平板電腦等，總共有146個獎項，當天上午在典律國際法律事務所楊律師見證下，副局長文國忠也用



電腦隨機亂碼抽出中獎名單。抽到第2獎開始，文副局長更親自打電話向中獎民眾恭賀，但其中1名家住新北市蘆洲區的李小姐，接到主持人的電話後，還反問說：「你要幹嘛？你該不會是詐騙集團吧？」讓到現場參加抽獎活動的里長笑聲連連，直到副局長親自跟對方解釋，李小姐才恍然大悟自己中大獎。

活動最高潮是抽出最大獎項蘋果i-phone4手機，中獎人在會場一陣驚呼聲中出爐，原來得獎的竟是「自己人」，他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八隊的偵查佐林建君，接到副局長恭賀的電話，林建君還一頭霧水，但證實自己中獎後，他開心的笑說：「這輩子只中過統一發票200元，頭一次抽中大獎…」他說手機要留著自己用，未來也將繼續支持「e話」電子報的發行，警方也說，希望民眾踴躍參加新北市的治安工作，有效降低犯罪發生，共同打造幸福新北市。

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暨交通分隊新建廳舍落成啟用

◎三重分局行政組 巡佐游維國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於100年11月29日上午10時，在新北市長朱立倫及轄區各級民意代表剪綵之下正式啟用，提供市民一個更優質的洽公處所，並提升員警辦公環境及對地區治安、交通之維護效益。

三重派出所轄區戶數有1萬1,620戶，現有人口數有4萬5,034口，近年來由於社會變遷快速，人口急遽增加，為因應警力擴編，原辦公廳舍於民國24年日據時代興建，為地上2樓磚造建築，屋

齡75年，廳舍老舊、狹窄，另三重交通分隊辦公廳舍位於三重區光復路底（中山橋下），係民國79年興建，廳舍早已不敷現有之警力使用，再加

上於97年因配合特一號道路擴寬，拆除部分備勤室，使辦公廳舍更加狹窄，在地方人士、民意代表屢屢建言及市政府不斷敦促之下完成興建，新建廳舍1至2樓為三重派出所辦公室，3樓為三重交通分隊辦公室，4、5樓為備勤室，6樓為餐廳及文康室，地下1、2樓規劃為停車空間，三重派出所共有17個里，28個警勤區，加計正、副所長及幹部人數為30人、三重交通分隊車禍處理小組20人，合計為50人進駐使用，經考量未來轄區人口數及交通之需求，規劃新建廳舍實際可容納80人，足以符合擴編之需。

三重派出所辦公廳舍興建至為不易，全體員警除承蒙市長、局長、市議會議長、全體議員及地方仕紳的全力支持外，今後當堅守崗位，戮力以赴，以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維護良好治安及交通安全。



新北市表揚第一屆義勇警察楷模『金勤獎』

◎保安民防科組訓股 股長黃機明

新北市交通狀況複雜，維護治安及交通的重任僅靠本局警力是不足的；幸有賴本市8,300多名義勇兄弟的辛勤付出，致本市治安方得以維持穩定之狀況，且各項指標性刑案都能順利偵破，這一切成果都是市府團隊、本局員警以及各義勇人員共同努力之功勞。

有鑑於此，本市義警大隊陳大隊長天生於100年8月初即著手策劃「本市第一屆義勇警察楷模『金勤獎』頒獎典禮，期間陳大隊長暨本局保安民防科全體同仁，為使該典禮隆重、順利地舉辦，歷經多次開會討論、席次人員之核定、禮品樣式之採購及典禮之預演，均盡心、用心、努力地投入，務求盡善盡美，以表達對於平日犧牲奉獻、為地方治安無怨無悔付出心力的義警及工作夥伴們最大之敬意。

本市義勇警察大隊於100年10月17日17時許，假土城區「海霸王」餐廳舉辦『金勤獎』頒獎典禮，當天來賓冠蓋雲集，包括新北市市長朱立倫、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警友會莊理事長、



義警協進會秦理事長、王議員明麗等均蒞臨盛會，典禮由朱市長親自出席致詞、頒獎，並與受獎人一一合照，本局局長伊永仁更

是在百忙中撥冗蒞臨現場，全程參與，充分展現警民一家之精神，在各方人員熱情參與中，席開40桌，約300多人觀禮，場面熱烈、毫無冷場。

為充分讓基層民力多多參與，結合民間力量，運用社會資源，借重志工社團的經驗與力量，以建構創新、安全、美好、宜居之新北市，更是朱市長用心擘劃、努力的目標，依據100年1月至8月全般刑案發生數（45,252件）比99年同期足足減少1,102件，暴力犯罪發生數（585件）也比99年減少55件，竊盜案件發生數（13,247件）更比99年減少2,200件。

另依內政部警政署發布100年上半年六都治安狀況評估中，本市各項犯罪破獲績效累積達93.61分，更居於六都之冠，凡此種種成效均是充分運用民力，讓維護社會治安之理念，從點、線擴展到面，印證了「民力無窮」之意涵，陳大隊長為表彰義警們之辛勞，特提供『金勤獎』，以彰顯「真情」、「真勤勉」之真性情，期望因大量民力投入維護本市治安之陣容，讓本市之治安更安定、成為更適宜居住之城市。



分局長扮月老 護警情定天峰谷

◎汐止分局秘書室 警員陳思帆

敬察與護士的工作性質雷同，不但都是救人的神聖工作，連工作時間也是日夜顛倒，現實生活上，警察與護士結為連理的例子更是不在少數。但也有許多員警跟護士因為工作時間冗長，忙到幾乎沒時間跟異性交往，汐止警分局為了體恤同仁辛勞，日前特別與轄區的國泰醫院在汐止區天峰谷渡假山莊舉辦了一場未婚聯誼活動，由新北市議員白珮茹及劉文孝分局長扮起月下老人，替這些年輕單身的未婚男女牽起好姻緣。

這場活動報名相當踴躍，參加的除了汐止警分局的單身員警外，還有國泰醫院的醫護及行政人員，白議員及劉分局長與志工媽媽們，也一同到場扮起月下老人，將天峰谷浪漫的氣氛炒到最高點，透過團康活動及烤肉，讓彼此更加了解，大家各自對心儀的對象互留卡片禮品，白議員也藉由



與另一半相識的故事，希望大家多多把握認識異性的好機會，她也鼓勵大家未來勇於結婚生子，並祝福參加的警察與護士們都有美好的姻緣。活動結束前，雙方不忘準備小禮物送給心儀的對象，有位小護士收到員警贈送的Swarovski項鍊更是感動到不行，男方誠意百分百的舉動，也讓小護士對汐止警分局的員警留下深刻的印象；但也有員警收到女方送的溼紙巾禮物，一臉尷尬，小護士則解釋，是要讓員警巡邏時流汗可以擦拭，相當實用。雖然有部分參加的員警及護士們沒遇到自己心目中的合適對象，但卻也在活動中結識不少好朋友，他們也相當感謝分局貼心舉辦這樣有意義的活動，令他們留下難忘的回憶。



群鴿歸巢 萬里分駐所喬遷之喜

◎金山分局秘書室 巡官蔡政偉

金山分局萬里分駐所新建辦公廳舍，於100年12月23日上午在舞獅團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騎警隊熱鬧演出下，落成啟用，由市長朱立倫、警察局長伊永仁、立法委員李慶華、市議員白珮茹、廖正良及地方仕紳，共同主持剪綵及揭牌儀式，現場並準備紅湯圓歡慶落成，場面熱鬧而隆重！朱市長恭賀警察弟兄擁有美輪美奐、設備完善的新家，並期望透過提供優質而完善的工作環境，期許警政工作能做到最好，成為地方的服務中心。

舊分駐所自日據時代成立迄今已有66年的歷史，因修建萬里區公所行政大樓，暫遷中幅里活動中心，今整建完成遷回原址，新建築係2層樓辦公廳舍，分駐所四周規劃有人行步道栽植樹木、草皮綠化，融入社區景觀與發展，辦公空間與民眾洽公環境更為舒適。

分駐所位於新北市北部沿海地區，東南與基



隆市大武崙交界，鄰近有大武崙及野柳與坎腳派出所，所轄有萬里、北基、龜吼、中幅四里，劃分8個警勤區，轄內民風純樸、生活節儉，共3,298戶，人口數約1萬273餘人。

分駐所新建辦公廳舍，整個空間寬敞、明亮，員警受理民眾報案、為民服務等工作，均有其便利性與機動性，未來萬里分駐所員警也將繼續扮演著為民服務的角色，全力做好治安及交通維護工作。

善用行政資源 提供友軍再利用

◎後勤科裝備股 股長鄭志中

有於國防部勤業務需要，該部於100年8月1日函請本局將100年度汰換警用車輛轉撥運用，睽諸本局往例作法，年度汰換警用車輛均以報廢拍賣的方式處理，惟鑑於資源共享的新思維，及本於物盡其用、強化效益等原則，爰依「政府採購法」與「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等規定，同意轉撥，雖看似減少一筆歲入所得，不過卻藉此促進堪用財物流通，無形中減少政府其他支出，間接節省國家公帑，並有效運用資源、強化行政效益。

全案作業過程歷經3個月有餘，本局業於100年11月10日順利與該部完成偵防車34輛、警備車7輛，合計41輛警用車輛之移撥點交等事宜，除暫紓該部運勤孔急外，且經該部評估可大幅節省101年至104年臨時租賃費用約計新臺幣6千萬餘元，減少車輛維修成本及行車危安顧慮，匡助良多，特於100年12月26日上午9時30分，由該部常務次長熊湘台中將率一行等7人蒞臨本局拜會局長，並致贈感謝狀及紀念品，所為深獲各界好評，堪稱另一項創舉。





送子娘娘

送子送女一樣好啦！

辦理「兩公約」宣導的陳科長應邀到南部某鄉公所宣導「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宣導完後，就繞到一家寺廟裡，虔誠地點香膜拜，口裡唸唸有詞，然後捐了500元的香油錢。這時廟祝手裡拿了2張紙條，扯著嗓門就問科長：「先生你是求男，還是求女呢？看你的需要，我們贈送的秘方很靈哦！這是作功德，不收錢，你來我們這裡，是你的福氣哦！」

科長詫異的回說：「這不是送子娘娘廟嗎？怎麼會有人來求生女孩呢？」廟祝指著神壇的一行字說：「你看我們這裡早就寫明：本『送子娘娘廟』之『子』係指『子女』！」科長就問為什麼？廟祝很嚴肅的說：「神明早幾年就給我們託夢說：『天上老早就實施男女平權了，不允許有歧視哦！』生男生女一樣好啦！」科長不禁感嘆：「天上，畢竟是天上，比人間先進多了，這麼早就推動『兩公約』及男女平等了！」

在回程的高鐵車廂裡，科長對面坐著陪媽媽到台北吃喜酒的兄妹，未幾，哥哥已呼呼大睡，但妹妹一會兒幫媽媽捏捏手，一會兒捶捶肩，一會兒問媽媽，渴不渴，要不要喝飲料？看來，女兒一點都不輸給兒子呀！

人權大步走

不得因性別而生歧視。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相關規定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締約國的義務）。
-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條（男女平等）。
- 3、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法律前之平等）。
- 4、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締約國的義務）。
- 5、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3條（男女平等）。
- 6、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轉載自法務部「人權萬花筒—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光榮時刻



100年1至12月份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榮獲相關機關評比獎項

◎秘書室

100年1月份

99年下半年（7-12月份）取締環保犯罪工作績效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績優
 99年度落實家戶訪查強化勤區經營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績優
 99年下半年執行「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績優
 99年辦理刑案紀錄建檔量數、品質，經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優良單位
 99年下半年「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績優
 99年度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評鑑獲內政部評核績優
 99年下半年度配合經濟部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電子遊戲場業稽查取締獲經濟部評核全國第1
 99年度查獲涉嫌妨害風化營業場所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全國第1
 99年度戶口勤業務督導評核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全國第1
 99年度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全國第1
 99年度失蹤人口查詢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全國第1
 99年下半年執行安康專案（查緝走私）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全國第1
 99年下半年「緝豺專案」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全國第1
 99年下半年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全國第1
 99年下半年追捕逃犯績效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全國第1
 全國首創成立快速打擊犯罪特警隊

100年2月份

99年執行「治平專案」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績優
 全國首創建立科技防衛城

100年3月份

99年度辦理「淨牌專案」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全國第1
 99年下半年追捕逃犯績效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績優
 99年下半年「強化掃蕩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績優
 99年第4季執行「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績優
 99年下半年辦理「去氧核醣核酸採樣作業績效」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全國第1
 99年下半年「強化掃蕩汽機車竊盜犯罪專案」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全國第1

100年5月份

100年執行春安工作「取締職業性賭場」，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全國第1
 全國鑑識領域，首創發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2010年報
 99年度下半年外事安全情報績效評比，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全國第1
 99年下半年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反奴專案）第10階段，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全國第1



100年7月份

100年上半年「檢肅黑道幫派」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績優

100年上半年「查緝高利貸放」工作，100年執行春安工作「取締職業性賭場」，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全國第1

100年上半年執行「取締濫墾林地、山坡地」工作，100年執行春安工作「取締職業性賭場」，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全國第1

100年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檢測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績優

全國首創發行社區警政治安「e話」電子報

100年8月份

榮獲交通部頒發交通改進方案「交通執法」單項成績全國第1

100年上半年「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績效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績優

全國首創成立情資整合中心，整合全市監錄系統

100年9月份

100年上半年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全國第2名

99年下半年執行「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全國第1

100年執行「各縣市治安狀況督導評核細部執行計畫」，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全國第1

99年度「裝備检查工作績效評鑑」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全國第1

100年10月份

100年上半年取締環保犯罪工作績效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第2名

100年度警政資訊業務督考團體綜合成績榮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全國第1

100年11月份

100年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督導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全國第1名

99年度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評鑑」，獲內政部評定為績優

100年度「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督導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績優

100年度「落實家戶訪查、強化勤區經營」督導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績優

100年度家戶訪查督導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全國第1名

本市100年萬安34號演習全民防空演練，獲行政院評定為全國第1名（特優）

內政部警政署100年度「裝備检查工作績效評鑑」，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績優

100年上半年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績優

99年下半年執行「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全國第1名

100年執行「各縣市治安狀況督導評核細部執行計畫」，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全國第1名

100年度上半年執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績優

100年12月份

執行100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獲內政部評列為全國第5名

100年上半年執行「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全國甲組第1名

配合經濟部辦理「100年度上半年獎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電子遊戲場業稽查取締成效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核列乙組第2名

100年10月份至12月份本局受頒獎單位一覽表

100年10月份

◎100年10月2日土城分局查獲犯嫌曾○文涉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制式手槍1枝、改造手槍1枝），頒發獎牌1面。

◎100年10月4日汐止分局查獲犯嫌陳○利連續竊盜案11件，頒發獎金。

◎100年10月4日永和分局查獲犯嫌高○盟涉殺人案，頒發獎金。

◎100年10月5日中和第二分局查獲犯嫌溫○豪等2人涉嫌竊盜案5件，頒發獎金。

- ◎100年10月7日新莊分局查獲犯嫌顏○志涉嫌強盜案，頒發獎金。
- ◎100年10月8日樹林分局查獲犯嫌湯○蓉等2人涉嫌連續竊盜案17件，頒發獎金。
- ◎100年10月8日三重分局查獲犯嫌楊○生等3人涉嫌強盜案，頒發獎金。
- ◎100年10月10日海山分局查獲犯嫌胡○稷涉嫌竊盜案9件，頒發獎金。
- ◎100年10月11日汐止分局查獲犯嫌顏○男等人涉嫌持刀械及改造槍殺人未遂案，頒發獎金。
- ◎100年10月13日新莊分局查獲犯嫌段○統等5人涉嫌強盜案，頒發獎金。
- ◎100年10月13日板橋分局查獲犯嫌韓○、楊○智等2人涉嫌縱火案，頒發獎金。
- ◎100年10月13日海山分局查獲犯嫌吳○緯涉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改造手槍2把、土製霰彈槍1把、防暴槍1把），頒發獎牌。
- ◎100年10月18日板橋分局犯嫌施○丞涉嫌竊盜案11件，頒發獎金。
- ◎100年10月18日板橋分局查獲犯嫌凌○璋涉嫌強盜案，頒發獎金。
- ◎100年10月18日汐止分局查獲犯嫌張○傑涉嫌詐欺集團案，頒發獎金。
- ◎100年10月18日本局海山分局查獲犯嫌廖○志連續住宅竊盜案7件，頒發獎金。
- ◎100年10月19日中和第一分局查獲犯嫌梁○傑等6人涉嫌殺人未遂案，頒發獎金。
- ◎100年10月21日三重分局查獲犯嫌黃○榮等3人經營天九牌職業大賭場案，起獲扣得賭資28萬4,900元、抽頭金新臺幣27萬9,600元，頒發獎金。
- ◎100年10月22日新店分局查獲犯嫌林○捷涉嫌強盜案，頒發獎金。
- ◎100年10月22日三峽分局查獲犯嫌湯○蓉涉嫌連續竊盜案18件，頒發獎金。
- ◎100年10月23日三峽分局查獲犯嫌林○彪涉嫌汽車解體工廠案，頒發獎金。
- ◎100年10月23日中和第二分局查獲犯嫌許○剛涉嫌經營職業賭場案，頒發獎金。
- ◎100年10月24日新莊分局查獲犯嫌黃○傑涉嫌殺人案，頒發獎金。
- ◎100年10月24日中和第一分局查獲犯嫌吳○峰等15人涉嫌殺人未遂案，頒發獎金。
- ◎100年10月25日蘆洲分局查獲犯嫌方○豪強盜未遂案，頒發獎金。
- ◎100年10月25日新莊分局查獲犯嫌楊○全等5人集團竊車案，頒發獎金。
- ◎100年10月27日海山分局查獲犯嫌簡○郎等4人經營天九牌職業大賭場案，頒發獎金。
- ◎100年10月27日三重分局查獲犯嫌張○祥等10人涉嫌「竹聯幫文武堂」組織犯罪條例案，頒發獎牌。
- ◎100年10月27日中和第二分局查獲犯嫌翁○舜等2人涉嫌連續住宅竊盜案13件，頒發獎金。
- ◎100年10月27日蘆洲、三重分局查獲犯嫌何○洧涉嫌搶奪案3件、竊盜案6件，頒發獎金。
- ◎100年10月27日新莊分局查獲犯嫌黃○斌等13人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強盜、槍砲、妨害自由及賭博等案，頒發獎金。
- ◎100年10月31日刑事警察大隊偵七隊查獲犯嫌張○軍涉嫌住宅竊盜案10件，頒發獎金。

100年11月份

- ◎100年11月1日蘆洲分局查獲犯嫌陳○明涉嫌強盜案1件、搶奪案2件、竊盜案4件，頒發獎金。
- ◎100年11月1日海山分局查獲犯嫌陳○青等2人涉嫌超商強盜案，頒發獎金。
- ◎100年11月2日新店分局查獲犯嫌周○輝等4人涉嫌虐童致死案，頒發獎金。
- ◎100年11月2日三峽分局查獲犯嫌施○成等3人涉嫌竊盜案16件，頒發獎金。
- ◎100年11月2日土城分局查獲犯嫌王○平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K他命16包毛重3,933公克），頒發獎牌。
- ◎100年11月3日中和第二分局查獲犯嫌黃○枝涉嫌連續竊盜案5件，頒發獎金。
- ◎100年11月7日新莊分局查獲犯嫌陳○官涉嫌強盜案，頒發獎金。
- ◎100年11月9日中和第一分局查獲犯嫌陳○均等6人涉嫌組織犯罪條例案，頒發獎牌。
- ◎100年11月9日淡水分局查獲犯嫌江○軒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安非他命淨重170公克），頒發獎牌。
- ◎100年11月9日刑事警察大隊偵四隊查獲犯嫌游○諄等7人涉嫌組織犯罪條例案，頒發獎牌。
- ◎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專組查獲犯嫌謝○原等22人涉嫌賭博案，頒發獎金。
- ◎100年11月10日板橋分局查獲犯嫌甯○仁涉嫌強盜、竊盜案，頒發獎金。
- ◎100年11月10日新店分局查獲犯嫌張○恩等5人涉嫌組織犯罪條例案，頒發獎牌。
- ◎100年11月11日中和第二分局查獲犯嫌林○達涉嫌連續竊盜案6件，頒發獎金。
- ◎100年11月13日中和第二分局查獲犯嫌唐○君涉嫌連續竊盜案計7件，頒發獎金。
- ◎100年11月13日板橋分局查獲犯嫌林○瑛4人涉嫌強盜案，頒發獎勵金。
- ◎100年11月14日蘆洲分局查獲犯嫌樊○國涉嫌強盜案2件、恐嚇取財案2件，頒發獎金。
- ◎100年11月16日海山分局查獲犯嫌葉○強涉嫌連續竊盜案7件，頒發獎金。
- ◎100年11月17日三峽分局查獲犯嫌李○恕等19人涉嫌職業大賭場案，頒發獎金。



- ◎100年11月17日土城分局查獲少年林○安等3人涉嫌強盜案，頒發獎金。
- ◎100年11月22日蘆洲分局查獲犯嫌郭○欽等2人涉嫌強盜案，頒發獎金。
- ◎100年11月23日三重分局查獲犯嫌李○憲涉嫌連續竊盜案計8件，頒發獎金。
- ◎100年11月23日海山分局查獲犯嫌翁○德涉嫌電話恐嚇案蔡英文競選總部，頒發獎金。
- ◎100年11月24日永和分局查獲犯嫌王○芬等6人涉嫌經營六合彩賭博案，頒發獎金。
- ◎100年11月25日板橋分局查獲犯嫌李○魁等2人（特徵穿著憤怒鳥服裝）經查涉嫌搶奪案計2件、竊盜案計2件，頒發獎金。
- ◎100年11月25日中和第一分局查獲犯嫌李○憲等4人涉嫌殺人未遂案，頒發獎金。
- ◎100年11月28日中和第一分局查獲犯嫌林○任涉嫌詐欺案，頒發獎金。
- ◎100年11月29日新莊分局查獲犯嫌鍾○棋等人涉嫌故意殺人案，頒發獎金。
- ◎100年11月29日中和第一分局查獲犯嫌黃○仁涉嫌強盜案件，頒發獎金。
- ◎100年11月29日蘆洲分局查獲犯嫌何○欣等7人涉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殺人未遂案（捷克製制式手槍1枝），頒發獎金。
- ◎100年11月30日三峽分局查獲犯嫌王○甥涉嫌強盜案計2件（立破案件），頒發獎金。
- ◎100年11月30日三重分局查獲犯嫌劉○儒涉嫌搶奪案計1件、竊盜案計3件，頒發獎金。
- ◎100年11月30日中和第二分局查獲犯嫌李○幸等7人涉嫌恐嚇取財案，頒發獎金。

100年12月份

- ◎100年12月1日中和第一分局查獲犯嫌趙○涉嫌殺人未遂案，頒發獎金。
- ◎100年12月2日海山分局查獲犯嫌詹○生等7人涉嫌人口販運防制條例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頒發獎金。
- ◎100年12月3日刑事警察大隊偵七隊查獲犯嫌吳○聰等40人涉嫌違反電業法、竊盜案，頒發獎金。
- ◎100年12月5日板橋分局查獲犯嫌蔡○宜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淨重5,067公克），頒發獎牌。
- ◎100年12月6日永和分局查獲犯嫌陳○良涉嫌搶奪案2件暨竊盜案2件，頒發獎金。
- ◎100年12月6日蘆洲分局查獲犯嫌王○茂等6人涉嫌強盜案，頒發獎金。
- ◎100年12月6日新店分局查獲犯嫌陳○德涉嫌竊車勒贖案5件暨詐欺案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頒發獎金。
- ◎100年12月6日刑事警察大隊偵七隊查獲犯嫌張○威涉嫌強盜案，頒發獎金。
- ◎100年12月8日刑事警察大隊偵六隊查獲犯嫌戴○天等2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頒發獎牌。
- ◎100年12月9日三峽分局查獲犯嫌陳○儒等4人涉嫌殺人案，頒發獎金。
- ◎100年12月14日蘆洲分局查獲犯嫌沈○緯等23人涉嫌職業大賭場案，頒發獎金。
- ◎100年12月15日樹林分局查獲犯嫌簡○新涉嫌強盜案，頒發獎金。
- ◎100年12月15日三重分局查獲犯嫌于○壽等4人涉嫌強盜案，頒發獎金。
- ◎100年12月15日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查獲犯嫌王○生等4人涉嫌經營六合彩賭博案（傳真機19臺），頒發獎金。
- ◎100年12月15日樹林分局查獲犯嫌簡○新涉嫌強盜案，頒發獎金。
- ◎100年12月17日汐止分局查獲犯嫌賀○主涉嫌強盜案，頒發獎金。
- ◎100年12月17日中和第一分局查獲犯嫌潘○鑫、張○良等2人涉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改造長槍2枝、手槍2枝），頒發獎牌。
- ◎100年12月18日永和分局查獲犯嫌朱○毅涉嫌強盜1件、竊盜案1件暨詐欺4件，頒發獎金。
- ◎100年12月19日新莊分局查獲犯嫌蔡○章等7人涉嫌強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頒發獎金。
- ◎100年12月19日板橋分局查獲犯嫌廖○州涉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制式槍枝1枝），頒發獎牌。
- ◎100年12月20日土城分局查獲犯嫌徐○偉等14人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等案，頒發獎牌。
- ◎100年12月24日樹林分局查獲犯嫌謝○宇涉嫌搶奪、竊盜案，頒發獎金。
- ◎100年12月25日板橋分局查獲犯嫌胡○稷涉嫌強盜案，頒發獎金。
- ◎100年12月25日板橋分局查獲犯嫌李○宗涉嫌縱火案，頒發獎金。
- ◎100年12月25日海山分局查獲犯嫌洪○國涉嫌搶奪案2件，頒發獎金。
- ◎100年12月27日刑事警察大隊偵六隊查獲犯嫌陳○齊等4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頒發獎牌。
- ◎100年12月30日新莊分局查獲犯嫌吳○義、林○金2人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土造獵槍3枝），頒發獎牌。
- ◎100年12月30日三峽分局查獲犯嫌張○宏涉嫌強盜案，頒發獎金。
- ◎100年12月31日樹林分局查獲犯嫌魏○癩縱火故意殺人案，頒發獎金。



100年10月至12月

◎人事室

100年10月

金山分局分局長李啟富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分局長。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科長劉來通
調派本局山分局分局長。

永和分局永和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黃茂榮
調派少年警察隊警務員。

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葉志豪
調派永和分局永和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職務。

淡水分局三芝分駐所警務員兼所長陳俞佐
調派永和分局得和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職務。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中和第一分局偵查隊分隊長侯鴻明
調派淡水分局三芝分駐所巡官兼所長職務。

蘆洲分局八里分駐所警務員兼所長陳日文
調派海山分局警務員。

土城分局警務員張志仁
調派蘆洲分局八里分駐所警務員兼所長職務。

本局後勤科警務正黃振興
調派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巡官。

交通警察大隊配屬瑞芳分局交通分隊分隊長周維強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巡官。

板橋分局巡官涂德猛
調派交通警察大隊配屬瑞芳分局交通分隊分隊長。

本局保防室保防股股長蔡豐吉
調派本局保防室資料股股長。

本局保防室資料股股長林福財
調派本局民防管制中心業務股股長。

本局民防管制中心業務股股長林國欽
調派本局保防室保防股股長。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徐奕平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分隊長。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新店分局刑事分隊長胡宜智
調派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分隊長。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板橋分局刑事分隊長柯健志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分隊長。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配屬中和第二分局刑事分隊長鍾進茂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偵查員。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林威閱
調派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偵查員。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務員吳佩璇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鑑識巡官。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務員莊明儒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識巡官。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務員黃立恆
調派基隆市警察局鑑識巡官。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鑑識巡官陳永和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識巡官。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鑑識巡官黃學仁
調派雲林縣警察局鑑識巡官。

中和第二分局鑑識巡官楊維鈞
調派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鑑識巡官。

淡水分局資訊巡官張傑
調派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資訊巡官。

永和分局外事巡官鞠之暉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外事巡官。

本局外事科外事巡官韓松儒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巡官。

汐止分局巡官黃雅傑
調派花蓮縣警察局巡官。

金山分局巡官陳煌明
調派雲林縣警察局巡官。

三重分局巡官陳孝忠
調派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巡官。

新莊分局巡官何勇錡
調派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巡官。

土城分局巡官何圳生
調派彰化縣警察局巡官。

蘆洲分局巡官劉籙齊
調派彰化縣警察局巡官。

蘆洲分局巡官陳榮坤
調派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巡官。

中和第二分局巡官林正和
調派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巡官。

永和分局巡官王克銘
調派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巡官。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三峽分局偵查員洪明華
調派連江縣警察局巡官。

瑞芳分局巡官張又升
調派基隆市警察局巡官。

交通警察大隊配屬瑞芳分局交通分隊長周維強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巡官。

婦幼警察隊巡官詹貴霖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巡官。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中和第二分局偵查員鄭詔陽
調派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巡官。

汐止分局巡官張治國
調派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巡官。

金山分局巡官簡志峰
調派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巡官。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鑑識巡官蔡寶儀
調派本局板橋分局鑑識巡官。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組員李禎舜
調派本局樹林分局巡官。

三峽分局巡佐張原賓
調派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巡佐。

海山分局巡佐吳永福
調派花蓮縣警察局巡佐。

三重分局巡佐薛勝奇
調派彰化縣警察局巡佐。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淡水分局偵查員葉正良
調派花蓮縣警察局偵查員。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樹林分局偵查員楊勝雄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偵查員。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汐止分局偵查員張世隆
調派基隆市警察局偵查員。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金山分局偵查員林文欽
調派彰化縣警察局偵查員。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新店分局偵查員李賜安
調派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偵查員。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板橋分局偵查員李日清
調派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偵查員。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瑞芳分局偵查員賴明宏
調派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偵查員。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中和第二分局偵查員王欽富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查員。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中和第一分局偵查員王孟承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查員。

刑事警察大隊配屬新店分局偵查員黃玉龍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查員。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小隊長蘇銘棠
調派本局海山分局巡佐。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巡佐孫宇辰
調派本局板橋分局巡佐。

彰化縣警察局偵查員林晏生
調派本局刑事警察警察大隊配屬淡水分局偵查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查員賴志忠
調派本局刑事警察警察大隊配屬中和第二分局偵查員。

中和第二分局主任陳弘杰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股長。

淡水分局巡佐陳建旭
調派該分局後厝派出所巡佐兼所長。

汐止分局八連派出所巡佐兼所長戴淳旭
調派該分局巡佐。

汐止分局巡佐陳保任
調派該分局八連派出所巡佐兼所長。

淡水分局警員林義財
調派汐止分局警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吳至傑
調派本局中和第一分局警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周清文
調派本局新店分局警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謝念松
調派本局新莊分局警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高明中
調派本局新店分局警員。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吳益銘
調派本局樹林分局警員。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宋金銘
調派本局土城分局警員。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陳啟政
調派本局新莊分局警員。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警員吳政達
調派本局新莊分局警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許家豪
調派本局樹林分局警員。





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陳海倫
調派本局汐止分局警員。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施博文
調派本局三峽分局警員。

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黃柏蒼
調派本局蘆洲分局警員。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顏子成
調派本局海山分局警員。

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陳建豪
調派本局淡水分局警員。

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張濰薪
調派本局瑞芳分局警員。

花蓮縣警察局警員陳志捷
調派本局三峽分局警員。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警員黃文欽
調派本局土城分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牛繼正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王俊偉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王俊堯
調派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田雅婷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吳其富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吳政璋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吳茲銓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吳鎧任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呂志鴻
調派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宋明樺
調派彰化縣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李明遠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李彥傑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林守賢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林昱成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林昱志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林崇聖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林劍男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林銜瑩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高景暉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張魯珮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梁淵甯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許世帆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陳一德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陳志嘉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陳治榮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陳俊諺
調派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陳冠禎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陳偉欽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黃盈菘
調派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潘耀邦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蔡永信
調派彰化縣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蔡孟儒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蔡宗憲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蔡家閔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蔡濟逸
調派嘉義縣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鄭凱元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鄧家興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盧香如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謝介彰
調派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簡坤勝
調派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三峽分局警員李富源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三峽分局警員李育勸
調派新竹市警察局警員。

三峽分局警員陳俊勝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三峽分局警員盧志和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三峽分局警員鄭弘偉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三峽分局警員簡榮甫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三峽分局警員陳家如
調派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員。

三峽分局警員張華珍
調派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土城分局警員蘇彥恭
調派苗栗縣警察局警員。

土城分局警員朱志維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土城分局警員馬建源
調派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土城分局警員孫美鈴
調派臺東縣警察局警員。

中和第一分局警員許坤裕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中和第一分局警員鍾承志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中和第一分局警員陳文宗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中和第一分局警員翁坪山
調派基隆市警察局警員。

中和第一分局警員李承翰
調派彰化縣警察局警員。

中和第一分局警員張偉寧
調派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警員。

中和第一分局警員劉弘偉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中和第一分局警員徐嘉旗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中和第一分局警員林知逸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中和第一分局警員李俊昆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中和第一分局警員陳建任
調派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中和第一分局警員李威霖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中和第一分局警員吳昆致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中和第一分局警員鄭喬陽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中和第一分局警員陳瑞源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中和第一分局警員周祖怡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中和第一分局警員蘇嫻穎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中和第二分局警員蔡春霖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中和第二分局警員陳有聰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中和第二分局警員江益賢
調派新竹市警察局警員。

中和第二分局警員李建慰
調派新竹市警察局警員。

中和第二分局警員蕭璋慶
調派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中和第二分局警員侯文育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中和第二分局警員陳威豪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中和第二分局警員廖健志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中和第二分局警員王裕興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中和第二分局警員許哲彰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中和第二分局警員曾大偉
調派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永和分局警員彭煜豪
調派花蓮縣警察局警員。

永和分局警員吳承翔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永和分局警員陳建龍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永和分局警員陳柏蒼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永和分局警員何銘華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永和分局警員徐國恩
調派新竹市警察局警員。

永和分局警員陳源正
調派新竹市警察局警員。

永和分局警員王聖元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永和分局警員楊智傑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永和分局警員陳文龍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永和分局警員陳舜欽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永和分局警員王鋒銘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永和分局警員張凱評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永和分局警員鄭彥鴻
調派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員。

永和分局警員劉樹錚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永和分局警員趙淑萱
調派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員。

交通警察大隊警員張芳欽
調派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員。

交通警察大隊警員陳聲奇
調派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警員。

交通警察大隊警員邱聰勝
調派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交通警察大隊警員黃培維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交通警察大隊警員林武璋
調派雲林縣警察局警員。

交通警察大隊警員陳昆皇
調派新竹市警察局警員。

交通警察大隊警員葉怡君
調派彰化縣警察局警員。

刑事警察大隊警員楊晉榮
調派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刑事警察大隊警員陳皇佑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汐止分局警員蔡政憲
調派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汐止分局警員柳琦皓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汐止分局警員李金宗
調派基隆市警察局警員。

汐止分局警員徐觀海
調派基隆市警察局警員。

汐止分局警員張智涵
調派新竹市警察局警員。

汐止分局警員鄭青松
調派彰化縣警察局警員。

汐止分局警員吳漢國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汐止分局警員張竹榕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汐止分局警員田紫蓉
調派基隆市警察局警員。

汐止分局警員陳玉梅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板橋分局警員黃國峰
調派花蓮縣警察局警員。

板橋分局警員吳滄嚴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板橋分局警員林玳宇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板橋分局警員宋韋辰
調派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板橋分局警員龔炳彰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板橋分局警員張存靄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板橋分局警員劉建宏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板橋分局警員龔洲慶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板橋分局警員莊又銓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板橋分局警員吳建緯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金山分局警員葉榮華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金山分局警員蕭公正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保安警察大隊警員羅經綸
調派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員。

保安警察大隊警員魏宏任
調派花蓮縣警察局警員。

保安警察大隊警員鄭守禧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海山分局警員呂名仕
調派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海山分局警員陳俊憲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海山分局警員黃旭志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海山分局警員陳信成
調派彰化縣警察局警員。

海山分局警員陳煒賢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海山分局警員革志遠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海山分局警員陳建佑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海山分局警員羅翊予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海山分局警員葉人理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海山分局警員李受憲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海山分局警員高振修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海山分局警員張芷瑩
調派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海山分局警員黃琬柔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海山分局警員高婉茹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婦幼警察隊警員林宜瑩
調派雲林縣警察局警員。

婦幼警察隊警員劉怡君
調派彰化縣警察局警員。

淡水分局警員李志成
調派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員。

淡水分局警員陳銘宣
調派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淡水分局警員吳宗憲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淡水分局警員陳世杰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淡水分局警員陳銘宏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淡水分局警員陳冠穎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店分局警員黃高儀
調派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店分局警員葉信緯
調派花蓮縣警察局警員。

新店分局警員朱銘偉
調派彰化縣警察局警員。

新店分局警員莊鈞吉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店分局警員陳連融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店分局警員游挺叡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店分局警員劉志軒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店分局警員江忠旺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店分局警員楊淳惟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店分局警員林松達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店分局警員唐稚凱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店分局警員沈政揚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店分局警員張維修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店分局警員袁湘麒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店分局警員林志芳
調派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店分局警員陳舒芬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鄭景鴻
調派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王天龍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彭昶論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王瑞宏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鄭嘉榮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王俊雄
調派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吳孟哲
調派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周坤雄
調派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曾志強
調派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張華明
調派新竹市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林建佑
調派嘉義縣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薛宇翔
調派彰化縣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曾俊福
調派彰化縣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莊自成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張家順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林炯熙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陳博武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黃偉鑫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吳基旭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楊介明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黃正興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陳麒旭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吳宜修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陳靈傑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楊宜璋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林和生
調派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程進德
調派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楊俊霖
調派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嚴書好
調派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王鈞萱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張淑雯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黃淑芬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新莊分局警員楊博文
調派嘉義縣警察局警員。

瑞芳分局警員游智程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瑞芳分局警員王睿賢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瑞芳分局警員卓明宏
調派基隆市警察局警員。

瑞芳分局警員柯致弘
調派新竹市警察局警員。

瑞芳分局警員何恭舟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瑞芳分局警員鄭順利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樹林分局警員張沛堯
調派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樹林分局警員羅義雄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樹林分局警員林士貴
調派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樹林分局警員龔哲弘
調派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樹林分局警員張雅迪
調派彰化縣警察局警員。

樹林分局警員柯建丞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樹林分局警員李東紘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蘆洲分局警員鄒松齡
調派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蘆洲分局警員蔡育政
調派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蘆洲分局警員金自軒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蘆洲分局警員王啟明
調派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蘆洲分局警員蔡青豪
調派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蘆洲分局警員簡銘源
調派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蘆洲分局警員陳永展
調派嘉義縣警察局警員。

蘆洲分局警員林政翰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蘆洲分局警員劉豐宇
調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蘆洲分局警員陳信祥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蘆洲分局警員蘇益偉
調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

100年11月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組員張明弘
調派本局督察室督察員職務。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專員林心潔
調派本局政風室專員職務。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務正蔡承熹
調派本局外事科警務正職務。

金山分局巡官許庭豪
調派永和分局外事巡官。

新店分局警員丁星隴
調派本局外事科外事警員。

中和第二分局警員陳冠宏
調派土城分局外事警員。

新店分局警員陳奕霏
調派本局外事科外事警員。

本局外事科外事警員陳信達
調派板橋分局外事警員。

三重分局警員陳宗信
調派三重分局巡佐。

三重分局警員傅瑞光
調派三重分局巡佐。

三重分局警員田龍祥
調派三重分局巡佐。

三重分局警員陳永庭
調派汐止分局巡佐。

交通警察大隊配屬蘆洲分隊警員張治德
調派三重分局巡佐。

三重分局警員潘威志
調派汐止分局巡佐。

瑞芳分局警員王夷州
調派瑞芳分局巡佐。

永和分局警員陳玉騰
調派永和分局巡佐。

瑞芳分局警員陳振西
調派汐止分局巡佐。

永和分局警員李榮輝
調派永和分局巡佐。

新店分局警員駱建義
調派新店分局巡佐。

中和第二分局警員焦喜龍
調派中和第一分局巡佐。

海山分局警員孔耀賓
調派海山分局巡佐。

交通警察大隊配屬樹林分隊警員張簡路洲
調派板橋分局巡佐。

新莊分局警員袁易男
調派新店分局巡佐。

新店分局警員陳義和
調派新店分局巡佐。

蘆洲分局警員吳金城
調派汐止分局巡佐。

三峽分局警員劉銘輝
調派中和第一分局巡佐。

海山分局警員王志承
調派中和第二分局巡佐。

淡水分局警員張建華
調派金山分局巡佐。

汐止分局警員郭志陽
調派金山分局巡佐。

交通警察大隊配屬樹林分隊小隊長葉永豐
調派樹林分局巡佐。

新店分局警務佐陳德慈
調派永和分局警務佐。

中和第一分局巡佐藍信榮
調派該分局警務佐。

新店分局巡佐吳欲俊
調派金山分局巡佐。

新店分局巡佐蔡建忠
調派三峽分局巡佐。

中和第二分局巡佐陳朝在
調派淡水分局巡佐。

三峽分局巡佐劉泉宏
調派瑞芳分局巡佐。

中和第一分局巡佐林俊明
調派蘆洲分局巡佐。

金山分局警務佐楊政文
調派三重分局巡佐。

汐止分局巡佐蘇樹煌
調派淡水分局巡佐。

海山分局巡佐高常青
調派永和分局巡佐。

保安警察大隊小隊長黃新元
調派淡水分局巡佐。

少年警察隊警務佐黃永芳
調派淡水分局巡佐。

中和第一分局巡佐陳佳欽
調派海山分局巡佐。

三重分局巡佐游欣學
調派淡水分局巡佐。

瑞芳分局巡佐陳建中
調派淡水分局巡佐。

瑞芳分局巡佐郭福生
調派該分局吉林派出所巡佐兼所長。

汐止分局八連派出所巡佐兼所長陳保任
調派該分局烘內派出所巡佐兼所長。

汐止分局巡佐安郁健
調派該分局八連派出所巡佐兼所長。

土城分局警員邱俊傑
調派金山分局警員。

100年12月

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巡官兼所長莊黎郎
調派金山分局野柳派出所巡官兼所長職務。

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潘文通
調派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職務。

金山分局野柳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廖武郎
調派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職務。

本局督察室督察員陳文雄
調派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督察員。

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鄭朝光
調派內政部警政署科員。

土城分局外事巡佐周亮龍
調派樹林分局外事巡佐。

板橋分局外事警員李依穎
調派永和分局外事警員。

交通警察大隊配屬土城交通分隊警員許炳壬
調派汐止分局警員。

淡水分局警員彭嶺雄
調派汐止分局警員。

交通警察大隊新店交通分隊警員王信璋
調派淡水分局警員。

徵稿啟事

歡迎各界踴躍投稿

- 一、本刊主要欄位有「學者專欄」（心理諮商、投資理財、醫學報導）、鑑識科學、「法令新知」（刑事偵查、風紀宣導及案例教育）、「警察實務探討」、破案實錄、「主題系列報導」（現代捕快、婦幼安全及青少年問題、個人興趣培養、鐵漢柔情、新北風華）、「生活隨筆」、「文藝創作」等類，請各界踴躍投稿，稿酬從優。
- 二、投稿時請隨文附上相關照片，以增加錄用刊出機會，投附之照片以活動照、動態照及能輔助讀者了解文章內容者為佳，避免人頭照或團體紀念照等，以利版面編排。
- 三、暢通意見交流管道，提供基層同仁發聲園地，本刊特設「意見廣場」，請各單位同仁踴躍抒發己見。
- 四、稿件一經錄用，本局擁有刪改及刊登權，並擇期刊登。
- 五、除了轉載專文外，本刊不接受一稿兩投稿件。凡經投稿本刊後三個月未經刊出且未接獲本刊採用通知者，作者可改投其他刊物。
- 六、因應知識經濟時代需求暨縮短編輯流程，請以電子稿件投稿，並以電子郵件郵寄至本刊信箱。
 - （一）電子信箱：m25081@ntpd.gov.tw
 - （二）照片檔請以副檔名為JPG格式隨附，解析度1280×960以上單位。
- 七、其他各項規定，請參考「新北警聲發行計畫」。



臺灣畫院（高雄市三民區水源路）院長王海峰定居於高雄市，擅長中西畫及兩者合璧，能文能畫，無論是西畫的簽字筆畫、水彩、油畫，或是國畫，都十分拿手，尤其是水墨駿馬更是擅長，也最受收藏者喜愛。他同時是世界藝術家協會副主席、高雄市國際文化藝術協會會長，曾擔任過全國美展、全國學生美展……等多項比賽評審；中國大陸多家書畫藝術研究院名譽主席、首席名譽院長、客座教授；美國、日本、加拿大等國美術協會顧問；臺北、臺中、臺南等縣市美術協會顧問。2000年曾獲頒「世界傑出華人藝術家」，其事略被收入世界名人錄、臺灣當代畫家、中國當代藝術家……等中英文名人錄，藝術成就有目共睹。

他為了向勞苦功高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全體同仁表達敬佩及恭賀新禧之意，特別精心繪製龍騰迎春圖（黃文章先生典藏），祈願大家龍年心想事成、家庭圓滿、吉祥安康。